

阳谷县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公开明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科室	项目总投资(万元)
阳谷县教育核算中心	阳谷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教科文科	353.00
阳谷县教育核算中心	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	教科文科	452.3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2022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经建科	110.0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	经建科	80.00
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经建科	638.88
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阳谷县“村级公路网络化示范县”建设工程运营期绩效付费	经建科	7030.00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在重点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费用	经建科	26.00
阳谷县水利局	阳谷县2022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	农业科	195.17
阳谷县委员会宣传部	乡村文明行动	农业科	32.00
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招商引贸奖励资金	企业科	298.36
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验费	企业科	163.00
阳谷县民政局	儿童福利政策	社保科	334.50
阳谷县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社保科	5671.00
阳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社保科	26730.00
阳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社保科	2883.92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贴、社保缴费及考核奖励经费	社保科	1333.08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资金	社保科	1198.15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社保科	444.13
阳谷县医疗保障局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社保科	128.38
阳谷县医疗保障局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社保科	2529.07
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ppp项目	行政政法科	7500.00
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综合科	20000.00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洁取暖煤改气	综合科	3459.00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县级配套资金)	综合科	300.00
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合计			81889.94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金概况

(一) 建立背景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概念

养老保险又称老年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险种之一。所谓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相对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而言的，是由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合并而成的，其主要宗旨是保障没有参加工作居民年老之后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指的是为兴办、维护和发展养老保险事业而储备的专项基金，主要用于退出社会劳动后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另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余额存储所产生的利息或投资运营所获得的收益，也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沿革

基本社会养老制度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在

总结自 1991 年开始在全国推行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及 2003 年以后部分地区“新农保”经验的基础上，2009 年国务院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制度架构、筹资方式、资金管理等重要内容，真正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步入正轨，目标是 2009 年试点覆盖面为全国 10% 的县(市、区、旗)，以后逐步扩大试点，在全国普遍实施，2020 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至此，从制度覆盖面上讲，仅有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居民还未被纳入到制度保障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提前实现了我国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促进了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实现了社会养老保险权利的平等。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沿革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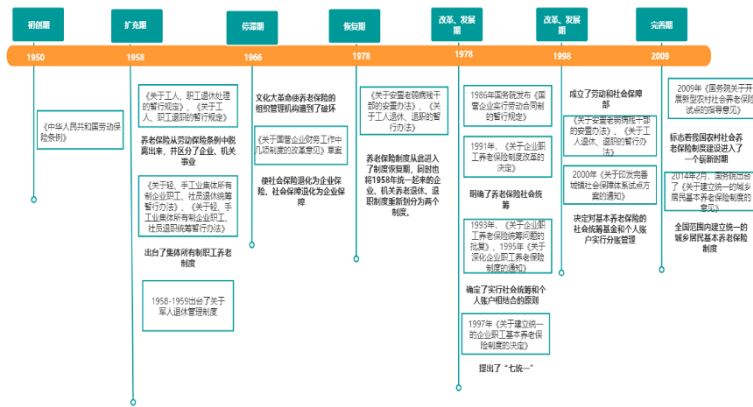


图 1-1：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沿革

2013 年 9 月，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精神，聊城市人

民政府于 2014 年出台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4〕8 号），建立了聊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由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转变。2022 年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出台了《山东省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 号），细化了特殊情况解决办法。

3.阳谷县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展现状

当前阳谷县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阳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谷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有关养老保险制度要求组织辖区城乡居居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开展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运行、进行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针对辖区内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界、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按照规定支付相关待遇，缓解不断加剧的养老压力。同时将辖区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阳谷县参保城乡居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政策内容

1.参保人群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

生), 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筹资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东省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4〕8号)及《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人社发〔2019〕1号)(以下简称聊人社发〔2019〕1号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全县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 其中, 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 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按年缴费, 多缴多得。缴费方式由县(市、区)政府确定。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缴费标准的调整, 按省政府的规定执行。

(2) 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3）政府补贴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财政按照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阳谷县给予 90% 的补助，剩余部分由市、县级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并根据标准变动情况作同步调整。

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选择 300 元及以下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6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至 10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 元；对选择 1500 元至 20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对选择 250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200 元。以上所需补贴资金由县（市、区）政府承担。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3.待遇支付政策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目前，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50 元/人

/月。根据国家及山东省规定，聊城市人民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缴费超过15年的居民，可适当增发基础养老金，增发部分的资金由县区政府承担。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 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暂定为700元。所需资金由县(市、区)政府负担。

(三) 实施内容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阳谷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2213.28万元，决算收入43836.07元，预算支出30558.81万元，决算支出31869.27万元，当年结余11966.80万元，滚存结余140868.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年度决算收入、决算支出及当年结余较2021年均实现增长，具体收支情况见下表。

表1：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收支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增长率
预算收入	—	42213.28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增长率
调整后预算收入	---	43836.07	---
决算收入	40161.33	43836.07	9.15%
预算支出	---	30558.81	---
调整后预算支出	---	31869.27	---
决算支出	29184.15	31869.27	9.20%
当年结余	10977.18	11966.80	9.02%
滚存结余	128901.59	140868.40	9.28%

注：数据来源于《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和《2022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年报》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

表 2：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收入	决算收入	支出项目	预算支出	决算支出
一、个人缴费收入	9275.16	9847.82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25791.46	27169.77
二、集体补助收入	0.00	0.0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480.51	4369.71
三、财政补贴收入	26943.23	27511.74	三、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55.22	295.79
四、利息收入	1965.03	3324.53	四、其他支出	0.00	14.25
五、委托投资收益	1382.60	156.93	五、转移支出	31.63	19.75
六、其他收入	2631.92	2971.06	六、本年支出小计	30558.81	31869.27
七、转移收入	15.33	23.99	七、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八、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八、上解上级支出	0.00	0.00
九、下级上解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213.28	43836.07	本年支出合计	30558.81	31869.27

注：数据来源于《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和《2022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年报》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其中其他收入是跨年度的待遇追回，转移收入是关系转入收入，其他支出是跨年度的退费，转移支出是关系转出支出。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内容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居民养老保险

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领取待遇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 3：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领取待遇人数表

单位：人

年份	待遇领取人数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暂停待遇领取人数	死亡人员参保人数	死亡人员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2022	143241	143976	735	4256	3929

注：数据来源于《2022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人社统 EI5 表）》

（四）组织管理模式

阳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落实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下设社会保险科（挂基金监督科牌子）承担具体日常事务办理。

阳谷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为县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险事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方面的信访案件调查工作；参与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

决算草案;负责基金收支结算、运行分析、账户管理、监测预警,以及基金保值增值等工作;承担全县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县社会保险登记、信息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审核支付、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理、稽核内控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有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的配合工作;承担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档案和全县社会保险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比对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数据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负责参保费用征收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社会保险基金不足时给予补贴,负责核定和拨付县社保中心经费,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的管理,负责审核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阳谷县审计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综合评价得分83.13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表。

表 4: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0.80	83.08%
过程	27	22.43	83.07%
产出	30	21.40	71.33%

效益	30	28.50	95.00%
合计	100	83.13	83.13%
评价等级	良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职责明确。2022年缴费增长速度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较为匹配，各级补助及时落实到位。阳谷县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对基金进行管理，及时转发上级指导文件，但保险经办机构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协同机制不够健全。决策指标分值13分，得分10.8分，得分率83.08%。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体系建立	组织体系	制度建设	3.00	1.80	60.00%
		分工协作 (服务管理机制)	3.00	2.00	66.67%
	基金筹集体系	基金筹集结构合理性	4.00	4.00	100.00%
资金落实	补助资金落实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落实情况	1.00	1.00	100.00%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县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合计			13.00	10.80	83.08%

1. 体系建立

(1) 组织体系

制度建设方面。为规范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近年来，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在经办机构管理、经办业务执行、基金账户管理等方面，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阳谷县参照执行，为基金运行提供了较好的制度支撑。此次绩效评价共计收到 25 个政策文件，具体见下表。但阳谷县社会保险相关经办机构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要情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基金稽核制度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未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以下简称人社部令第 48 号文）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以下简称鲁政发〔2013〕13 号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4〕19 号）（以下简称鲁人社发〔2014〕19 号文）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探索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办法，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要求，相关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表 6：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文件统计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时间效力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6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1日	---
2	《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3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0月12日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0日	
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14年2月21日	---
5	《关于对〈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8月1日	2014年9月10日-2018年11月30日
6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4〕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4日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2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6日	---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9	《关于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人社发〔2019〕1号）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13日	---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2021〕1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1日起
12	《山东省社会保险费收款专用票据》管理办法》	---	2010年5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人代会	2010年10月28日	---
14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6月29日	---
1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6月29日	---
16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年8月22日	---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	财政部	2017年11月28日	---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时间效力
18	《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	财政部	2017年11月28日	——
19	《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2号） 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7日	——
2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0〕21号文件做好我省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1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启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电子化功能的通知》（鲁社保函〔2021〕26号）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年11月24日	——
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2年8月1日	——
23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2月9日	——
2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8日	——
25	《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阳谷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2年	——

分工协作方面（服务管理机制）。一是阳谷县根据业务需要组建了县社保中心，在县人社局监督与指导下承担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与指导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设置符合区域状况，职责分工健全，编制均已到位。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与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较明确，其中，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科负责组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域缴纳、领取、监督、基金风险管理等相关政策和标准等，保持社保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县社保中心承担基金收支结算、运行分析、账户管理、数据采集整理、监测预警、信访案件调查等；镇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承担辖区内业

¹ 鲁人社发〔2013〕35号延长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9日；鲁人社发〔2014〕39号，延长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务经办；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负责参保费用收缴；县财政局负责每月从财政专户中核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至社保基金支出户。但各部门间尚未建立联席、定期汇报工作机制，社保经办业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及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不足。

（2）基金筹集集体系

2022年阳谷县按照聊人社发〔2019〕1号文要求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年度征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9847.8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6.17%；年度财政补助收入27511.7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6.67%；年度保费增长速度与2022年度阳谷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5.1%较为匹配。2022年度个人缴费收入及增幅、财政补贴收入及增幅、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幅相关数据详见下表。个人缴费标准与国家要求无偏差，财政补助按照中央及山东省财政承担90%，聊城市和阳谷县财政承担10%的标准进行补助，省级以上财政不足或结余的于年底进行结算。

表7：基金筹集结构匹配性数据表

年份	个人缴费收入（万元）	个人缴费收入增幅（%）	财政补贴收入（万元）	补贴增幅（%）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2021年	9275.16	——	25791.59	——	22847	——
2022年	9847.82	6.17%	27511.74	6.67%	24012	5.10%

2.资金落实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落实情况方面。一是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予以适当倾斜，65岁-74岁、75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分别补贴5元/人/月，10元/人/月；二是对缴费满15年后

(不含补缴年限)继续缴纳的居民予以激励,每多缴一年,补贴3元/人/月;三是对不同档次缴费人员进行动态补贴,300元及以下标准缴费的,补贴30元/人/年,对选择500元、6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60元/人/年,对选择800元至10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100元/人/年,对选择1500元至20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150元/人/年;对选择25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200元/人/年。财政补助标准符合《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聊人社发〔2019〕1号)要求。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方面。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7808万元,其中2021年12月提前下达7450万元、2022年8月下达275万元、2022年12月下达83万元;省级财政补助15744万元,其中2021年12月提前下达12411万元、2022年8月下达97万元、2022年10月下达3326万元,2022年12月结算-9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879.05万元,于2022年4月下达。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方面。2022年县本级财政补助合计3080.69万元,其中缴费补助663.19万元于7月下达;基础养老金补助2169万元,分别于10月、12月下达888万元、1281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收入248.5万元,分别于2月、4月、5月、6月、9月、10月、12月下达45.5万元、31.5万元、56万元、28万元、28万元、35万元、24.5万元。县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二）过程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策落实情况较好，基金收支增长情况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年度基金收支平衡状况较好。基金专户专账管理及基金预决算管理较为规范。基金征缴政策到位，定期公示机制、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较好，但经办人员培训机制、宣传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过程指标分值27分，得分22.43分，得分率83.07%。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过程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基金筹集 (基金征缴)	个人缴费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100.00%
		个人缴费到位率	1.00	0.63	63.00%
	基金财务管理	基金专户专账管理	2.00	2.00	100.00%
		基金会计管理	2.00	1.80	90.00%
	基金预决算管理 (涵盖基金收入)	基金预决算管理	5.00	5.00	100.00%
	基金收支平衡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2.00	2.00	100.00%
		基金收支平衡状况	2.00	2.00	100.00%
	业务管理	管理落实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2.00	2.00
人员培训机制			2.00	1.00	50.00%
基金宣传机制			2.00	1.00	50.00%
监督检查机制			2.00	1.00	50.00%
定期公示机制			2.00	2.00	100.00%
问题整改机制			2.00	1.00	50.00%
合计			27.00	22.43	83.07%

1. 资金管理

（1）基金筹集（基金征缴）

个人缴费政策落实情况方面。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关于贯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聊人社发〔2022〕13号）规定的缴费标准，由居民通过微信、支付宝、手机APP、当地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税务窗口多种渠道进行线上缴纳或线下收缴，接入经办系统“山东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居民选择缴费档位后，由系统线上直接计算缴费总费用。评价认为，个人缴费政策落实到位。

个人缴费到位率方面。截至2022年12月，除领取养老待遇和丧葬抚恤金外参保人数303895人，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200993人²，个人缴费到位率66.14%。根据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强督导狠抓落实等措施，及时解决征缴中存在的问题，引导群众自主缴费，但成效不显著，相较于2021年12月229887人³下降12.57%。

（2）基金财务管理

基金专户专账管理方面。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纳入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支出户管理。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设立了收入户和支出户，收入户暂存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支出户用于接收上级经办机构下拨的基金和支付城乡居民基本

² 数据来源于《2022年12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人社统EI5表）》

³ 数据来源于《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养老保险待遇，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以下简称财社〔2017〕144号文）要求。同时，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了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并于年底与财政部门进行了对账清算。

基金会计管理方面。县社保中心2011年制定了《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对基金预算、基金筹集、基金支出、基金结余、个人账户、财政账户、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与检查等进行了细化，明确“应及时办理基金存储手续，按月与金融机构对账。同时，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要定期对账、保证账账、账证、账款相符”等要求；2022年制定了《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细化了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控监督检查等内容。县社保中心基本按照规定开展了财务、银行、财政定期对账工作，对银行票据、基金专用收据等进行了登记、办理、保管。但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已合并新农保，县社保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尚未结合新机制进行更新，制度内名词描述与当前养老保险机制不相适应，制度修订不够及时。

（3）基金预决算管理（涵盖基金收入）

县社保中心预算编报时编制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收支预算表、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情况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等，决算编报时编制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社会保险征缴收入及待遇发放补充资料表等，预算编制情况与阳谷县要求相符，关键性指标测算

准确、有合理的依据。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及时、准确，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按要求进行公开，与《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规定相符。评价认为，基金预决算管理较为规范。

（4）基金收支平衡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方面。2022 年基金结余 11966.8 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为 43836.07 万元，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为 27.3%，可用于支付当年基金支出 4 个月以上，与 2021 年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持平。评价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较好。另外，2022 年新增结余 11966.8 万元，新增委托投资 18356.93 万元，年度新增委托投资占年度新增结余资金比例为 153%（2022 年底委托投资占滚存结余比例为 45%），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 号）中“将 2017 年以来每年新增结余不低于 80%用于委托投资”要求。

基金收支平衡状况方面。阳谷县 2022 年实现生产总值 330.16 亿元⁴，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9%，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8.15 亿元，同比增长 8.5%。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当年结余分别较上年增长 9.15%、

⁴ 数据来源于《2022 年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2%、9.02%，高于当年阳谷县的经济状况增速。

2.业务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方面。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数据资源，2013年使用“山东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业务系统和日常运行移交省厅统一管理，系统日常运行升级统一由省厅管理，实现了阳谷县社保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和全面覆盖，保障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和便利性。

人员培训机制方面。2022年县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与了聊城市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但县人社局、县社保中心未开展统一对全县经办机构培训、指导、宣贯等活动，尚未建立定期培训沟通机制，不利于全面提高基层业务专业水平、提升信息核实质量。

基金宣传机制方面。县社保中心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工作，线下宣传主要是在5月集中征缴时期印发《阳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解答》单页并放置于政务服务大厅便于群众翻阅拿取，根据工作活动安排进行地推宣传；线上宣传主要通过“阳谷人社”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但2022年参保人数、缴费人数较以往年度未发生明显提升，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监督检查机制方面。2022年未开展市、（区）县联合监督检查，跨（区）县现场检查等工作。非现场检查方面，主要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监督，并在“阳谷人社”公众号等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在工作日为城乡居民解答疑问和登记投诉情况。但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缺乏有效资料支撑，难以判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

《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18〕43号文）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同级经办机构，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服务机构”的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定期公示机制方面。县社保中心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资金、政策在“阳谷县（民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系统内及时共享、通告，每季度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基金总收入、待遇总支出在“阳谷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评价认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定期公示机制落实情况较好。

问题整改机制方面。近年来县人社局及县社保中心尚未结合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基金运行等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是否及时、有效整改缺乏明确机制予以约束，不利于提升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水平。评价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问题整改机制不健全。

（三）产出

2022年度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与上年持平，基金拨付较为及时、使用合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下沉程度、关系转续规范性、缴费方式多样化、参保及待遇领取资格稽核等完成情况较好，但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尚不完善。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1.4分，得分率71.33%。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9：产出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办业务执行	基金支出	基金拨付情况	2.00	2.00	100.00%	
		基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参保覆盖面	居民参保率	6.00	6.00	100.00%	
	经办业务管理有效性	关系转续规范性	2.00	2.00	100.00%	
		“业务下沉”覆盖率	2.00	2.00	100.00%	
		缴费方式多样性	1.00	1.00	100.00%	
		参保资格稽核	1.00	1.00	100.00%	
		待遇领取资格稽核	4.00	2.90	72.50%	
	运行风险	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性	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性	4.00	0.00	0.00%
		风险防控措施	基金风险监控	3.00	2.50	83.33%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风险防范	3.00	0.00	0.00%	
合计			30.00	21.40	71.33%	

1.经办业务执行

(1) 基金支出

基金拨付情况。县社保中心每月按照需求拨付符合条件的居民养老待遇及丧葬抚恤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拖欠、应结未结或清算结算不及时等问题。评价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拨付较为及时。

基金使用合规性。此次评价通过抽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初审、复审等备案资料，未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政策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付的现象，也不存在漏报、少报的现象，基金支出符合财社〔2017〕144号

文要求。

（2）参保覆盖面

居民参保率。2022年城乡居民实际参保451392人，与《2022年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显示的城乡居民人数统计数据相符，相较于2021年12月参保人数451500基本持平，偏差在1%以内。

（3）经办业务有效性

关系转续规范性。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启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电子化功能的通知》（鲁社保函〔2021〕26号）、《城镇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开展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等工作，对申请关系转续的参保人员进行审核处理。评价过程中经抽查档案资料，未发现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评价认为，参保人员关系转续工作规范。

“业务下沉”覆盖率。阳谷县贯彻山东省、聊城市要求，积极落实社保业务下沉工作，经座谈及电话沟通了解阳谷县当前18个镇街均设置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可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事务。评价认为，阳谷县社保“业务下沉”覆盖率100%。

缴费方式多样性。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主要为集中征缴及自行缴费两种方式。集中缴费方式下按照《阳谷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延续“各乡镇（街道）加强组织宣传，缴费人自主申报为主、各村组社区、农商银行网点辅助征收的方式”的管理方式集

中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行缴费方式是办理登记后通过微信（“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或“山东税务”公众号）、支付宝（搜索“社保缴纳聊城市”或在“城市服务”模块选择“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银行柜面或手机银行（山东农信、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鲁银行、云闪付）、税务自助缴费社保（“山东省电子税务局”APP或当地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税务窗口）、“爱山东”APP等方式进行缴费，满足居民缴费多样化需求，保障居民参保缴费的便捷度。

参保资格稽核。阳谷县主要通过“山东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对参保资格、参保登记表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等申请资料进行智能稽核。评价过程中经抽查系统申请资料及审核结论等相关信息，未发现不符合资格仍参保的情况。评价认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稽核有效性 100%。

待遇领取资格稽核。县社保中心通过“人社部业务稽核考核系统”疑点信息推送，下发疑点信息至镇街进行核实，并于每季度通过与服刑人员、殡葬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对年度申请待遇的人员进行再次稽核，对于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省外同时享受待遇、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采取追回措施，2022 年追回冒领 11 人次共计 0.79 万元。

2. 运行风险

（1）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性

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性。县人社局、社保中心尚未建立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年度内未开展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工作，未全面落实人社部发〔2018〕43 号文中“建立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规

定。制定社会保险政策，要同步进行基金管理风险评估，研究防控措施”要求，机构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2）风险防控措施

基金风险监控方面。县社保中心主要通过“人社部业务稽核考核系统”疑点推送进行核实排查，通过“山东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对达到领取年龄未领取待遇人数及人员进行预警，监控及预警措施有效。但因2022年稽核内控部门尚未完全成立，未能全面落实《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稽核内控部门对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每年监督检查应不少于两次”“建立健全内控考评机制”等要求，风险监控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基金风险防范方面。阳谷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筹资增速分别为9.2%、9.15%，支出增速略高于收入增速，基金运行存在一定潜在风险性。同时经办机构未进行基金运行分析或风险监测分析并出具报告，防范财政赤字风险措施及基金风险状况监测预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四）效益

阳谷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效果较为显著，经办服务能力较好，参保群众对经办机构综合满意度服务、养老保险保障能力满意度高。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5分，得分率95%。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0：效益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待遇保障水平	待遇保障程度	关系转续人员保障程度	2.50	2.5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续上页	续上页	服刑人员保障程度	2.50	2.50	100.00%
		困难群众保障程度	2.50	2.50	100.0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保障程度	2.50	2.50	100.00%
经办服务水平	经办服务能力	反馈渠道建立	2.00	2.00	100.00%
		反馈处理落实	3.00	3.00	100.00%
	经办管理水平	经办管理水平评价	4.00	3.50	87.50%
		创新及亮点典型	1.00	0.00	0.00%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体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00%
	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缴费人员满意度	4.50	4.50	100.00%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4.50	4.50	100.00%
合计			30.00	28.50	95.00%

1.待遇保障水平

一是 2022 年阳谷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丧葬补助金等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及标准与全国统一标准相一致，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和省级确定的支出范围（标准）和自行制定的待遇支出项目。二是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2021〕11号）及《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聊人社字〔2022〕35号）精神，2022 年共计保障 143976 名城乡居民老人发放养老保险金待遇 31539.48 万元，为 3929 名亡故老人的家属发放丧葬抚恤金共计支出 295.79 万元。

2.经办业务水平

（1）经办服务能力

反馈渠道建立。参保群体可通过 12333、12345、市长信箱等渠道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办事效率。且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可对经办人员服务态度、业务水平等进行反馈。评价过程中经抽查 12333 及 12345 热线记录、市长信箱，针对办事单位和群众咨询的问题及投诉均进行了核实、整改并回访。评价认为，经办服务能力较好。

反馈处理落实。反馈渠道能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每个办事单位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的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每个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每个经办服务窗口、平台和人员进行评价，2022 年内及时处理并回复“230711161536711314”

“230529081647937114”等工单，未发现反馈未处理、差评整改不到位情况。

（2）经办管理水平

经办管理水平评价。2022 年针对重复领取或死亡冒领需追回的、到领未及时申报需补发的、发放失败需重发等情况及时发现并进行了处理，年度参保人数与去年持平，稳定持续参保。

创新及亮点典型。经梳理阳谷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及管理、业务经办相关资料、网上查询相关信息，暂未发现年度相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作创新及亮点典型事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及管理、业务经办的创新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3. 满意度

（1）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体政策知晓率。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您对缴费标准、补助政策、登记程序、申领条件及手续的知晓程度”等问题向参保群体就政策知晓情况进行了问卷调研，调查结果显示74.34%的被调查参保群体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包括缴费标准、补助政策、登记程序、申领手续等)“非常了解”，15.13%的被调查参保群体表示“比较了解”，9.21%的被调查参保群体表示“基本了解”。综上，参保群体综合知晓度为98.68%。

(2) 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缴费人员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办事便利程度、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能力、业务办理及时性等对参保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3.71%的被调查缴费居民对参保缴费渠道的便捷程度表示“非常便捷”，93.08%的被调查参保缴费居民对经办机构的服务态度表示“非常满意”，91.82%的被调查缴费居民对经办机构受理便捷程度表示“非常满意”，94.97%的被调查缴费居民对经办机构服务及时程度表示“非常满意”，94.34%的被调查缴费居民对经办机构服务专业程度表示“非常满意”。缴费人员对经办机构综合满意度为94.34%。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就“您对正在享受的养老待遇满意度”“您对经办机构处理待遇领取认证、发放等相关事宜的满意度”等问题对参保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5.3%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居民表示“非常满意”，2.56%的待遇领取居民表示“比较满意”，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7.86%。

五、问题

(一) 风险评估及监督机制不健全，风险监控力度亟待加强

一是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年度内未开展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工作，未能全面落实人社部发〔2018〕43号文中“建立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险政策，要同步进行基金管理风险评估，研究防控措施”要求，经办机构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二是基金监督机制不健全。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监督机制，未能全面落实鲁人社发〔2014〕19号文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探索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办法，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要求，相关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

(二) 基金稽核机制不完善，稽核工作需进一步优化

一是未建立基金稽核制度。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基金稽核制度，未全面落实鲁政发〔2013〕13号文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要求。

二是稽核监督检查力度不足。因2022年稽核内控部门尚未完全成立，未落实人社部发〔2018〕43号文要求“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同级经办机构，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要延伸检查服务机构”、《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稽核内控部门对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内部控

制每年监督检查应不少于两次”“建立健全内控考评机制”要求，稽核监督检查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

（三）基金要情报告机制落实不到位，协作缺少保障措施

一是**基金要情报告机制落实不到位**。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要情报告制度，未全面落实人社部令第48号文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要求，相关机制执行有效性不足。

二是**联席工作机制缺失**。阳谷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联席、定期汇报工作机制，社保经办业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及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不足，经办机构与其他部门、科室协同推进重点群体监测分析、社会保险帮扶、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缺少有效机制措施予以保障。

（四）培训及宣传持续性不足，缴费扩面力度有待增强

一是**经办机构人员培训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机制约束**。2022年度县社保中心尚未建立定期培训及培训考核机制，未就经办机构待遇解答、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经办机构整体服务和管理水平、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缺乏有效机制约束。

二是**基金宣传机制持续性不足，缴费扩面存在提升空间**。2022年各经办机构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宣传措施不明确、宣传力度不足、成效不显著。截至2022年12月，缴纳本年度保费人数200993人，个人缴费到位率66.14%，相较于2021年12月缴费人数229887人下降12.57%。基金宣传带动缴费扩面需进一步提升。

六、建议

（一）建立健全风险监督机制，保证基金安全运行

一是**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基金风险识别能力**。建议全面落实人社部发〔2018〕43号文精神，建立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举办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分析会，分析基金运行各环节风险状况，强化基金风险识别能力，及时化解基金风险，提高基金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防范财政赤字风险措施及基金风险状况监测预警机制。

二是**建立健全基金监督机制，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建议全面落实鲁人社发〔2014〕19号文要求，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办法，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监控机制，理顺监督工作体制、推动监督规范化、有利于打击侵害养老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二）完善基金稽核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基金稽核制度，建立起以稽核促征缴、以稽核保征缴的新机制**。建议全面落实鲁政发〔2013〕13号文、人社部发〔2018〕43号文要求，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监管职责，规范业务流程，建立起以稽核促征缴、以稽核保征缴的新机制，促进养老保险事业规范、有效、协调发展。

二是**加大稽核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基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全面落实上级稽核及本级内控实施细则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对本级内部控制

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两次，抽查 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服务机构，并建立健全内控考评机制，提高稽核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监管体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三）优化协作保障措施，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完善基金要情报告机制，确保纵向信息通达。建议按照人社部令第 48 号文、《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人社部发〔2020〕2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0〕21 号文件做好我省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1 号）要求，严格落实基金要情报告机制，确保依规、及时、准确报告，做到有情必报、急情快报、全面报告。

二是完善联席工作机制，确保横向协调高效。建议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及临时联席会议，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沟通衔接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重大政策、重大违法案件等。通过协作、信息共享和决策合作，形成一种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加大培训及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参保率及征缴率

一是完善经办机构人员培训机制，完善制约机制。建议县社保中心建立定期培训及培训考核机制，加大对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对经办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以查促改，提高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基层服务形象，从而提高全民政策知晓率，实

现全民参保、积极缴费，老有所养。

二是提升基金宣传机制持续性，提升参保率及征缴率。建议居民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及各经办机构加大宣传力度，优化宣传方式，采取多种宣传措施，形成持续、稳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宣传机制，吸引未参保人群参保，促进参保人按时缴费、连续缴费，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及征缴率；同时注重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宣传，进一步提升辖区参保群体对新政策知晓程度及保险基金反欺诈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

2022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相关概念

医疗保险，是国家通过社会集资，向遭遇疾病风险的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受益人的劳动能力康复、在治疗期间仍能享有基本生活，以促进社会稳定的一种社会举措。

基本医疗保险，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设立的，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其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公平普惠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保障群众的基本医疗，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单位和个人筹集用于城乡全体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专项基金。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包括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两部分，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一定比例共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是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形成的专项基金。

2.参保政策

(1) 参保人群范围

凡我县户籍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居民均可参加我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外地户籍在我县长期居住的人员，如在户籍地未参保也可在我县参保。

(2) 参保登记

新参保居民在户籍地或就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也可到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

(3) 筹资标准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筹资标准每年根据国家政策全市统一确定。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居民如在参保年度财政部门核定政府参保补贴人数前补缴的，只缴纳个人部分，在财政部门核定政府补贴参保人数后补缴的，按筹资标准全额补缴。

(4) 缴费方式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每年的 9-12 月份缴纳下年度参保费用，为集中缴费期。集中缴费期后，可以补缴。目前，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参保居民可以通过手机网络终端自助缴费，也可到县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现场办理。

3.待遇享受

正常参保缴费的居民均可享受普通住院报销、普通门诊报销、住院分娩定额补助。经评估纳入门诊慢性病和“两病”管理的患者，可享受门诊慢性病和“两病”待遇。达到大病保险支付标准的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年度中间补缴的参保居民自缴费之日起满三个月后方可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后六个月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上年度出生且发生医疗费用需要报销的，除缴纳当年参保费用外，还需补缴上年度个人缴费。

4.财政补助

依据聊城市医疗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聊医保发〔2022〕43号）规定，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2022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610元。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批复预算2529.07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聊城市医疗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聊医保发〔2022〕43号）规定，按照610元/人/年的财政补助标准，结合县级财政分担比例，计划为辖区659192名参保居民进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贴。

（四）项目组织实施

阳谷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为项目主管部门，阳

谷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业务管理，执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管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落实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审核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费用，承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确定协议医疗机构，承担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协议服务等。

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负责参保费用征收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按标准核定和拨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资金，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的管理，负责审核全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阳谷县审计局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县医保局在阳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工作，保障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巩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确保参保不低于现有水平；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制度更加完善，保障更加公平。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医保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梳理项目资料，将绩效指标修改如下。

表1：2022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	≥659192 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际	≥659192 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	≥95%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正常范围内	≥50%
	时效指标	居民医疗待遇支付	≤10 天
	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58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居民减少经济压力	有效帮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险机制体系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8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88.1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参保人员经济压力及就医经济负担，帮助居民在就医时分担医疗费用，持续优化完善了医疗保险机制体系，弥补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不平衡，提升了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经办机构培训指导落实不够到位、问题整改机制尚未建立、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80	94.00%
过程	20	15.62	78.10%
产出	30	28.11	93.70%
效益	30	25.60	85.33%
合计	100	88.13	88.13%
综合评价等级	良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8分，得分率94%。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3.80	76.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0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0	9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20	18.80	94.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54号）精神相符。项目主要是为辖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进行财政补贴，实施内容与县医保局“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减轻广大居民医疗保险缴纳及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受益对象为广大居民群众，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县医保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

《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县医保局财务科审核后随部门预算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76%。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县医保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保障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巩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确保参保不低于现有水平”等项目预期效益。但绩效目标中仅阐述了“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工作”的计划实施内容，未明确年度计划补助人数，目标设置与项目确定投资额匹配性难以判定。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分。

县医保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geq 580元”，数量指标设置与成本指标设置混淆。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医保局结合2022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标准及

2022年预计参保人数预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规模。在此基础上按照省级承担90%、市财政承担金额后，计算得出县本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资金全部划转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用账户，统筹用于支付居民普通住院报销、普通门诊报销、住院分娩定额补助、“两病”待遇等，预算资金分配方式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与地方实际较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但县医保局及经办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62分，得分率78.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9.82	98.2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82	95.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5.80	58.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80	5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0	6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20	15.62	78.1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县本级预算资金2529.0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29.0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82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413.92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95.45%。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后，由阳谷县财政局国库会计支付科直接将资金划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8分，得分率58%。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8分。

县医保局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基础上，制定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组织领导、采取措施、工作要求等进行了规定；阳谷县医疗保险服

务中心制定了《阳谷县医疗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阳谷县医保中心工作手册》，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政策、支付范围、流程控制等进行了规定；印发了《阳谷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谷县医保基金使用问题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医保发〔2022〕5号），明确了自查内容、自查方式、工作要求等。

但县医保局及相关经办机构在安全和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未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鲁社保发〔2021〕11号）中“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办机构应制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应急预案”要求，相关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医保局及各经办机构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管理。但项目实施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县医保局未统一对全县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培训，尚未建立定期培训沟通机制，不利于全面提高基层业务专业水平；**二是**尚未结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基金运行等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是否及时、有效整改缺乏明确机制予以约束。

（三）项目产出情况

县医保局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纳组织、财政补助工作，财政补助到位及时、使用规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稽核工作留痕管理不够规

范，稽核质量缺乏信息及资料支撑。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11分，得分率93.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9.71	97.10%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完成率	10	9.71	97.10%
产出质量	8	6.40	80.00%
财政补助资金使 用规范率	4	4.00	100.00%
参保人员资格审 查及稽核率	4	2.40	60.00%
产出时效	6	6.00	100.00%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及时率	3	3.00	100.00%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及时率	3	3.00	100.00%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财政补贴成本控制 率	6	6.00	100.00%
小计	30	28.11	93.7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1分，得分率86.75%。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1分。

项目年初计划为659192名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进行财政补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为640315名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进行了财政补助，其中保障成年参保居民450962人、保障参保学生165522人、保障参保儿童23831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97.14%。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8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资金由阳谷县财政局国库会计支付科直接划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用账户，统筹用于支付居民普通住院报销、普通门诊报销、住院分娩定额补助、“两病”待遇。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划拨及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率100%。

参保人员资格审查及稽核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4分。

阳谷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稽核科按照《阳谷县医保中心工作手册》规定对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参保人员等进行实地稽核。但稽核工作留痕管理不够规范，评价过程中未能全面提供稽核相关资料，参保人员资格审查及稽核工作质量及有效性缺乏信息及资料支撑。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资金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5月31日、8月5日、11月8日下达预算指标，于2022年3月16日、5月31日、8月9日、11月10日分四批次拨付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用账户，财政补助资金均于指标下达30日内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划拨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用账户。评价认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及时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医保局及经办机构按照聊城市医疗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聊医保发〔2022〕43号）要求，于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统一组织了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参保缴费不合规、不及时情况。评价认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及时。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控制方面，2022年县医保局

严格遵循《关于做好2023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聊医保发〔2022〕43号）规定，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的每人每年610元的标准、结合中央、省、市、县承担比例进行补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控制情况较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成本支出方面，2022年共支出2413.92万元，未超出年度预算，资金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参保人员经济压力及就医经济负担，持续优化完善了医疗保险机制体系，居民满意度高。但由于参保人员有所减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办法及措施完善不足等，相关效益发挥受限。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6分，得分率85.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9.60	80.00%
减轻参保人员经济压力及就医经济负担	12	9.6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8.00	80.00%
持续优化完善医疗保险机制体系	10	8.00	80.00%
满意度	8	8.00	100.00%
居民满意度	8	8.00	100.00%
小计	30	25.60	85.33%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6分，得分率80.00%。

减轻参保人员经济压力及就医经济负担：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8分。

通过项目实施，为阳谷县 640315 名成年居民、学生、儿童进行了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减轻了辖区居民保险费用缴纳经济压力，同时帮助居民在就医时分担医疗费用，降低了居民个人负担，提高了就医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有效缓解了医疗费用压力，进一步解决了居民“看病贵”的难题。但 2022 年参保人数较 2021 年底减少 18892 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有所下降，相关社会效益发挥受限。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持续优化完善医疗保险机制体系：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农村居民医疗保障的普及与延伸，弥补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不平衡，提升了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县医保局及经办机构按照上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关要求，不断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办法及措施，优化完善医疗保险机制体系。但由于县医保局及相关经办机构在安全和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2022年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的培训不足，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办法及措施完善性、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水平有待

进一步提升，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居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聊城市对各县市区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情况向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依据《2022年度聊城市各县市区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阳谷县居民满意度为94.7%，排名第一。评价认为，辖区居民对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县医保局及相关经办机构在安全和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未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鲁社保发〔2021〕11号）中“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办机构应制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相关制度机制不够健全，经办机构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二）经办机构培训指导落实不够到位，问题整改机制尚未建立

一是2022年县医保局尚未结合阳谷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现状及执行情况建立定期培训沟通机制，未统一对全县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培训，不利于全面提高基层业务专业水平。二是尚未结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基金运行等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是否及时、有效整改缺乏明确机制予以约束，不利

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水平提升。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中仅阐述了“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工作”的计划实施内容，未明确年度计划补助人数，目标设置与项目确定投资额匹配性难以判定。二是个别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geq 580元”，数量指标设置与成本指标设置混淆，各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七、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保证基金安全运行

建议县医保局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鲁社保发〔2021〕11号）精神，建立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举办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分析会，分析基金运行各环节风险状况，强化基金风险识别能力，及时化解基金风险，提高基金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防范财政赤字风险措施及基金风险状况监测预警机制。同时建议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探索建立基金风险监控机制，如在经办业务系统中对支出项目和标准设置阈值进行监控，对显性风险进行查实并督促抓好整改，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并予以动态提示，推进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为构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基金监督机制夯实基础。

（二）加大保险业务培训与指导力度，重视执行问题整改

一是建议完善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人员培训与指导机制，完善制约机制。建议建立定期培训及培训考核机制，加大对

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对经办机构监督检查与指导工作，以查促改，提高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基层服务形象，从而提高全民政策知晓率，进一步促进全民参保、积极缴费的目标实现。

二是建议重视保险制度执行问题整改工作，建议结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基金运行等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整改机制，明确问题整改时间、整改总结、奖惩措施等内容，督促各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时、有效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促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水平提升。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培训，通过每年县财政局牵头开展的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审核及辅导，加深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厘清各项三级指标的含义及考核标准，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项目开展相关制度及办法要求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以及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及可考核。**二是**注意搜集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较为凸显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或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助力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为科学指导项目实施提供更为有效的保障措施。

2022年儿童福利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新时代儿童福利工作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关乎红色血脉赓续传承，意义重大而深远。我国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近年来政策法规不断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保障范围不断扩展。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出台，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16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国发〔2016〕36号文）印发，明确“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明确部署“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

山东省是最早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五个省份之一。自2010年起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自2014年起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4类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2017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

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正式发布,明确完善山东省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措施的工作要求。2019年11月,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进一步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和保障重点等。聊城市依据国家、山东省儿童福利政策精神依次制定了《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聊民发〔2011〕21号)、《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聊民发〔2014〕20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7〕50号)等,结合地区实际细化儿童福利保障工作要求。

作为聊城市阳谷县政府工作部门,阳谷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具有“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的工作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精神,县民政局延续申请设立“儿童福利政策”项目,为阳谷县符合条件的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其健康成长。

(二) 项目预算

2022年初批复项目预算334.5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年中拨付省级财政资金739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4.4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2.6万元,调增县本级财政资金488万元。综上,项目2022年度全年预算资金1274.0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739万

元、省级彩票公益金4.4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2.6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488万元。年中调增县本级预算的原因主要是结合2022年上级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度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及保障儿童人数变动情况，重新测算项目县本级财政应负担部分。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发放对象

（1）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2）困境儿童：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地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⁵。

2.发放标准

⁵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按照《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聊民发〔2022〕4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694元/人/月。

3.发放人数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计划向90名社会散居孤儿、40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30名重点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共计保障720人。

（四）项目实施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县民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预算编制、资格确认、生活费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待遇兑现、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工作，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申请：由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大

厅民政窗口提出申请，根据困境情况填写《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提交证明材料。

(2) 查验：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困境儿童群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民政局，有异议的再次进行核实；针对孤儿群体，直接由县民政局查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设置公示环节。

(3) 确认：县民政局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出具书面说明理由。

(4) 终止：儿童本人死亡或失踪的、儿童被依法收养的、失联或失踪父母出现的、父母服刑或戒毒期满以及依法恢复人身自由的、父母重新具备抚养能力的，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的（继续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按照孤儿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在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明减员原因并提交减员申请，县民政局确认审核后，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停发基本生活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儿童福利政策项目，主要完成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重点困境儿童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

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334.5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民政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 2022年儿童福利政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	90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400	人
		重点困境儿童人数	≥	23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资金投入成本	≤	33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受助群众生 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 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人 员的满意度	≥	90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通过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发放基本生活费，一定程度上解决儿童生活困难，保障其成年前正常生活水平，持续完善困难儿童精准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匹配度、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儿童福利政策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7.40	87.00%
过 程	20	18.59	92.95%
产 出	30	29.41	98.03%
效 益	30	27.00	90.00%
合 计	100	92.40	92.40%
综合评价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可考核，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匹配度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4分，得分率8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3.60	7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20	7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0	70.00%
资金投入	5	3.80	76.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0	7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60	80.00%
小 计	20	17.40	87.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国发〔2016〕36号文、《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7〕50号）精神相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的规划要求相匹配。项目主要是为孤儿、困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助，实施内容与县民政局“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保障孤儿、困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受益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儿童，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县民政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县民政局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县民政局财务科审核后随部门预算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7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2分。

县民政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阐述了“主要完成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重点困境儿童实施救助保障工作”等项目计划产出，明确了“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等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中年度计划产出及预期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但绩效目标未体现当年计划保障的儿童数量情况，与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匹配难以确定。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4分。

县民政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成本指标设置为“儿童福利资金投入成本≤334.5万元”，以项目年初总预算作为指标值不够规范，未体现具体补贴标准，成本指标的约束作用不足；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升”，指标设置较宽泛，与儿童生活保障工作预期实现的效益的关联性不强；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人员的满意度”，未明确“受补贴儿童”等具体受益群体，项目受益对象定位不清晰。评价认为，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76%。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2分。

年初县民政局根据上年度全县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金额测算2022年项目预算，预算测算依据较明确。但预算编报文本中仅明确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740万元”“发放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340万元”等各子项预算申请总额，未体现预计保障儿童数量、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等，测算过程不够清晰，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不强。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县民政局综合考虑儿童保障数量、省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上年度儿童基本生活费安排情况等因素将项目预算资金在孤儿基本生活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方面进行了分配。但县民政局年初预算编制时未区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生活补贴，资金分配与计划实施内容匹配度需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59分，得分率92.9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9.99	99.9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99	99.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8.60	86.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60	72.00%
小 计	20	18.59	92.9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9分，得分率99.9%。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274.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74.0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39 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 4.4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2.6 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 48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9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271.2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739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4.4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42.6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485.2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9.78%。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每月填写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经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通过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

通”系统⁶发放到有领取人账户，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金拨付手续齐全。评价过程中经抽查3、6、9月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财务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另该项目符合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中的“救孤”，彩票公益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6分，得分率86%。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业务管理方面，县民政局制定了《阳谷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指南》，进一步明确了辖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条件、申请流程、所需资料等；制定了《2022年阳谷县民政工作对乡镇考核办法》，明确了符合条件儿童应保尽保程度、镇（街道）村（居）儿童关爱队伍建设、巡查走访、信息采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考核指标，建立了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财务管理方面，县民政局制定了《阳谷县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阳民发〔2017〕42号）、《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收入控制管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同管理等要求，能够有效指导财务工作。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⁶2022年个别重点困境儿童因不能录入系统原因不能从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另计计发。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民政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等因素对基本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落实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指导，培训各镇（街道）村（居）随访流程，开展宣传普法活动，及时开展督导考核工作。但项目执行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困境儿童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如，白洪旺为智力二级残疾人，作为监护人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签订监护协议，监护人是否具备监护能力存在风险；**二是**随访记录信息较为笼统，如，随访记录中仅阐述了“有保障”“已落实”，未明确具体随访的街镇名称、随访儿童现生活状况、随访儿童落实或保障的具体内容等；**三是**镇街考核结果应用不够到位，仅对各镇街儿童福利工作进行打分，尚未就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及先进经验总结推广，也未建立激励问责等机制，与国发〔2016〕36号文中“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求不符。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县民政局基本按计划完成了辖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合规、及时，补贴标准执行较为有效。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41分，得分率98.0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2	11.41	95.08%
孤儿救助任务完成 成率	4	3.73	93.25%
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救助任务完成 率	4	3.96	99.00%
重点困境儿童救 助任务完成 率	4	3.72	93.00%
产出质量	6	6.00	100.00%
补贴发放合规率	6	6.00	100.00%
产出时效	6	6.00	100.00%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6.00	100.00%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补贴标准控制率	6	6.00	100.00%
小 计	30	29.41	98.03%

1.产出数量⁷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41分，得分率95.08%。

孤儿救助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73分。

项目年初计划对辖区90名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向84名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孤儿救助任务完成率93.33%。

⁷ 该项目涉及补贴救助人数为滚动管理，故不以年初计划数为准。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人数少于年初预计的主要原因为年度内有社会散居孤儿毕业，在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进行减员后不再发放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6分。

项目年初计划对辖区40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向39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任务完成率99%。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少于年初预计的主要原因为年度内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在山东省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进行减员后不再发放补贴。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72分。

项目年初计划对辖区230名重点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向214名重点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重点困境儿童救助任务完成率93.04%。重点困境儿童保障人数少于年初预计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重点困境儿童家庭经济条件好转，需保障儿童数量减少。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补贴发放合规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县民政局及各镇街按照《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聊民发〔2011〕21号）、《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聊民发〔2014〕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阳民发〔2020〕17号）、《阳谷县民政领域部分行政给付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审核审批程序确定补贴对象。经抽查审批档案资料，未发现镇街审核意见、县民政局审核意见为空的情况。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补贴发放及时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评价过程中经梳理项目支出明细及财务凭证，2-12月基本生活费均于15日前发放至具体保障儿童，1月份因年初资金审批耗时长因素影响基本生活费于25日发放至具体保障儿童。2022年基本生活费均于当月发放完成。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补贴标准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县民政局按照聊民发〔2022〕4号文中“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1540元/月提高到1694元/月”的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不存在超标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补贴标准控制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儿童生活困难，保障了其成年前正常生活水平，持续完善了困难儿童精准救助，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较好。但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工作尚有进一步提

升空间。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0	8.00	80.00%
解决儿童生活困难，保障成年前正常生活水平	10	8.0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100.00%
持续完善困难儿童精准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0	10.00	100.00%
满意度	10	9.00	90.00%
受补助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10	9.00	90.00%
小 计	30	27.00	90.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解决儿童生活困难，保障成年前正常生活水平。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儿童生活困难，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就“您是否了解儿童福利相关政策”“您是否了解每年儿童基

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变化”“您觉得当前儿童基本生活费能满足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吗”等问题向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3.33%的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表示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在解决儿童生活困难、保障其正常生活水平方面非常有效。但23.33%的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表示对儿童福利政策不太了解，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工作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持续完善困难儿童精准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通过多年延续实施项目，不断健全儿童福利工作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扩展保障范围，持续改善了辖区弱势儿童的生活，解决了困难儿童的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通过对辖区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动态管理、多方式宣传儿童福利政策，2022年新增保障儿童162人、退出保障范围30人，不断提升了辖区困难儿童救助精准性。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就“您身边有符合条件的儿童没能享受补贴政策吗”“您身边有不符合保障条件但享受补助的儿童或青少年吗”“儿童福利工作有监督和举报方式吗”“镇街儿童主任会定期来家里走访吗”等问题向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周边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3.33%的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表示身边无应保未保、应退未退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可持续影响效益发挥较好。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受补助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县民政局尚未就项目实施情况对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工作组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就“儿童福利保障申请是否便捷”“基本生活费发放是否及时”“您对目前儿童生活费发放工作整体是否满意”等问题对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组织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50%的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表示非常满意，45%表示满意，说明受补贴儿童及监护人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目标管理及预算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未体现当年计划保障的儿童数量情况，目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任务数、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是否匹配难以确定。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成本指标设置为“儿童福利资金投入成本 \leq 334.5万元”，未体现具体补贴标准，成本指标的约束作用不足；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步提升”，指标设置较宽泛，与儿童生活保障工作预期实现的效益关联性不强；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未明确“受补贴儿童”等具体受益群体，项目受益对象定位不清晰。三是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严谨，预算测算过程中未体现预计保障儿童数量、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等，同时未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方面编制相应预算，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性、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不强。

(二)项目执行管控力度及政策落实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个别困境儿童监护管理不够规范，如，白洪旺监护人为智力二级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作为监护人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签订监护协议，监护人是否具备监护能力存在风险。二是随访记录信息较为笼统，仅阐述了“有保障”

“已落实”，未明确具体随访的街镇名称、随访儿童当前生活状况、儿童福利政策落实或保障的具体内容等。三是镇街考核结果应用不够到位，尚未就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及先进经验总结推广，也未建立激励问责等机制，与国发〔2016〕36号文中“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求不符。

六、意见建议

(一)优化目标管理及预算编制，从源头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学习，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明确年度目标产出数量，合理界定各项指标概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个性化设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导向性、可考核性，为后期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开展奠定基础。二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在确定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预计实现目标的基础上严谨编制项目预算，明确预算测算过程，体现预计保障儿童数量、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等，提高年初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从源头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二)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以管理提质量

一是优化监护人管理，严格核实困难儿童监护人资格，确保监护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更好地保护困难儿童健康成长。二是规范随访工作开展，强化随访工作培训，明确随访记录要求，客观、真实反映被随访儿童及家庭的随访的街镇名称、随访儿童当前生活状况、儿童福利政策落实或保障的具体内容等情况，确保工作严谨、及时发现儿童成长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三是强化镇街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问责等机制，将考核结果及时进行通报，针对先进经验及时进行总结推广，促进辖区儿童福利工作质量提升。

2022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机动车尾气排放是指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别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其大气污染分担率分别达到 71.5%，72.9%，3.8%，已上升为空气中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1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2021 年 8 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

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正式发布，明确“实施柴油货车排放常态化执法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鲁主要通道等区域开展尾气排放日常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尾气超标排放、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OBD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山东省关于柴油货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相关工作部署，2022年4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印发了《关于印发〈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聊环发〔2022〕3号），进一步明确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要求、目标及管控重点；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聊环函〔2022〕9号），进一步明确辖区柴油货车排放检查项目、频次及要求。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以下简称县生态环境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拟订并组织实施阳谷县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机动车等防治措施和办法的职责。为做好辖区内柴油货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设立“2022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型柴油货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工作，全面、及时提供检测数据，为阳谷县生态环境改善提升提供数据参考。

（二）项目预算

2022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预算总额为 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其中，柴油车污染物检测（含停车场）费用 70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检测费用 4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辖区内柴油货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抽测工作，形成公正的第三方检测数据及报告。监督抽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开展路查路检，根据辖区柴油货车通行道路情况，在交通要道进行尾气检测；加强秋冬季柴油货车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每天（含节假日）按照规定值守和检测；

2. 开展集中停放地抽测，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重点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柴油车进行抽检，秋冬季期间按照要求实行每日抽检；

3.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四）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执行、项目招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管理、成果抽查验收等工作。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

联检测有限公司为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提供方，负责开展具体监督检测工作，按要求上传检测数据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的检测，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提升环境质量，完善了对机动车尾气的管理，资金投入 110 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

（二）项目年度指标

县生态环境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表 1：2022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数量	≥ 10000 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数量	≥ 800 辆
		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数量	≥ 10000 条
	产出质量	检测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数	≤ 11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监管	有效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物排放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	打造环保干净的城市形象	有效打造
续上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22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等工作，及时、准确、有效获取检测数据，并定期将数据报送至监管平台，有助于县本级及上级监管机构有效掌握辖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以查促改，提升了辖区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水平，有效降低辖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与改善辖区空气质量。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与柴油车路查路检集中停放地抽检工作因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完成等问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2022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90	84.50%
过程	20	14.94	74.7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30	25.18	83.93%
效 益	30	25.20	84.00%
合 计	100	82.22	82.22%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 2022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通过与县生态环境局、监测站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项目立项未经部门内部班子会审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9 分，得分率 84.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60.00%
绩效目标	5	3.40	68.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20	7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00%
资金投入	5	3.50	7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 计	20	16.90	84.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设立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中有关柴油货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精神，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中“加大在用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监管力度”中长期规划要求相匹配。项目主要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柴油货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内容与县生态环境局“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防治措施和办法”等职责相符。项目旨在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减少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项目受益对象为辖区广大人民群众，公共属性突出，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及预算，并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计划及方案》报送至县财政局。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 68%。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明确了“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提升环境质量，完善机动车尾气管理”等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阐述了“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的检测”的计划实施内容，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项目绩效目

标中未体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设置不够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与项目资金的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县生态环境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控制成本 \leq 110 万元”，以项目年初总预算为指标值不规范，未体现具体成本标准或各项工作计划费用情况，指标约束作用不足；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监管，有效加强”未体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检查工作预计产生的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三是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检测数据使用单位等具体的服务对象，受益对象定位不够清晰。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项目为延续实施项目。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往年监测任务实施情况及预算申请情况，结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等文件中监测任务要求编制项目 2022 年预算，预算测算过程较清晰。但县生态环境局未充分考虑当前柴油

货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检查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从结果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 61.09%，预算测算标准高于市场价格。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生态环境局结合往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在柴油货车排放监督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检查两项工作任务间进行了分配，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匹配，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94 分，得分率 74.7%。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8.44	84.4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2.44	61.0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6.50	6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50	5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80.00%
小 计	20	14.94	74.7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4 分，得分率 84.4%。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为 110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经与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沟通了解，因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底项目资金尚未到位。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4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09%。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拨付前，项目负责人结合委托合同支付条款约定提出付款申请，经局内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填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报销单据审批单》，再经科室负责人、财务科长、分管领导、局长审批签字后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监测服务委托合同款，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65%。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财务管理方面，县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政府采购程序暂行办法》，明确了会计岗位、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等方面的职责要求，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业务管理方面，县生态环境局尚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部门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委托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监督机制、验收标准、问责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需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期间，县生态环境局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既定内容，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县交警大队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柴油车路检尾气排放测试原始记录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与车载柴油机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归档资料中缺少县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记录，委托业务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情况缺乏有效信息及资料支撑。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完成情况较好，检测数据上传较为及时，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但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及检测数

据上传受疫情因素影响完成程度不高。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18 分，得分率 83.9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8.18	68.17%
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完成率	4	1.93	48.21%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完成率	4	4.00	100.00%
检测数据上传平台完成率	4	2.25	56.33%
产出质量	6	6.00	100.00%
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合规率	3	3.00	100.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合规率	3	3.00	100.00%
产出时效	6	5.00	66.67%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3	2.00	66.67%
检测数据上传及时率	3	3.00	100.00%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6	6.00	100.00%
小 计	30	25.18	83.93%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18 分，得分率 68.17%。

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93 分。

项目年初计划开展柴油货车通行路查路检、柴油车集中停放地抽测工作，检测车辆数不低于 1000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了 4821 辆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测，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完成率 48.21%。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工作未达到年初计划目标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因素影响，路查路检及集中停放地抽检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年初计划在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检测数量不低于 800 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了 81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完成率 101.5%。

检测数据上传平台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25 分。

项目年初计划上传机动车环保达标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子系统、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不少于 10000 条检测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上传 5633 条检测数据，检测数据上传平台完成率为 56.33%。检测数据上传工作未达到年初计划目标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因素影响，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数量未达到年初目标任务，检测数据不足。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合规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柴油车路检尾气排放测试原始记录单》及上传至机动车环保达标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子系统的系统

数据，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规定执行，检测内容符合《2022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号）规定。评价认为，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合规率 1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合规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和车载柴油机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上传至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的系统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依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执行，检测内容符合《关于印发〈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聊环发〔2022〕3号）规定。评价认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合规率 100%。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方面，2022 年 4 月-12 月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区域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任务完成较为及时。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方面，第三方检测专业机构按计划每日组织人员在交通要道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每日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由于疫情因素影响秋冬季节未能按计划完成每日（含节假日）检测。

检测数据上传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柴油车路检尾气排放测试原始记录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和车载柴油机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监管平台系统数据，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检测完成后1天内将检测数据上传至机动车环保达标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子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检测完成后立刻将检测数据上传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不存在延迟上传检测数据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监测数据上传较为及时。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元。县生态环境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了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成本控制较为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相关财务法规进行成本管控，费用支付按照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际检测数量、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进行测算，截至2023年4月30日，项目共支出67.2万元，项目整体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内的柴油车尾气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测，定期将数据报送至监管平台，提升了辖区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水平，掌握辖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以查促改，有效降低辖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与改善辖区空气质量。但柴油车路查路检集中停放地抽检工作因疫情影响

未能按计划完成，相关效益发挥受限。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2 分，得分率 84%。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8	6.40	80.00%
提升辖区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水平	8	6.40	80.00%
生态效益	8	6.40	80.00%
降低辖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8	6.40	80.00%
可持续影响	8	6.40	80.00%
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8	6.40	80.00%
满意度	6	6.00	100.00%
监测数据使用部门单位满意度	6	6.00	100.00%
小 计	30	25.20	84.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得分率 80%。

提升辖区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水平: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

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的柴油车尾气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测，及时、准确、有效获取检测数据，并定期将数据报送至监管平台，有助于县本级及上级监管机构有效掌握辖区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升了辖区

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水平。但柴油车路查路检集中停放地抽测数据上传工作因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效益发挥。

2.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得分率 80%。

降低辖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

项目通过在交通要道、主要停放地进行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检，在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有效掌握辖区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以查促改，从而促进移动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减少。但柴油车路查路检集中停放地抽检工作因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完成，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得分率 80%。

改善辖区空气质量：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4 分。

项目为延续实施项目，通过持续开展柴油车尾气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工作，动态掌握辖区内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变化趋势，及时发现排放超标的车辆和机械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为改善辖区空气质量奠定有效数据基础。但因疫情影响年度检测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测数据获取全面性及持续性，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监测数据使用部门单位满意度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机动车环保达标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子系统、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检测数据报送情况，检测数据上传、处理较为及时。评价过程中经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及网上查询公开信息数据，未发现环境监测数据相关投诉、反馈、通报情况。评价认为，监测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对2022年度项目实施满意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采购活动绩效导向不足

一是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当前柴油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检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从结果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61.09%，采购预算测算标准偏高于市场价格。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不足。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规范，如，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控制成本 \leq 110万元”，未体现具体标准，指标约束作用不足；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未体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督检查预计产生的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检测数据使用单位等具体的服务对象。

（二）监督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管理留痕工作规范性不足

作为延续实施项目，县生态环境局尚未结合部门业务开展情况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部门委托业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服务监督管理办法，项目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监督机制、验收标准、问责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缺乏有效制度予以约束。同时归档资料中缺少县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检查记录、总结例会会议记录、检测成果验收抽查过程资料等，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情况缺乏有效信息及资料支撑。

（三）柴油车尾气检测数据上传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项目效益发挥受限

因疫情因素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 4821 辆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测工作，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完成率 48.21%；上传至机动车环保达标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子系统、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 5633 条检测数据，检测数据上传平台完成率 56.33%。年度柴油车路查路检及集中停放地抽测工作及监测数据上传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测数据获取全面性、及时性及持续性，相关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益发挥受限。

七、意见建议

（一）优化政府采购活动预算编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照往年项目收支情况，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标准及变化趋势，充分考虑 2022

年检测任务要求等因素，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控，及时发现执行偏差，着力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建议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培训，通过每年县财政局牵头开展的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审核及辅导，加深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厘清各项三级指标的含义及考核标准，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以及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及可考核。

（二）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建议县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委托业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明确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监督机制、验收标准、问责机制等，为单位委托业务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依据。二是建议县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在已形成的日常监管流程基础上，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注重收集监督检查记录、总结例会会议记录、检测成果验收抽查等过程资料并及时进行整理、归档，确保采购活动结束后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强化采购活动自查及跟踪问效，确保项目效益充分发挥

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完善政府采购活动自查及跟踪问效机制，年初制定自查及跟踪问效督导工作方案，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发现项目进度偏慢时，紧扣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制定改进措施，通过增派检测人员或检测设备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年终及时回顾梳理并分析当期采购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及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制定措施，同时将经验应用于以

后年度采购活动实施，确保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充分发挥。

2022 年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金概况

(一) 建立背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概念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中国，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用于支付基本养老金及其他法定待遇的专项资金。该基金除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支出外，还承担参保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公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以及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病残津贴的支付责任。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相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而言的，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事业单位实行退休金制度，其主要宗旨是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 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沿革

事业单位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成型于 1978 年，当时国务院下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基本确立了干部退休制度，其内容包括退休条件、退休待遇和抚恤善后等。1986 年至 1997 年间，国务院、原人事部下发多项改革政策文件，逐步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机制，并开展试点工作，截至 1997 年，全国 28 个省(区、市)的 1700 多个地市、县开展了试点，其中 19 个省(区、市)政府出台省级

方案，全国参保人数超过 1000 万人，约占机关、事业单位人数的 1/3，但是各地试点适用范围差别较大，实施细节也各不相同。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经贸委所属 10 个国家局管理的 242 个科研机构、中央所属的 178 家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原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所属的 134 个科研机构改革了管理体制，实行属地化、企业化管理，这些转制的科研机构实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2000 年-2014 年间，国务院、原人事部、财政部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转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发挥绩效工资激励约束功能，推动事业发展，在部分省市先期开展试点，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配套推进，实现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制度能够衔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企业基本一致。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明确坚持“一个统一、五个同步”“一个统一”的思路，改革现行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制度，建立与企业职工等城镇从业人员统一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同样的缴费标准、计发办法、调整机制，从制度和机制上化解“双轨制”矛盾，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养老保险制度。

3.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展现状

阳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谷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

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有关养老保险制度要求祖师实施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开展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运行、进行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保障阳谷县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老年基本生活。当前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全部实现了养老金社银直联，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实行了分项申报和退休人员养老金分项录入系统；开发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电子文件扫描管理系统，促进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数据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政策内容

1. 参保人群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参保单位包括四类：一是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二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三是实行分类改革后确定为公益一类、二类的事业单位；四是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参保人员为参保单位编制内的人员，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求各地要先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2. 筹资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

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同时明确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基本养老金计发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三) 实施内容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阳谷县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预算收入52616.16万元，决算收入55362.07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年度决算收入、决算支出及当年结余较2021年均实现增长，具体收支情况见下表。

表1：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623.70	28184.24
二、财政补贴收入	24000.00	22714.00
三、利息收入	20.00	40.91
四、转移收入	500.00	838.61
五、其他收入	0.00	2.84
其中：滞纳金	0.00	2.84
十、上年结余	1472.46	3581.47
总 计	52616.16	55362.07

注：数据来源于《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和《2022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年报》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内容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548.39 万元，决算支出 51015.40 万元，滚存结余 4346.66 万元。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职）费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及其他支出，具体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50783.62	50550.80
二、转移支出	100.00	44.73
三、其他支出	1664.77	419.88
四、补助下级支出	0.00	0.00
五、上解上级支出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2548.39	51015.40
六、年末滚存结余	67.77	4346.66
总 计	52616.16	55362.07

注：数据来源于《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和《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年报》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

（四）组织管理模式

阳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和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组织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落实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下设社会保险科（挂基金监督科牌子）承担具体日常事务办理。

阳谷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为县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险事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方面的信访案件调查工作；参与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基金收支结算、运行分析、账户管理、监测预警，以及基金保值增值等工作；承担全县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承担全县社会保险登记、信息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审核支付、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 承担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理、稽核内控等工作; 承担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有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的配合工作; 承担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承担社会保险档案和全县社会保险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比对及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数据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负责参保费用征收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社会保险基金不足时给予补贴, 负责核定和拨付县社保中心经费,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的管理, 负责审核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阳谷县审计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三、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综合评价得分 81 分, 评价等级为“良”, 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表。

表 4: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9.00	69.23%
过程	27	21.00	77.78%
产出	30	22.00	73.33%
效益	30	29.00	96.67%
合 计	100	81.00	81.00%

评价等级	良
------	---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职责明确。2022年缴费增长速度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各级补助及时落实到位。阳谷县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依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政策法规对基金进行管理，及时转发上级指导文件，但保险经办机构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协同机制不够健全。决策指标分值13分，得分9分，得分率69.23%。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体系建立	组织体系	制度建设	3.00	2.00	66.67%
		分工协作 (服务管理机制)	3.00	2.00	66.67%
	基金筹集体系	基金筹集结构合理性	4.00	2.00	100.00%
资金落实	补助资金落实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落实情况	1.00	1.00	100.00%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县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合计			13.00	9.00	69.23%

1. 体系建立

(1) 组织体系

制度建设方面。为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近

年来，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在经办机构管理、经办业务执行、基金账户管理等方面，在参考上级相关制度实施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阳谷县参照执行，为基金运行提供了较好的制度支撑。但阳谷县社会保险相关经办机构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要情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基金稽核制度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未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人社部令第48号文）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发〔2014〕19号）（以下简称鲁人社发〔2014〕19号文）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探索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办法，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要求，相关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分工协作方面（服务管理机制）。一是阳谷县根据业务需要组建了县社保中心，在县人社局监督与指导下承担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与指导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设置符合区域状况，职责分工健全，编制均已到位。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与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较明确，其中，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科负责组织落实保险领域缴纳、领取、监督、基金风险管理等相关政策和标准等，保持社保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县社保中心承担基金收支结算、运行分析、账户管理、数据采集整理、监测预警、信访案件调查等

镇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承担辖区内业务经办；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负责参保费用收缴；县财政局负责每月从财政专户中核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至社保基金支出户。但各部门间尚未建立联席、定期汇报工作机制，社保经办业务工作的协作机制不足。

（2）基金筹集集体系

2022 年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178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19.41%；年度财政补助收入 227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38.5%；年度保费增长速度高于 2022 年度阳谷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5.1%。2022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与国家要求无偏差，财政补助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补助。

2.资金落实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落实情况方面。2022 年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落实到位，财政补贴标准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要求。

上级及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方面。2022 年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无中央财政补助。2022 年县本级财政补助合计 22714 万元，县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二）过程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策落实情况较好，基金专户专账管理及基金预决算管理较为规范。基金征缴政策到位，定期公示机制、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较好。但基金收支增长情况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不相适应，经办人

员培训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81.48%。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8：过程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基金筹集 (基金征缴)	个人缴费政策落实情况	1	1.00	100.00%
		个人缴费到位率	1	1.00	100.00%
	基金财务管理	基金专户专账管理	2	2.00	100.00%
		基金会计管理	2	2.00	100.00%
	基金预决算管理 (涵盖基金收入)	基金预决算管理	5	5.00	100.00%
	基金收支平衡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2	2.00	100.00%
		基金收支平衡状况	2	0.00	0.00%
业务管理	管理落实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	3	3.00	100.00%
		人员培训机制	2	1.00	50.00%
		监督检查机制	3	2.00	66.67%
		定期公示机制	2	2.00	100.00%
		问题整改机制	2	1.00	50.00%
合计			27	22.00	81.48%

1. 资金管理

(1) 基金筹集（基金征缴）

个人缴费政策落实情况方面。阳谷县事业基本养老缴费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的缴费标准，按照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 由单位代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个人缴费政策落实到位。

个人缴费到位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个人缴纳保费 9357.95 万元，个人缴费到位率 100%。

(2) 基金财务管理

基金专户专账管理方面。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纳入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支出户管理。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设立了收入户和支出户，收入户暂存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支出户用于接收上级经办机构下拨的基金和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要求。同时，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了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并于年底与财政部门进行了对账清算。

基金会计管理方面。县社保中心制定了阳谷县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对基金预算、基金筹集、基金支出、基金结余、个人账户、财政账户、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与检查等进行了细化。同时，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要定期对账、保证账账、账证、账款相符”等要求，2022 年制定了《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细化了业务运行控制、基金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控监督检查等内容。县社保中心基本按照规定开展了财务、银行、财政定期对账工作，对银行票据、基金专用收据等进行了登记、办理、保管。基金会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3）基金预决算管理（涵盖基金收入）

县社保中心预算编报时编制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础资料表等，决算编报时编制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社会保险征缴收入及待遇发放补充资料表等，预算编制情况与阳谷县要求相符，关键性指标测算准确、有合理的依据。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公开信息及时、准确，与《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规定相符。评价认为，基金预决算管理较为规范。

（4）基金收支平衡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方面。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765.19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为51780.6万元，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为1.48%，基金当年结余符合“略有结余”原则。评价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较好。

基金收支平衡状况方面。阳谷县2022年实现生产总值330.16亿元⁸，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9%，2022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8.15亿元，同比增长8.5%。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当年结余分别较上年增长19.41%、-0.56%、-109.64%，与当年阳谷县的经济状况增速不够匹配。

2.业务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方面。为整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信息

⁸ 数据来源于《2022年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资源，2013年使用“山东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业务系统和日常运行移交省厅统一管理，系统日常运行升级统一由省厅管理，实现了阳谷县社保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和全面覆盖，保障信息共享及时、有效和便利性。

人员培训机制方面。2022年县社保中心未统一对全县经办机构培训、指导、宣贯等活动，尚未建立定期培训沟通机制，不利于全面提高基层业务专业水平、提升信息核实质量。

监督检查机制方面。2022年未开展市、（区）县联合监督检查，跨（区）县现场检查等工作。非现场检查方面，主要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监督。但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检查工作缺乏有效资料支撑，难以判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18〕43号文）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同级经办机构，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服务机构”的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定期公示机制方面。县社保中心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信息在“阳谷县（民生）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系统内及时共享、通告，每季度将保险参保总人数、基金总收入、待遇总支出在“阳谷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评价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公示机制落实情况较好。

问题整改机制方面。近年来县人社局及县社保中心尚未结合全县老保险业务经办、基金运行等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审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是否及时、有

效整改缺乏明确机制予以约束，不利于提升阳谷县养老保险管理水平。评价认为，基金问题整改机制不健全。

（三）产出

2022 年度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较好，基金拨付较为及时、使用合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规范性较好。但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尚不完善，养老金社银直联和社保卡发放规范性及养老保险手册扫描上传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9：产出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办业务执行	基金支出	基金拨付情况	2	2.00	100.00%
		基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100.00%
	参保覆盖面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率	6	6.00	100.00%
	经办业务管理有效性	关系转续规范性	4	4.00	100.00%
		养老金社银直联和社保卡发放规范性	3	2.00	66.67%
		养老保险手册扫描上传规范性	3	2.00	66.67%
运行风险	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性	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性	4	0.00	0.00%
	风险防控措施	基金风险监控	3	2.00	66.67%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风险防范	3	2.00	66.67%
合计			30	22.00	73.33%

1.经办业务执行

（1）基金支出

基金拨付情况。县社保中心及时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

员 2022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任务，每月按照需求拨付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并于 7 月底将增资补发到位。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拖欠、应结未结或清算结算不及时等问题。评价认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拨付较为及时。

基金使用合规性。此次评价通过抽查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初审、复审等备案资料，未发现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付的现象，也不存在漏报、少报的现象。

（2）参保覆盖面

机关事业人员参保率。2022 年事业单位实际参保 18660 人，机关事业人员参保率 100%。

（3）经办业务有效性

关系转续规范性。阳谷县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 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等工作，对申请关系转续的参保人员进行审核处理。评价过程中经抽查档案资料，未发现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评价认为，参保人员关系转续工作规范。

养老金社银直联和社保卡发放规范性。阳谷年初机关事业单

位 8589 名退休人员中有 1160 名退休人员未实行社银直联。截至 2022 年至 6 月 30 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全部实现了养老金社银直联。在完成养老金社银直联的基础上，对乡镇机关退休人员实行首批社保卡发放，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已有 2000 人实行了社保卡发放养老金。但因 2022 年养老金增资、退休人员养老金分项申报进入社保系统、新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重新计算工作正在推进，推进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工作还未全面展开。

养老保险手册扫描上传规范性。2022 年县社保中心开发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文件扫描管理系统，安排参保单位集中时间扫描养老保险手册、过录缴费信息，上传至电子文件扫描管理系统，将全县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改革前缴费信息保存到该系统，截至 2022 年底，已上传 10964 人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为快速、便捷查找、使用缴费记录提供了数据支撑。但还有部分单位和人员的养老保险手册尚未扫描进入系统，进入系统的信息也需要进一步的审核、分析。

2. 运行风险

（1）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性

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性。县人社局、社保中心尚未建立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年度内未开展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工作，未全面落实人社部发〔2018〕43 号文中“建立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险政策，要同步进行基金管理风险评估，研究防控措施”要求，机构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2）风险防控措施

基金风险监控方面。县社保中心主要通过“人社部业务稽核考核系统”疑点推送进行核实排查，通过“山东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对达到领取年龄未领取待遇人数及人员进行预警，监控及预警措施有效。但因2022年稽核内控部门尚未完全成立，未能全面落实《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稽核内控部门对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每年监督检查应不少于两次”“建立健全内控考评机制”等要求，风险监控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基金风险防范方面。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较上年增长19.41%、-0.56%，支出增速低于收入增速，基金运行潜在风险性较小。但经办机构未进行基金运行分析或风险监测分析并出具报告，防范财政赤字风险措施及基金风险状况监测预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四）效益

阳谷县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效果较为显著，经办服务能力较好，政策知晓率高，参保群众综合满意度服务高。但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工作效率需进一步提升。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5分，得分率95%。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0：效益指标评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待遇保障水平	待遇保障程度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保障程度	10	10.00	100.00%
经办服务	经办服务能	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	2	1.00	5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水平	力	新办退休手续人员服务	3	3.00	100.00%
	经办管理水平	经办管理水平评价	4	4.00	100.00%
		创新及亮点典型	1	1.00	100.00%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体政策知晓率	2	2.00	100.00%
	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8	8.00	100.00%
合计			30	29.00	96.67%

1.待遇保障水平

一是 2022 年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等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及标准与全国统一标准相一致，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和省级确定的支出范围（标准）的待遇支出项目。二是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 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2 号）精神，2022 年共计保障为 8857 名退休职支付养老万元发放养老金 50551 万元，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

2.经办业务水平

（1）经办服务能力

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在改革后退休人员全面完成新办法计发养老待遇的基础上，2022 年县社保中心实行了工作

量化分工，统筹业务科室每人每月完成一定数人数的退还任务，科长带头，科长科员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退费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 630 人的退还数据核算工作。但由于退还工作全是手工作业，要一人一人地审核，一本一本本地过数，一个帐号一个帐号地登录，一批一批地汇总，仍有 2000 余人未逐人核算。

新办退休手续人员服务。为更好地服务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养老金待遇，县社保中心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做好欠费清缴工作，确保了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二是职业年金虚转实上解归集工作，准确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计算退休待遇；三是如果存在超龄缴费现象还要清理超龄缴费，确保其退休待遇正确合理；四是针对干部、固定工身份的，退还其改革前个人缴费，解决改革前的遗留问题；五是进行了新老法对比计算其临时养老待遇，一步到位实行了社银直联社保卡发放；六是待上年度工资增长率和计发养老金工资数据公布后重新计发养老金待遇。2022 年新办退休手续人员共 480 人，各新退休人员及时领取了退休待遇。

（2）经办管理水平

经办管理水平评价。2022 年针对上级反馈的 10 批次共八大类几千条需要整改、规范数据，县社保中心逐一核实、分析、整改、上报，完成了所有数据清理。2022 年度参保人数共计 18660 人，与去年 18961 人基本持平，稳定持续参保。

创新及亮点典型。经梳理阳谷县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及管理、业务经办相关资料、网上查询相关信息，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实行了分项申报和退

退休人员养老金分项录入系统,通过启用网上12333社保服务系统申报缴费基数,对于因一人多条信息申报不成功的单位,先合并该单位参保人员的多条信息,排除网上申报障碍,确保元月份执行新的缴费标准,进一步提升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了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

3. 满意度

(1)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体政策知晓率。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通过“您对缴费标准、补助政策、登记程序、申领条件及手续的知晓程度”等问题向参保群体就政策知晓情况进行了问卷调研,调查结果显示87.27%的被调查参保群体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包括缴费标准、补助政策、登记程序、申领手续等)“非常了解”,9.09%的被调查参保群体表示“比较了解”,3.64%的被调查参保群体表示“基本了解”。综上,参保群体综合知晓度为100%。

(2) 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就“您对正在享受的养老待遇满意度”“您对经办机构处理待遇领取认证、发放等相关事宜的满意度”等问题对参保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5.3%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表示“非常满意”,2.56%的待遇领取人员表示“比较满意”,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7.86%。

五、问题

(一) 退休人员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工作推进不全面,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核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快

一是退休人员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工作推进不全面。截至2022年底，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已有2000人实行了社保卡发放养老金。但因2022年养老金增资、退休人员养老金分项申报进入社保系统、新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重新计算工作正在推进，推进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工作还未全面展开。

二是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核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快。2022年县社保中心实行了工作量化分工，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630人的退还数据核算工作，但由于退还工作全是手工作业，要一人一人地审核，一本一本本地过数，一个帐号一个帐号地登录，一批一批地汇总，仍有2000余人未逐人核算。

(二) 风险评估及监督机制不健全，风险监控力度亟待加强

一是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工作，未能全面落实人社部发〔2018〕43号文中“建立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险政策，要同步进行基金管理风险评估，研究防控措施”要求，经办机构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二是基金监督机制不健全。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监督机制，未能全面落实鲁人社发〔2014〕19号文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探索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办法，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要求，相关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

(三) 基金稽核机制不完善，稽核工作需进一步优化

一是未建立基金稽核制度。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基金稽核制度，未全面落实鲁政发〔2013〕13

号文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要求。

二是稽核监督检查力度不足。因2022年稽核内控部门尚未完全成立，未落实人社部发〔2018〕43号文要求“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同级经办机构，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服务机构”、《阳谷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稽核内控部门对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每年监督检查应不少于两次”“建立健全内控考评机制”要求，稽核监督检查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大。

（四）基金要情报告机制落实不到位，协作缺少保障措施

一是基金要情报告机制落实不到位。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要情报告制度，未全面落实人社部令第48号文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要求，相关机制执行有效性不足。

二是联席工作机制缺失。阳谷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尚未建立联席、定期汇报工作机制，社保经办业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及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不足，经办机构与其他部门、科室协同推进重点群体监测分析、社会保险帮扶、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缺少有效机制措施予以保障。

六、建议

（一）加大力度推进退休人员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及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核算工作，提升基金运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加大力度推进退休人员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工作，做到能用尽用。建议结合 2022 年社保卡发放工作的经验，制定明确工作计划，分期分批扩大社保卡发放范围，最大限度地扩大养老金社保卡发放范围，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做到能用尽用。

二是加大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核算工作力度，消化解决积存难题。建议总结 2022 年退休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核算工作经验，制定优化措施，年初集中力量、量化分工、倒排工期，制定工作计划，年中加大进度汇报频次，强化监控，针对工作进度较慢的，及时警示并督促其加快进度，争取下一年度全面完成存量的改革后退休人员的改革前个人缴费退还工作。

（二）建立健全风险监督机制，保证基金安全运行

一是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基金风险识别能力。建议全面落实人社部发〔2018〕43 号文精神，建立基金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举办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分析会，分析基金运行各环节风险状况，强化基金风险识别能力，及时化解基金风险，提高基金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防范财政赤字风险措施及基金风险状况监测预警机制。

二是建立健全基金监督机制，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建议全面落实鲁人社发〔2014〕19 号文要求，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办法，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监控机制，理顺监督工作体制、推动监督规范化、有利于打击侵害养老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三）完善基金稽核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基金稽核制度，建立起以稽核促征缴、以稽核保征缴的新机制。建议全面落实鲁政发〔2013〕13号文、人社部发〔2018〕43号文要求，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切实履行养老保险基金监管职责，规范业务流程，建立起以稽核促征缴、以稽核保征缴的新机制，促进养老保险事业规范、有效、协调发展。

二是加大稽核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基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全面落实上级稽核及本级内控实施细则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对本级内部控制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两次，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服务机构，并建立健全内控考评机制，提高稽核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监管体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四）优化协作保障措施，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完善基金要情报告机制，确保纵向信息通达。建议按照人社部令第48号文、《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人社部发〔2020〕2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0〕21号文件做好我省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1号）要求，严格落实基金要情报告机制，确保依规、及时、准确报告，做到有情必报、急情快报、全面报告。

二是完善联席工作机制，确保横向协调高效。建议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及临时联席会议，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

监督，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沟通衔接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重大政策、重大违法案件等。通过协作、信息共享和决策合作，形成一种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

2022 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是对地表水、地下水水源等缴税范围内的取用水户的水量监测，定时收集和提供水量计量信息的基本单元，可由一个或多个采样断面或采样点组成，监控数据直接、及时、有效地传输至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水资源税改革工作。2021年9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鲁财税〔2021〕22号）出台，提出加大水资源税“数字化治理”创新应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2021年10月，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聊城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聊财税〔2021〕7号），明确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市范围内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上线运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聊城市关于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

工作部署，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阳谷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以下简称县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阳谷县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阳财税〔2021〕4号），明确各部门间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全县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及时上线运行。县水利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全县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等职责，为做好辖区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建设工作，2022年申请设立“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用于支付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等费用，加大水资源税“数字化治理”，提高用水效率，规范用水秩序。

（二）项目预算

2022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95.17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项目具体预算分配情况见下表1。

表 1. 2022 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预算测算明细表

序 号	预算大类	具体内容	测算过程			预算 金额
			数 量	单 价	预 算小 计	
1	设备购置	管段式超声波水表(DN15- DN25)	3	0.10	3	154.
			1		.10	
	成本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DN30- DN42.3)(单声路)	3	0.18	6	82
			7		.66	

月 号	预算大类	具体内容	测算过程			预算 金额
			数 量	单 价	预 算小 计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DN50- DN80)(两 声路及以上)	1 23	0.44	5 4.12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DN81-DN200 两声路及以 上)	1 7	0.70	1 1.90	
		一体化遥测终端	2 08	0.35	7 2.8	
		流量卡(100M/月, 6 年费用)	2 08	0.03	6 .24	
2	设备安装 成本	安装辅材(DN50 以下)(线 缆、施工辅材等)	6 8	0.07	4 .76	19.9 5
		安装辅材(DN50-DN80)(线 缆、施工 辅材等)	1 23	0.09	1 1.07	
		安装辅材(DN81-DN200)(线 缆、施, 工辅材等)	1 7	0.12	2 .04	
		标识牌	2 08	0.01	2 .08	

号	预算大类	具体内容	测算过程			预算 金额
			数 量	单 价	预 算小 计	
3	后期设备 运行维护成本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三年)	1	20.0 0	2 0.00	20.0 0
4	其他管理 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	1	0.40	0 .40	0.40
合计						195. 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到位 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聊城市水利局统一要求，完成阳谷县 141 家取用单位 208 套（即 416 台）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设备安装后前端采集的流量信息数据能够通过 4G 网络传输到省水资源税平台，便于实时查看流量等信息，为阳谷县水资源税改造提供有力支撑。

（四）项目组织实施

为做好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阳谷县成立了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专班。其中，县水利局负责做好取用水单位调查摸底、计量监控设施的采购、设备安装及维

护管理等工作，制定落实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及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按照山东省下发的统一标准开展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推进项目建设，做好县级资金保障工作，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进一步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及时向市级部门汇报改革进展；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全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实施办法，推动日常监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对取水量和征收税款比对情况的全面核实，提高系统准确性和适用性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重点开展全县重点用水单位水资源税远程监控项目，进一步推动日常监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提升用水效率，规范用水秩序，更好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二）项目年度指标

县水利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2。

表 2：2022 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控设备成本	反映设备成本费	≤	154.82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成本	反映后期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	20.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监控设备安装成本	反映设备安装费	≤	19.9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水单位数量	反映重点取水单位情况	≤	141	户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上线运行数量	反映监控设备上线对接情况	=	208	个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安装数量	反映监控设备安装情况	=	208	个
	质量指标	重点取水单位数量覆盖率	反映重点用水单位安装设备覆盖率	=	100	%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上线运行合格率	反映监控设备上线对接合格率	=	100	%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安装合格率	反映监控设备安装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及时率	设备安装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功能满足实际需求程度	有效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地下水压采长效可持续		有效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取用水单位满意度	≥	90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通过在辖区 141 家重点取水单位出安装 208 套用水流量信息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实现取用水情况实时在线监控，一定程度上建立健全了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规范了辖区用水秩序，促进了阳谷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着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预算到位及执行不够及时、个别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较为笼统、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上级时限要求的问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2022 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20	86.00%
过程	20	13.20	66.00%
产出	30	27.00	9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效 益	30	28.00	93.33%
合 计	100	85.40	85.40%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水利局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 2022 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并将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以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水利局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二是与重点用水单位相关企业负责人员座谈，现场查看水资源税在线监控设备，查阅核实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效益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及可考核性不足。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2 分，得分率 86%。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8.00	8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3.00	60.00%
绩效目标	5	4.20	8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 计	20	17.20	86.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设立符合《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鲁财税〔2021〕22号）、《关于推进聊城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聊财税〔2021〕7号）、《关于推进阳谷县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阳财税〔2021〕4号）中有关水资源税在线监控管理改革要求。项目主要是在辖区取水单位处安装流量信息数据前端采集设备，更好发挥税收杠杆作用，促进全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内容属于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职责范畴，同时符合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专班中县水利局职责分工。项目旨在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建立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应由公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县水利局在接到山东省、聊城市下达的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任务要求时，按照阳谷县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项目申报文本及信息，提交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但项目预算申请未经部门内部局党组会等研究审议，集体决策程序履行不够到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2分，得分率84%。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水利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进一步推动日常监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提升用水效率，规范用水秩序，更好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等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但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明确，未体现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具体任务数、取水单位监控任务数等，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的对应性不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县水利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数量指标值中符号设置为“≤”，指标值设置缺乏约束力；社会效益三级指标设置为“功能满足实际需求程度”，项目预期效益不明确，可衡量性及可考核性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体现项目具体受益对象，绩效指标明确性一般。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由聊城市水利局统一组织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招标工作。县水利局在接到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后，根据聊城市水利局实际招标情况，结合实际中标金额申请项目预算，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清晰，预算内容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相对应，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水利局结合设备采购数量及单价、安装辅材及单价、运维年限及标准情况将项目资金在设备购置成本、设备安装成本、后期设备运行维护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分配，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匹配，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适应性较好。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采用的程序较为合规,项目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管理制度健全性需进一步提升,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需进一步加快。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3.2分,得分率66%。具体得分情况见表6。

表6: 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10	4.00	40.00%
资金到位率	2	0.00	0.00%
预算执行率	4	0.0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9.20	9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20	8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100.00%
小 计	20	13.20	66.0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40%。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95.17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经与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沟通了解,因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原因影响,截至调研日(2023年8月11日),项目资金尚未到位,资金到位率为0%。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项目截至评价日政府性基金尚未到位，项目预算资金尚未拨付，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水利局按照《关于阳谷县 2022 年度水资源税程在线监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资金支出拟按照经办人审查、有关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核准签字等程序办理。由于 2022 年未支出项目资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的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2 分，得分率 92%。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 分。

财务管理方面，县水利局制定了《关于阳谷县 2022 年度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价款管理等要求。业务管理方面，县水利局在遵循《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阳谷县 2022 年度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安全生产制度》《阳谷县 2022 年度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但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较为笼统，未明确县水利局监督监管范围、机制、职责分工等。评价认为，业务管理制度合规性、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水利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采购设备进场后，县水利局进行开箱验收，检查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合格。设备安装过程中，按照实施要求对项目现场设备安装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及自查，并将监督自查资料进行了留存归档。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运行后，县水利局组织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施工方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阳谷县水资源税在线监控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并留存归档。评价认为，项目过程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设备安装及运行、取水单位监控覆盖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设备安装合格率、设备数据上传合格率均为 100%，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项目完成时间滞后于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工作开展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2	12.00	100.00%
设备安装及运行完成情况	6	6.00	100.00%
取水单位监控覆盖完成情况	6	6.00	100.00%
产出质量	6	6.00	100.00%
设备安装合格率	3	3.00	100.00%
设备数据上传合格率	3	3.00	100.00%
产出时效	6	3.00	5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设备安装及系统运行完成及时率	6	3.00	50.00%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成本控制率	6	6.00	100.00%
小 计	30	27.00	90.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设备安装及运行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项目计划完成 208 套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了 208 套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包括 68 台水资源监控计量超声水表（DN20-DN40）、140 台水资源监控计量超声流量计（DN50-DN200）、208 台遥测终端。经验收，208 套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前端采集的取水单位流量信息数据均能够通过 4G 网络传输到山东省水资源税平台。评价认为，设备安装及运行完成率 100%。

取水单位监控覆盖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经前期摸底调查，项目计划对全县 141 户重点取水单位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了 141 户重点取水单位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按照山东省下达的统一要求，做到了辖区范围内重点取水单位应装尽装、应纳尽纳。评价认为，取水单位监控覆盖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设备安装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经现场抽查项目完工验收鉴定书及设备检测验收归档资料，安装设备具备产品合格证，监测仪器具备完整的校准证明，设备型号与合同约定相符，通用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符合《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规定。评价认为，项目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设备数据上传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施工单位调试设备时严格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规定的实时数据传输规约进行。经现场查询阳谷县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已实现与山东省水资源税平台的联调对接工作，2022 年验收合格的 141 家取水单位 208 套设备均能正常传送流量信息数据。评价认为，设备数据上传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设备安装及系统运行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符合《关于推进阳谷县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阳财税〔2021〕4 号）文件要求，但滞后于《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鲁财税〔2021〕22 号）、《关于推进聊城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聊财税〔2021〕7 号）中“2022 年 1 月 1 日升级后的水

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时限要求。设备安装及系统运行及时性不足。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由聊城市水利局统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供货商，成本控制措施较为有效。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规范用水秩序，促进阳谷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定程度上建立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未发现重点取水单位投诉及上级部门通报的情况。但系统使用人员操作不够熟练，异常信息数据处理不够及时，一定程度上限制项目效益的发挥。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0	10.00	100.00%
规范用水秩序，促进阳谷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0	1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8.00	80.00%
建立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	10	8.00	8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	10.00	100.00%
项目被投诉通报次数	10	10.00	100.00%
小 计	30	28.00	93.33%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规范用水秩序，促进阳谷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在辖区重点取水单位出安装用水流量信息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实现取用水情况实时在线监控，将传统水利管理水量系统升级到纳税人用水数据在税务、水利、纳税人之间实时共享，实现纳税人、水利部门、税务部门三方共用一个平台，进一步规范了辖区规范用水秩序，同时通过税收杠杆作用和加强日常管理，倒逼纳税人减少运行成本，主动研究节水措施，促进了阳谷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认为，项目社会效益较显著。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建立健全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纳税人在系统内可以随时精准查询用水量及应纳水资源税金额，核量、申报同步即时办结，实现了纳税人对计税环节的全流程参与和全过程监督，办税流程更加简化，避免了纳税人多头跑、重复跑，推进了辖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进

程，加大了水资源税“数字化治理”创新应用，建立健全了调控合理、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制度。但现场调研发现，阳谷县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使用人员操作不够熟练，异常信息数据处理不够及时，一定程度上限制项目效益的发挥。

3.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被投诉通报次数：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实施中期及后期县水利局未收到取水单位有关设备安装问题、设备用水信息数据采集准确性、用水量及应纳水资源税查询及金额申报便捷性等的投诉。评价过程中经网上查询相关信息数据、分析项目归档资料，未发现用水单位投诉、上级部门通报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满意度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集体决策机制履行不到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预算申请时未经部门内部局党组会等研究审议，集体决策程序履行不够到位，未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规定。二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如，绩效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明确，未体现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具体任务数、取水单位监控任务数等；数量指标值中符号设置为“≤”，指标值设置缺乏约束力；社会效益三级指标设置为“功能满足实际需求程度”，项目预期效益不明确，可衡量性及可考核性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体现项目具体

受益对象。

(二) 设备安装及系统运行完成及时性不足，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率低

一是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滞后于《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鲁财税〔2021〕22 号)、《关于推进聊城市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聊财税〔2021〕7 号)中“2022 年 1 月 1 日升级后的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时限要求。二是 2022 年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项目资金由政府性基金支持，因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截至调研日(2023 年 8 月 11 日)，项目资金尚未到位，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

七、相关建议

(一) 强化立项前期决策论证程序，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规范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强化前期论证，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申请程序规范性。二是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和实操培训，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体现项目预期完成的目标和工作任务，通过细化量化指标的形式完整体现项目资金投入后的产出和效益，科学指导项目实施。

(二) 优化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建议注重项目进度控制，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机制，

执行前期结合工作任务实施期限要求倒排工期，执行中加强对项目监督管理力度、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二是鉴于2022年度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共工作已完工并通过县水利局、阳谷县财政局及阳谷县水务局三方联合验收，建议加快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局限性。

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2021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等要求。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环监测〔2021〕117号），提出“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

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更加成熟定型，高质量监测网络更加完善”等规划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的决策部署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鲁环发〔2021〕13号），明确“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整体能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建成”的目标，同时制定了《2022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鲁环字〔2022〕31号），明确了各类监测任务分类、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数据报送等要求。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为做好全辖区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号），明确了2022年度辖区各项监测任务要求，同时指出各分局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各自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以下简称“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状况制定了《2022年阳谷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明确了2022年度阳谷县环境监测工作重点。为做好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源、生态环境应急等监测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设立“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遴选第三方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具体监测工作，全面、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为阳谷县生态环境改善提升提供数据参考。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

机构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检测、信访检测及其他监测工作,形成公正的第三方检测数据及报告。

(三)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为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具体预算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2 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监测期限	预算金额
1	阳谷县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	2022 年 4 月-12 月	25
2	县直中队大企业、李台(废气、废水、噪声); 全区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监测	2022 年 4 月-12 月	28
3	石佛、郭屯、安镇、七级、大布、定水、侨润镇、狮子楼、金斗营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水、气、噪声)	2022 年 4 月-12 月	13
4	张秋、阿城、博济、寿张、西湖、高庙王、闫楼、十五里园镇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水、气、噪声)	2022 年 4 月-12 月	14
合计			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资金到位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委托第三方

环境监测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80 万元，实际执行 80 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执行、项目招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管理、成果抽查验收等工作。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鼎诺检测有限公司与山东瑞盛检测有限公司为监测服务提供方，负责根据《2022 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等要求，对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应急、信访等开展具体监测工作，按要求上传监测数据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对环境和企业污染源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污染物产生量的控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排放，改善了环境质量，完善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资金投入 80 万元，同时确保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成本控制率达 100%。

（二）项目年度指标

县生态环境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如下。

表 2：2022 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重点监督监测点位数量	≥29 个
	产出数量	环境质量检测数量	≥10 个
	产出数量	一般检测的数量	≥200 个
	产出质量	监测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监督检测工作及时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数	≤80 万
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及时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服务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改善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打造环保、良好的城市形象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噪声、废水、废气、油气回收等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有效地获取了生态环境指标监测数据，动态掌握了辖区内各项生态环境指标数据及信息，强化了排污企业废水、废气等排放监管，降低了污染物排放。但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着立项程

序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个别采购合同执行及档案管理不够规范、个别环境监测任务未开展或缺少统计信息的问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2022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8.40	92.00%
过 程	20	15.00	75.00%
产 出	30	28.00	93.33%
效 益	30	28.60	95.33%
合 计	100	90.00	90.00%
综合评价等级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但项目立项未经部门内部班子会审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4 分，得分率 82%。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3.40	68.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20	7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 计	20	18.40	92.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鲁环发〔2021〕13号）、《2022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鲁环字〔2022〕31号）、《2022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号）、《2022年阳谷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文件中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要求。项目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信访监测等工作，为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数据参考，实施内容与县生态环境局“承担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等职能相符。项目受益对象为辖区广大人民群众，公共属性突出，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及预算，并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计划及方案》报送至县财政局。但项目立项未经部门局长办公会研究，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政府采购工作程序暂行办法》规定不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 68%。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仅明确了“对环境和企业污染源开展监测工作”，未明确应急监测、信访监测等工作，绩效目标未涵盖全部年度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与项目资金的匹配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县生态环境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监督检测工作及时率 $\leq 100\%$ ”，指

标值约束作用不足，设置不够合理；二是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满意度”，未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受益对象定位不够清晰，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为延续实施项目。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往年监测任务实施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结合《2022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 号）、《2022 年阳谷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文件中对 2022 年度监测任务要求编制项目 2022 年预算 80 万元，预算申请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为匹配。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生态环境局结合往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在环境质量监测、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监测四项工作任务间进行了分配，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匹配，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个别采购合同执行及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5.00	5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50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50	50.00%
小 计	20	15.00	75.0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 8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经与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沟通了解，因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底项目资金尚未到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财务管理

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拨付前，项目负责人结合委托合同支付条款约定提出付款申请，经局内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填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报销单据审批单》，再经科室负责人、财务科长、分管领导、局长审批签字后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监测服务委托合同款，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财务管理方面，县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政府采购程序暂行办法》，明确了会计岗位、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等方面的职责要求，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业务管理方面，县生态环境局尚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部门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委托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监督机制、验收标准、问责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需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在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商提供服务前，县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商开展技术测试，测试合格后开展监测业务；完成监测工作后，第三方环境监测服

务商将检测报告上报至县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归档保存。

但也存在合同执行及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个别合同执行不够有效，如，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包一）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①阳谷县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②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对55家加油站进行了71次油气回收检测，未开展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针对检测内容变更签订补充协议等，合同履行不够规范；二是资料归档不够齐全，如，编号为“22042502”“22051002”的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202211-073”的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缺少原始记录单；缺少对第三方监测服务商监督检查等审核过程记录材料；缺少应急监测、信访监测统计记录，应急监测和信访监测开展情况难以判定，资料归档的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了12项环境质量监测，完成了对74家加油站的专项检查，环境质量检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监测完成质量较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未进行土壤监测，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未形成统计记录，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完成情况缺少有效材料支撑。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7。

表7：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1.00	91.67%
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	4	3.00	75.00%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 完成率	4	4.00	100.00%
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 测完成率	4	4.00	100.00%
产出质量	8	8.00	100.00%
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	3	3.00	100.00%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监测 合格率	3	3.00	100.00%
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监 测合格率	2	2.00	100.00%
产出时效	5	4.00	80.00%
监测及时率	5	4.00	80.00%
产出成本	5	5.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5	5.00	100.00%
小 计	30	28.00	93.33%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环境质量监测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开展 10 项，主要是对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等开展监测，对土壤重点

监管企业进行土壤监督性监测。经分析《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报告等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了12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了地表水、地下水、废水、污水、废气、噪声、油气回收等进行了监测，完成对74家加油站的专项检查。但未进行土壤监测，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此外，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未形成统计记录，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完成情况缺少有效材料支撑。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计划监督监测点位29个，主要是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开展监测。经分析《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报告等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了32个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完成率达110.34%。

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2年非重点排污单位计划监督监测点位200个，主要是对辖区内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工作。经分析《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报告等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了230个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完成率达115%。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环境质量检测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地表水、地下水、废水、污水、废气、噪声等检测报告，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HJ1147-2020、HJ 506-2009、GB/T 7475-1987 等有关标准、规定及规范执行，报告检测内容符合《2022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 号）中规定的监测项目，未发现应检未检项目。评价认为，环境质量监测合格率 100%。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废气、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表水等检测报告，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HJ 1182-2021、GB/T11901-1989、HJ 505-2009 等有关标准、规定及规范执行，报告检测内容符合《2022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 号）中规定的监测项目，未发现应检未检项目。评价认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合格率 100%。

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检测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废气、废水、等检测报告，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依据《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GB/T11901-1989、HJ 505-2009 等有关标准、规定及规范执行，报告检测内容符合《2022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号)中规定的监测项目，未发现应检未检项目。评价认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点位监测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监测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计划每季度对入河排污口企业开展了监测，全年对县域内 21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开展了 2 次监测，对涉水 22 家、废气 13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了污染源执法监测，对所有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季度监测，监测频次符合《2022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聊环函〔2022〕9 号)要求。但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根据阳谷县信访局接到的信访投诉等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检测机构未单独统计其开展情况，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开展及时性缺乏有效数据支撑。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2 年项目预算金额 80 万元。县生态环境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了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成本控制较为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相关财务法规进行成本管控，费用支付按照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际检测数量、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进行测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80 万元，项目整体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准确、有效地获取了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噪声、废水、废气、油气回收等监测数据，动态掌握了辖区内各项生态环境指标数据及信息，强化了排污企业废水、废气等排放监管，降低了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对提供的监测数据满意情况较好。但因信访监测数据提供的及时有效性难以判定，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效益发挥受限。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6 分，得分率 95.3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6	5.40	90.00%
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6	5.40	90.00%
生态效益	8	7.20	90.00%
加强对环境质量、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的监管，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排放	8	7.20	90.00%
可持续影响	6	6.00	100.00%
改善阳谷县生态环境质量	6	6.00	100.00%
满意度	10	10.00	100.00%
监测数据使用部门单位满意度	10	10.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小 计	30	28.60	95.33%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4 分，得分率 90%。

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监测数据：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40 分。

项目通过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内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进行监测，获取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并定期将数据报送至上级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或应用系统，有助于监管机构有效掌握辖区环境情况。但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监测等工作因缺乏有效统计，应急监测、信访监测数据提供的及时、有效性难以判定，一定程度上影响效益发挥。

2.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

强化排污企业监管，降低污染物排放：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0 分。

项目通过对入河排污口企业、21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涉水 22 家及废气 13 家重点排污单位、所有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废气、废水等监测，有效掌握了企业排污情况，强化了排污企业废水、废气等排放监管，降低了污染物排放。但因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改善阳谷县生态环境质量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项目为延续实施项目，通过持续开展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环境空气、噪声、废水、废气等多类型监测，动态掌握辖区内各项生态环境指标数据及信息，对于环境监测范围内的各种环境问题进行整理、预防和排查，针对已经受到污染或即将受到污染的资源要素进行有效地防治，为降低环境污染发生概率奠定有效数据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监测数据使用部门单位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相关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或应用系统监测数据报送情况，监测数据上传、处理较为及时，未发现问题反馈及通报情况。评价过程中经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及网上查询公开信息数据，未发现环境监测数据相关投诉、反馈、通报情况。评价认为，监测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对 2022 年度项目实施满意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采购合同执行及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单位尚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部门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委托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监督机制、验收标准、问责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二是个别采购合同执行不够有效，如，2022 年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项目(包一)合同实际执行

过程中将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替换为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且未就检测内容变更签订补充协议等，合同履行不够规范。三是资料归档不够齐全，如，编号为“22042502”

“22051002”“202211-073”的检测报告缺少原始记录单，资料中缺少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记录材料，缺少应急监测、信访监测统计记录，资料归档的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个别环境监测任务未开展或缺少统计信息，项目效益发挥受限

采购活动执行过程中未进行土壤监测，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有效获取土壤监测数据及信息。同时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根据阳谷县信访局接到的信访投诉等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检测机构未单独统计其开展情况，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完成情况缺少有效材料支撑。由于土壤监测、应急监测及信访监测未能有效获取或未形成统计记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数据获取的全面性，相关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发挥受限。

七、相关建议

（一）加大过程管控力度，促进采购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健全业务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委托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委托业务管理的职责分工、监督机制、验收标准、问责机制等，为单位委托业务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依据。二是建议加大采购合同执行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梳理采购合同重要条款，抽查复核合同条款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偏差，确保采购内容与实际执行内容

一致。三是加大过程留痕检查力度，定期收集采购活动执行留痕资料，及时发现并资料缺失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采购活动结束后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二) 强化采购活动自查及跟踪问效，确保项目效益充分发挥

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完善政府采购活动自查及跟踪问效机制，年初制定自查及跟踪问效督导工作方案，采购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并及时纠偏。年终及时回顾梳理并分析当期采购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及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制定措施，同时将经验应用于以后年度采购活动实施，确保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充分发挥。

2022 年乡村文明行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深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健全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有效遏制乡村婚丧陈规陋习，进一步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鲁政发〔2021〕25 号）等文件部署，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

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力争用 3 年时间，全省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基本健全，乡村婚丧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俭养德、文明理事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反对浪费、文明办事”成为群众共识和行为习惯，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幸福感、获得感。

为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及聊城市相关政策要求，阳谷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县委宣传部）制定了《2023 年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实施内容主要是：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和移风易俗培训，旨在推进全县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和倡导开展“反对浪费 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促进培育文明乡风，为美丽中国、美丽乡村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项目预算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 32 万元，全部为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预算 32 万元，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照《关于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县委宣传部制定了《2022 年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工作计划》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强化思想道德建设，组建县委宣讲团，普及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二是深化文明创建，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实

施乡村文明行动“创建文明村镇、建和谐家园”示范工程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讲座；三是打造优美环境，净化绿化公共空间，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四是深化移风易俗建设大力宣传移风易俗，在全县范围内努力营造倡导移风易俗的浓厚氛围；五是弘扬文明乡风，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深化诚信宣传；通过推进全县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和倡导开展“反对浪费 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促进培育全辖区文明乡风。

（四）项目组织实施

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组织策划、文明乡风与知识宣讲培训，深化文明建设，提高乡村的整体风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做好全县乡村文明行动。

（二）项目年度指标

县委宣传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7项指标。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见表1。

表1：2022年乡村文明行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次数	≥2 次数
		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次数	≥1 次数
		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培训次数	≥1 次数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目标	≤2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对浪费 文明办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成效	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成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6.0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额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绩效目标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制度内容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较好，但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组织开展了“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培训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等既定工作，对辖区内的试点负责人开展移风易俗、家风家教、心理健康等美德健康知识，较好地完成了乡村文明行动。但该项目未开展“美丽庭院”的评选创建活动。项目实际产生效益与预期偏差较小，成效良好，推动阳谷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成效。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 3：2022 年乡村文明行动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5.30	76.50%
过 程	20	15.09	75.45%
产 出	30	26.20	87.33%
效 益	30	19.50	65.00%
合 计	100	76.09	76.09%
综合评价等级	中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 2022 年乡村文明行动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委宣传部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二是与部分村庄负责人、村民座谈，现场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落实情况，查阅核实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效益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3 分，得分率 76.5%。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额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绩效目标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2.20	4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00%
资金投入	5	3.10	62.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60	80.00%
小 计	20	15.30	76.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阳谷县 2022 年乡村文明行动项目由县委宣传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鲁政发〔2021〕25 号)要求开展实施，建立健全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有效遏制乡村婚丧陈规陋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俭养德、文明理事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反对浪费、文明办事”成为群众共识和行为习惯。该项目符合县委宣传部本职工作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项目依据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等相关细则开展实施，县委组织部通过召开会议研究开展实施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并制定了《2022 年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工作计划》，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44%。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根据县

委宣传部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附件，绩效目标为“做好全县乡村文明行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绩效目标未涵盖全部年度计划实施内容，未能体现项目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与项目资金的匹配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根据县委宣传部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附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工作完成率”，指标值约束作用不足，设置不够合理；二是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满意度”，未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受益对象定位不够清晰，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 62%。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该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补助，主要用于召开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开展“反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培训会及印制宣传物品等，预算额度与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招标控制价基本匹配，但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及相关过程资料，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县委宣传部依据《2023 年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工作计划》分配资金，但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预算奖补资金分配使用依据不够合理；

但依据项目产出效果分析，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09 分，得分率 75.45%。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制度内容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较好，但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项目过程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10	6.09	60.9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0.09	2.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9.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00	8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100.00%
小 计	20	15.09	75.4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09 分，得分率 60.9%。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 2022 年度项目总预算 32 万元，全部为省级补助资金。根据阳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

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农整指〔2022〕9号)、资金已下达至县委宣传部,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0.09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总预算 32 万元, 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0.7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3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在资金使用方面, 严格参照《阳谷县委宣传部财务收支审批制度》、《阳谷县委宣传部账务处理程序制度》文件制度执行, 主要用于乡村文明行动项目, 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对于项目资金拨付, 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完成相应的进度后, 实施主体填写申请拨付资金请示向县委宣传部提交申请, 审查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情况。资金使用用途合规。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9 分, 得分率 90%。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 分。财务管理方面,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率和实施质量, 县委宣传部制定了《阳谷县委宣传部财务收支审批制度》《阳谷县委宣传部账务处理程序制度》与《阳谷县委宣传部财产清查制度》等相关制度, 文件中明确了会计岗位、资金管理、资金支出与资产清查等方面的职责要求; 业务管理方面, 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如明确项目申报流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项目执

行期间，县委宣传部能够较好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既定内容开展工作，开展“新农村·新生活”阳谷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会、对共计 100 人的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试点分管负责人重点培训《弘扬优良家风家训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家庭关系与心理健康》《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乡村文明行动向纵深拓展。县委宣传部为确保培训效果，提前制定了培训方案，邀请专业讲师团队，保障了培训的效果。项目费用支出手续、材料较齐全，档案材料较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2 分，得分率 87.3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培训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等既定工作，对辖区内的试点负责人开展移风易俗、家风家教、心理健康等美德健康知识，较好地完成了乡村文明行动。但该项目未开展“美丽庭院”的评选创建活动。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2	9.00	75.00%
开展“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完成率	3	3.00	100.00%
召开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完成率	3	3.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培训完成率	3	3.00	100.00%
开展“美丽庭院”的评选创建活动完成率	3	0.00	0.00%
产出质量	8	7.20	90.00%
培训活动质量达标率	8	7.20	90.00%
产出时效	5	5.00	100.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5	5.00	100.00%
产出成本	5	5.00	100.00%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00	100.00%
小 计	30	26.20	87.33%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开展“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对辖区内的新时代美德健康试点负责人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县委宣传部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新农村·新生活”阳谷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会，主要是对辖区内 100 名试点负责人开展移风易俗、家风家教、心理健康等美德健康知识，实际完成率 100%。

召开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县委组织部组织召开了阳谷县宣传文化系

统反对浪费 文明办事 “移风易俗推进会，会上该项目负责人对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移风易俗、乡村文明行动工作作了重点部署安排；组织各乡镇（街道）精神文明（文明实践）工作、民政工作负责人与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试点负责人参加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现场观摩总结会，总结优秀经验。实际完成率 100%

开展“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对辖区内的新时代美德健康试点负责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暨移风易俗工作培训会。县委宣传部先后组织召开了三场阳谷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暨移风易俗其中俗工作培训会与一场阳谷县红白理事会骨干培训会，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基本健全，乡村婚丧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俭养德、文明理事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实际完成率 200%。

开展“美丽庭院”的评选创建活动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计划在全县广泛开展“美丽庭院”的评选创建活动，推进美丽庭院建设。由于县委宣传部未开展“美丽庭院”的评选创建活动，该指标完成率为 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

培训活动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 分。通过开展乡村文明行动项目，重点开展了“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与“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较好地推进乡村文明行动，深化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普及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公

民道德规范。但是在乡村中还是存在婚丧嫁娶方面搞攀比，群众思想观念有待提高，培训质量还有提升空间，参照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8*90%=7.2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多部门利用3年时间在全省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实现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反对浪费、文明办事”成为群众共识和行为习惯，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培训、观摩会等任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委宣传部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补助资金做到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项目超预算的情况，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19.5分，得分率65%。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项目实际产生效益与预期偏差较小，成效良好，推动阳谷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成效。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7。

表 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6.00	60.00%
推动阳谷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	10	6.00	60.00%
可持续影响	15	9.00	60.00%
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	7	4.20	60.00%
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成效	8	4.80	60.00%
满意度	5	4.50	9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5	4.50	90.00%
小 计	30	19.50	65.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推动阳谷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为进一步做好乡村文明行动，改善乡村基本公共条件，在辖区内推进环卫一体化工作，打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净化绿化公共空间，做好村内主要街道的洁净与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等工作，推动了推动阳谷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但由于该子项目实行进展缓慢，推动阳谷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效果一般，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60%。

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该指标分值 7 分，评

价得分 4.2 分。为进一步做好乡村文明行动，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了“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与“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较好地推进乡村文明行动，深化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普及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但由于该项目进度缓慢，提升人民群众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效果一般，该项指标得分 4.2 分。

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成效：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8 分。通过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召开开展了“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与“新农村新生活”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培训，基本健全了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有效遏制了乡村婚丧陈规陋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俭养德、文明理事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反对浪费、文明办事”成为群众共识和行为习惯，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程序。但由于该项目进度缓慢，提升阳谷乡村文明行动成效效果一般，该项指标得分 4.8 分。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村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本次调研对象为开展乡村文明行动的村民，村民表示在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后，基本健全了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较好地推进乡村文明行动，深化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普及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和公民道德规范，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根据调查问卷回收情况统计，村民满意度 90%，该项指标得分 4.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可考核性有待提高

根据县委宣传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附件，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存在**一是**绩效目标未涵盖全部年度计划实施内容，未能体现项目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与项目资金的匹配性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工作完成率”，指标值约束作用不足，设置不够合理；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满意度”，未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受益对象定位不够清晰，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二）预算编制科学不足，资金分配依据不合理，预算资金执行率较差

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项目资金来源为省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是用于开展移风易俗、培养美德健康等培训，但未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及相关过程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未提供预算资金分配佐证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1%，预算执行较差，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制度体系建设不够完善，部分项目进度缓慢影响乡村文明建设

一是业务管理方面，县委宣传部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明确项目申报流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

够完善。

二是部分项目进度缓慢，严重影响乡村文明建设。根据县委宣传部提供的《阳谷县乡村文明行动工作计划》与《阳谷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乡村文明行动项目)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乡村文明行动项目)安排为32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0.74万元；项目开展了“新农村新生活”和移风易俗等培训，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树立道德模范评选、推进文化惠民活动与推进美丽庭院建设等子项目进展缓慢，影响乡村文明建设。

七、意见建议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可考核性

建议县委宣传部根据预期产出及效益情况，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突出项目特点，根据经预算评审后的金额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金额编制绩效目标项目预算金额。此外，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为后期绩效评价提供考核依据，如质量指标可设置为项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为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二)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县委宣传部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确保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确保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提高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合理性；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及时调整预算方案，减少资金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完善制度体系，合理安排保障高质量完成任务

一是建议县委宣传部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健全项目实施计划、日常业务流程、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议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财务监控管理办法。

三是建议县委宣传部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紧盯节点、加快推进，紧扣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通过增派人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提高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基本健全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有效遏制乡村婚丧陈规陋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俭养德、文明理事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反对浪费、文明办事”成为群众共识和行为习惯，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我国城市更新发展的进程日益加快，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人民群众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绝大多数 20 世纪末期建成的住宅小区存在配套设施不足、实际使用不便、社区环境差、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等问题。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提出“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

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 号），进一步明确了改造范围、统筹实施机制、改造方式等。聊城市出台了《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40 号），结合聊城市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在确保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工作目标。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及聊城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部署，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辖区居民居住环境，县住建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工作，联合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局）、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报送 2022 年阳谷县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的申请报告》上报至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 11 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鲁建房字〔2021〕10 号），其中明确阳谷县 2022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数 11 个、楼栋数 26 幢、户数 985 户、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为做好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县住建局计划通

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施工方，负责改造工程施工，确保改造工作质量。

（二）主要内容

阳谷县 2022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数 11 个、楼栋数 26 幢、户数 985 户、改造建筑面积 84982.53m²，改造区域主要涉及阳谷县侨润街道办事处、博济桥街道办事处、狮子楼街道办事处，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排水管网、路面改造，照明设施、安防设施、环卫设施、充电设施、电力改造、自来水设施改造、天然气设施改造等。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明细如下：

表 1：2022 年老旧小区计划改造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县市区名称	坐落街道（镇）名称	土地性质	具体位置	原产权单位	房屋性质	小区建成年份（年）	改造楼栋数（栋）	户数（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老财局家属院	阳谷县	侨润街道谷山社区	国有土地	汇源路工会东，汽车站小区宝福临小区南临	财局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房屋	1999	2	72	7920
2	汽车站小区	阳谷县	侨润街道谷山社区	国有土地	运河东路，宝福临小区南临	汽车站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房屋	1998	2	60	5848
3	凤祥小区	阳谷县	侨润曙光社区	国有土地	运河路、黄山路口	凤祥集团	单位集资建设或购买的房屋	2000	2	114	11988

4	棉纺厂家 属院	阳 谷县	侨润街 道谷南社区	国 有土地	金河西路未 来花园西临	棉纺厂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1993	4	195	12675
5	师范家属 楼	阳 谷县	侨润街 道谷南社区	国 有土地	金水湖路	阳谷师 范学校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2000	2	70	7350
6	老公安局 小区	阳 谷县	侨润街 道金谷社区	国 有土地	谷山东路， 执法局南临	公安局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1996	1	48	4900
7	医药小区	阳 谷县	侨润街 道金谷社区	国 有土地	景阳路谷山 路口东 80 米	医药公 司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1990	3	108	8800

8	中石小区	阳 谷县	侨润街 道谷南社区	国 有土地	清河东路电 业小区西临	中石化 集团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1999	3	90	8820
9	景阳冈酒 厂家属院	阳 谷县	狮子楼 办事处紫石 社区	国 有土地	紫石街中段	景阳冈 酒厂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1998	4	160	11739.53
10	酒业公司 北区东	阳 谷县	侨润街 道谷山社区	国 有土地	运河东路	酒业公 司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1998	1	28	2500
11	酒业公司 南区	阳 谷县	侨润街 道谷山社区	国 有土地	大众路中段 路北	酒业公 司	单位集 资建设或购 买的房屋	1996	2	40	2442

(三) 项目预算

项目 2022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89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26 万元、县财政拨款资金 300 万元。项目具体预算分配情况见下表 2。

表 2.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m ²)	费用 合计(万 元)	备注
—	工程费用				815. 55	
1	建筑物修缮	310 00	m ²	80	248. 00	
2	建筑节能改造	648 0	m ²	120	77.7 6	
3	排水管网	290 0	m	150	43.5 0	
4	路面改造	100 00	m ²	122	122. 00	
5	照明设施	1	项	1000 00	1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m ²)	费用 合计(万 元)	备注
6	安防设施	1	项	2000 00	20.0 0	
7	环卫设施	1	项	1690 0	1.69	
8	充电设施	1	项	2000 00	20.0 0	
9	电力改造	1	项	8000 00	80.0 0	
10	自来水设施改造	1	项	1300 000	130. 00	
11	天然气设施	1	项	6260 00	62.6 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5 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815 .55	万 元	2.00 %	16.3 1	财建 [2016]504号,工 程费用×2%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m ²)	费用 合计(万 元)	备注
2	勘察设计费	815 .55	万 元	1.00 %	8.16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参考市场价, 工程 费用×1.0%
3	工程监理费	815 .55	万 元	1.50 %	12.2 3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参考市场价, 工程 费用×1.5%
4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结 算审核费	815 .55	万 元	0.50 %	4.08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参考市场价, 工程 费用×0.5%
5	工程咨询费用	815 .55	万 元	0.20 %	1.63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参考市场价, 预估
6	招标管理费	815 .55	万 元	0.05 %	0.41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参考市场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m ²)	费用 合计(万 元)	备注
7	工程保险费	815 .55	万 元	0.50 %	4.08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参考市场价, 工程 费用×0.5%
8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815 .55	万 元	0.20 %	1.63	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 参考市场价, 工程 费用×0.2%
三	基本预备费	864 .08	万 元	3.00 %	25.9 2	(一+二) × 3%
合计					890. 00	

由于楼龄年代较早的小区在实际改造过程中部分改造内容调整增减, 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阳谷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上报《关于 2022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增减工程量的请示》, 8 月 9 日上报《关于 2022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增减工程量的报告》至阳谷县人民政府, 获

得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增减工程量，项目年初预算进行年中调整，调整后项目预算 8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21 万元、县财政拨款资金 300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阳谷县成立了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其中，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县住建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部门、拟定政策、招标、组织实施及监督落实等工作；指导改造后老旧小区的长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积极组织资金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县发改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立项审批及专项债的申请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社区宣传、民意调查、制定改造计划、配合执法局违章建筑拆除、改造后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等。

（五）预算绩效目标及设立依据

1.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对阳谷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重点完成老旧小区设施设备改造和完善，提升居住环境，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985 户，共 84982.53 平方米。同时确保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项目年度指标

县住建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工作组在梳理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完善，调整 2022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 3：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开工改造面积	≤ 84982.53 平方米
		开工改造项目数	≥ 11 个
		开工改造户数	≥ 985 户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改造户数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	改造工程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前
		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产出成本	项目超概算比例	≤ 5%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挥作用时间	≥ 5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5%

3.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275 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28 号);

(5)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40 号)。

(六)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县住建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意向,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招标公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发布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招标公示。信息发布完整，无错字、漏字、别字现象，无涉密信息、个人隐私信息。专家抽取使用符合规定，招标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及投诉现象。

（七）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县住建局委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其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于2022年6月7日09时3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评标，评标专家是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库中抽取的5名建筑专家组成，委托县住建局赵凡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人为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于2022年8月16日09时3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评标，评标专家是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库中抽取的5名建筑专家组成，委托县住建局赵凡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包A中标人为山东万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标包B中标人为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了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合同备案，合同签订及时有效。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供货并通过验收，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八）惠企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了多项惠企政策，有效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了节能环保工作开展，推进了营商环境的建设。

1.本次采购执行了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供应商填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2.本次采购执行了环保产品采购政策，要求供应商填报环境标准产品明细表，提供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

3.本次采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本次采购落实支持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采购合同对担保融资提供便利,降低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有利于中小企业实现多元化融资,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效率。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程序规范,采购意向与采购需求合规明确,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金额量相匹配,选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采购方式合规完整,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及时发布,信息发布完整,采购程序规范,专家抽取使用符合规定。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报价评审,中标结果及时进行了公示,及时签订了合同并进行了备案,执行了环保产品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中小企业担保融资政策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履约保证金管理规范;改造工程成功验收,水、电物资采购质量达到要求,改善了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条件,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较高。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明确,项目节能产品政策及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供应商未在合同履约时间内完成施工及供货、工程及供货验收不及时、预约验收未在平台进行公示、资金节约率较低、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评价

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需求相关性	10	9.20	92.00%
过程规范性	25	24.00	96.00%
政策有效性	25	21.00	84.00%
交易经济性	20	11.08	55.40%
内部控制性	20	20.00	100.00%
合计	100	85.30	85.30%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的需求相关性、过程规范性、政策有效性、交易经济性和内部控制性等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通过与县住建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

的客观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需求相关性

项目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程序规范，采购意向与采购需求合规明确，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金额量相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明确。需求相关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2分，得分率92%。具体得分情况见表6。

表6：需求相关性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采购预算	2	2.00	10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	3	2.20	73.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20	73.33%
采购意向	2	2.00	100.00%
采购意向合规性	2	2.00	100.00%
采购需求	3	3.00	100.00%
采购需求明确性	3	3.00	100.00%
小 计	10	9.20	92.00%

1.采购预算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住建局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40号）精神，组织开展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完善老旧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辖区居民居住环境。县住建局预算编制时结合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量，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890 万元。评价认为，预算编制较为完整。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 分。

县住建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提升居住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等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阐述了“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985 户，共 84982.53 平方米”等计划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质量指标设置为“改造项目完成率 $\geq 100\%$ ”“改造户数完成率 $\geq 100\%$ ”，与数量指标“开工改造项目数”“开工改造户数”混淆；**二是**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均设置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未体现具体开工及竣工时间节点，指标设置约束作用不足；**三是**社

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设置为“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geq 明显改善”，效益指标设置重复，且格式不规范。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3.采购意向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意向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其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采购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开至公告发布达到 30 天，采购意向公开内容规范。

4.采购需求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需求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组查询山东政府采购网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采购需求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编制完成，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采购需求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编制完成，采购需求中明确了采购工程内容、预算金额、工期或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等要求，并随采购公告进行了公开，采购需求编制规范，与绩效目标、采购意向相匹配。

(二) 过程规范性

政府采购过程中，县住建局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采购方式合规完整，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及时发布，信息发布完整，采购程序规范，专家抽取使用符合规定。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报价评审，中标结果及时进行了公示，及时签订了合同并进行了备案，但未能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过程规范性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采购方式和程序	8	8.00	100.00%
采购方式合规性	2	2.00	100.00%
采购公告公示	3	3.00	100.00%
采购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评审专家	4	3.00	75.00%
专家使用合规性	4	3.00	75.00%
采购执行效率	13	13.00	100.00%
开评标（报价评审）规范性	3	3.00	100.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2.00	100.00%
合同签订	4	4.00	100.00%
合同公示	2	2.00	100.00%
合同备案	2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小 计	25	24.00	96.00%

1.采购方式和程序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方式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招标文件，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向招标小组提交招标采购项目申请，招标负责人全部审批并通过。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890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项目预算资金为 885 万元。申报采购项目清单清晰明确，计划备案内容完整，标的与品目相符。

采购公告公示：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经查询山东政府采购网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于 5 月 9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于 7 月 25 日分别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文件免费获取，信息发布完整，无错字、漏字、别字情况，无涉密信息及个人隐私信息。

采购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汇编及其他相关资料，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纳入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县住建局在名录库选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符合相关规定。县住建局与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要求签订代理机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费等条件，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签订较为规范。

2.评审专家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专家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县住建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8 月 15 日提交了聊城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分别申请抽取 5 名建筑、水电领域专家，评审专家的抽取符合规定，专家组按照法定程序组成，与项目、专业相匹配。县住建局委托赵凡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项目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在 2023 年支付，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为 400 元/人/次，城市间交通费为 60 元人/次，项目专家评审费未能在开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家银行账户，支付时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鲁财采〔2017〕28 号）规定不符。评价认为，专家使用合规性需进一步提升。

3.采购执行效率

该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

开评标（报价评审）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开标前县住建局及时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了履职或信用评价。开标（报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了独立评审，出具了全体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活动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开评标过程规范。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询山东政府采购网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于 6 月 16 日确定了中标供应商，当日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于 8 月 18 日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当日通过“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项目中标公告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了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合规。

合同签订：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经查询山东政府采购网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中标通知书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出、施工合同于 6 月 22 日签订，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中标通知书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出、采购合同于 8 月 31 日签订，均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合同公示：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询山东政府采购网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于 6 月 23 日公示，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采购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订、当日进行公示，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合同公示，合同公示及时。

合同备案：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

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已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备案，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采购合同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备案，均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中“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三）政策有效性

2022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环保产品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中小企业担保融资政策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履约保证金管理规范。但项目节能产品政策及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政策有效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分，得分率84%。具体得分情况见表8。

表8：政策有效性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2	18.00	81.82%
节能产品情况	4	2.00	50.00%
环保产品情况	2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8	6.00	75.00%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2	2.00	100.00%
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政策	4	4.00	100.00%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2	2.00	100.00%
保证金管理	3	3.00	100.00%
履约保证金管理	3	3.00	100.00%
小 计	25	21.00	84.00%

1.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该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81.82%。

节能产品情况：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招标文件等材料，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执行了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采购政策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对于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涉及照明设施、安防设施（安装监控）等内容，招标时未执行节能产品采购政策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不符。

环保产品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招标文件等材料，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及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采购过程中均执行了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对于环保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采购预算 890 万元，其中，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采购金额 260 万元，占比 29.21%，未能达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属于采购中明确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措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较好。

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政策：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2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子项政府采购合同中针对合同融资事项做出具体规定，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提供了便利，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担保融资政策执行情况较好。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经查阅项目招标文件等材料，2022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与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

2.保证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履约保证金管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

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招标公告中明确了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允许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经分析项目招投标归档资料，投标保证金均已按时回退；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采购公告里明确不收取保证金，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范。

（四）交易经济性

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及水、电物资采购质量达到要求，改善了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条件，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供应商未在合同履约时间内完成施工及供货、工程及供货验收不及时、预约验收未在平台进行公示、资金节约率较低、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的问题。交易经济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1.1 分，得分率 55.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交易经济性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采购经济性	4	3.12	78.00%
采购预算执行率	4	3.12	78.00%
合同履约效率	9	1.00	11.11%
合同履约验收	2	0.00	0.00%
预约验收公示	2	0.00	0.00%
履约付款及时性	5	1.00	20.00%
社会满意度	7	6.98	99.71%
老旧住宅小区居民满意度	3	2.98	99.27%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	4	4.00	100.00%
小 计	20	11.10	55.50%

1.采购经济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12 分，得分率 78%。

采购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12 分。

县住建局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开展政府采购，其中，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采购预算 525.42 万元、中标价 517.54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7.88 万元，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采购预算 260 万元、中标价 258.41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7.88 万元 1.59 万元，项目财政资金节约率为 1.21%。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通过县住建局、监理单位验收，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并通过县水、电主管部门验收，截至调研日改造工程已投入使用。

2.合同履约效率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1.11%。

合同履约验收：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查阅项目监理月报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滞后于合同规定时间；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采购子项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计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查阅工程移交记录与履约验收书，标包 A 中标人山东万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履约验收书未明确验收日期，标包 B 中标人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验收合格并转交供电所管理，滞后于合同规定时间。

预约验收公示：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市县验收公示板块因系统升级等原因，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意见未在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项目预约验收公示执行不够有效。

履约付款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查阅县住建局提供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材料，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中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达到开工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14 天内无息支付 3%的余款”，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开工建设，县住建局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合同金额 30%；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

合同支付条件约定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尾款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县住建局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支付山东万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0%，2022 年未支付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项，合同款支付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

3.社会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98 分，得分率 99.71%。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8 分。

县住建局就改造意愿征求、文明施工、环境改善、生活便利性改善、建筑物修缮美化、施工质量、小区改造效果等项目实施情况对老旧小区居民组织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回收 872 分调查问卷，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9.27%，说明老旧小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较高。

绩效评价：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经查阅县住建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与监控表等材料，县住建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实现了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督、控制和管理。

（五）内部控制性

县住建局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项目采购过程公平公正。采购过程中及采购完成后未出现有效质疑、举报及投诉情况，信息发布及公开及时，采购信息获取便捷、透明度高。内部控制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内部控制性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采购内控	5	5.00	100.0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5	5.00	100.00%
采购公平性	6	6.00	100.00%
供应商质疑	2	2.00	100.00%
供应商投诉	2	2.00	100.00%
举报	2	2.00	100.00%
信息公开	9	9.00	100.00%
采购信息获取度	5	5.00	100.00%
采购信息透明度	4	4.00	100.00%
小 计	20	20.00	100.00%

1.采购内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县住建局制定了《住建局财务管理细则》《住建局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管理、政府采购等科室职责、采购业务控制流程、采购业务风险控制等，合理设置了采购岗位，并建立了内部采购审核流程，能够保证公平公正参与评审。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未发现举报、投诉、质疑的情况。综上，部门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执行较为有效。

2.采购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供应商质疑：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招标归档资料、网上查询相关信息，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专家评审、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采购过程中及采购完成后不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而产生有效质疑。

供应商投诉：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招标归档资料、网上查询相关信息，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专家评审、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采购过程中及采购完成后不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

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而产生有效投诉,不存在要求重新采购的有效投诉。

举报: 该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经查阅项目招标归档资料、网上查询相关信息,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及采购完成后未发生有效举报等事项。

3.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9 分, 评价得分 9 分, 得分率 100%。

采购信息获取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需求及招标信息均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了公示, 招标须知、供货需求及说明、投标文件要求等信息要素完整且详尽, 能够方便各当事人及时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透明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2022 年阳谷县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政府采购项目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 公开信息内容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要求, 信息内容格式规范, 信息公布内容完整。

五、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不够到位，节能产品采购及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足

一是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执行不够有效，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涉及照明设施、安防设施（安装监控）等内容，招标时未执行节能产品采购政策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不符。

二是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足，2022年项目采购预算890万元，其中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采购执行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采购预算金额260万元，占比29.21%，未能达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对大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

（二）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滞后，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一是项目施工及供货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计划完成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实际于2022年12月31日竣工；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采购子项计划自签订合同之日（2022年8月31日）起4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标包B中标人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验收合格并转交供电所管理，电力改造物资采

购及安装完成及移交时效性不足。

二是资金拨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子项于2022年6月26日开工建设，首笔合同款于2022年8月12日支付至施工方，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后，达到开工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支付条款；水、电物资采购及安装子项2022年未支付标包B中标人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项，与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等支付条款不符。

（三）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政府采购活动绩效导向不足

一是质量指标设置为“改造项目完成率 $\geq 100\%$ ”“改造户数完成率 $\geq 100\%$ ”，与数量指标“开工改造项目数”“开工改造户数”混淆，且未体现具体质量标准。二是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均设置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未有效理解三级指标及指标值设置的区别，且未体现具体开工及竣工时间节点，指标设置约束作用不足。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设置为“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geq 明显改善”，效益指标设置重复，且格式不规范。

六、意见建议

（一）有效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采购及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规范政府采购规范平稳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项目单位视具体情况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是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提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促进区域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加快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验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增强推进项目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建立工程进度监督机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项目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合同履行时间

内供货完成并验收使用。同时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开展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意见。

二是建议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梳理，制定拨付计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施工及供货关键时间节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对照拨付计划拨付合同款。同时建立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核查机制，重点督查因应拨未拨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等问题，强化跟踪监督力度，直至问题落实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化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加深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厘清各项三级指标的含义及考核标准，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以及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及可考核，科学指导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二是**注意搜集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较为凸显的问题，针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或培训，强化绩效管理实操经验，助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

2022年度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清洁化燃煤（超低排放）、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核能等清洁化能源，通过高效用能系统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包含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为目标的取暖全过程，涉及清洁热源、高效输配管网（热网）、节能建筑（热用户）等环节。冬季清洁取暖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自2013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提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后，拉开了清洁供暖改革的序幕。截至2017年年底，山东省清洁取暖面积约17.75亿平方米，清洁取暖率54.3%。其中，城市清洁取暖面积15.34亿平方米，清洁取暖率79.3%；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面积2.41亿平方米，清洁取暖率17.9%。

为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全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2018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178号）正式出台，提出“到2020年，全省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其中，20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农村

地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55%左右。到2022年，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其中，县城及以上城市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农村地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75%左右”的发展目标。2021年12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聊城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集中资源以区县或乡镇为单元推进清洁取暖，全市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31.09万户，采暖期前清洁取暖设施要全部正常投入使用。2022年力争实现应改尽改，基本建成无散煤区，未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要建立清单并落实到户”的工作部署。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作为阳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推进辖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要决策部署，做好辖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县住建局成立了阳谷县住建局乡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1月，阳谷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阳谷县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阳谷县范围内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确保2022年各乡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进行，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度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批复预算3459万元，全部为政

府性基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 2022 年通道城市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的目标，计划对全县8个乡镇、139个村庄共计13487户村民进行煤改气改造工作，主要是进行煤改气设备采购及安装，每户安装设备包括Z型壁挂炉（含安全排气阀）1台（供暖面积 $\geq 120\text{m}^2$ ，额定输入功率 $\geq 20\text{kw}$ ），安装碳钢板式暖气片两组，每组12片及配套壁挂炉进水管、DN25ppr铝塑复合热水管50米内（暖气供回水管道）、双火燃气灶、管件、阀门等。

（四）项目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成立了阳谷县住建局乡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申请、预算编制、实施方案制定、组织招标、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为清洁取暖工作责任主体，负责与中标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对中标企业日常考核、辖区内施工安装协调及后续管理等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将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县住建局在阳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改善农村地区

冬季清洁取暖，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了农村地区煤改电工作，重点根据群众意愿进行煤改气改造工作，进一步增强空气环境质量，让老百姓温暖过冬，完善冬季清洁取暖；用于乡镇范围内煤改气设备采购，满意度达到100%，成本控制率达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住建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度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3487 户
	数量指标	改造乡镇个数	8 个
	数量指标	改造村庄个数	139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煤改气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煤改气总成本	≤345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取暖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大气污染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		改善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煤改气改造户满意度	≥9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9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

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群众取暖条件，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降低了农村大气污染，村民均表示天然气壁挂炉供暖感觉较舒适、很安全、很方便，愿意采用天然气壁挂炉的清洁取暖方式来取暖。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前期需求调研及论证不足、目标设置及预算编制科学性仍需提高、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竣工验收规范性不足、清洁取暖工作进度较计划滞后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决 策	20	17.20	86.00%
过 程	20	14.06	70.30%
产 出	30	26.05	86.83%
效 益	30	25.60	85.33%
合 计	100	82.91	82.91%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住建局、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度清洁取暖煤改气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住建局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住建局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以满意度调查方式，了解村民对于项目实施的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煤改气设备安装收费情况、设备使用情况、安装人员服务态度等满意程度，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仍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2分，得分率86%。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4.20	8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3.00	6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	3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 计	20	17.20	86.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聊城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相符，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178号）中“到2022年，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其中，县城及以上城市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农村地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75%左右”的发展目标相匹配。项目主要是改善农村群众取暖条件、降低农村大气污染，实施内容与县住建局“推进辖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为推进热源清洁化改造、改善农村环

境空气质量，受益对象为广大农村居民，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19年9月，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编制了《阳谷县冬季清洁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0年6月获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县住建局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2022年计划实施内容，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县住建局财务科审核后随部门预算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2分，得分率84%。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住建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阐述了“改善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进一步增强空气环境质量，让老百姓温暖过冬”的预期效益。但绩效目标中计划实施内容不够明确，仅阐述了“开展农村地区煤改电工作”“用于乡镇

范围内煤改气设备采购”等内容，未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数，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县住建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部分效益指标设置重复，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改善农村大气污染，明显改善”，与可持续影响指标“改善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存在重复现象。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

县住建局依据《关于印发聊城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申请设立项目，但预算编制时未结合年度预计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改造设备市场价格等、建设监理费用等进行测算，预算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过程不清晰。同时从结果来看，2022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域内新增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需求4226户，项目立项前期需求调研及论证充分性不足。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主要是对全县各乡镇有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需求的村民家中安装煤改气设备。县住建局将项目资金在8个乡镇、139个村庄共计13487户村民煤改气设备采购及安装方面进行了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相匹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分配依据较为充分，与地方实际较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手续不够齐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4.06分，得分率70.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6.06	60.6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0.06	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8.00	8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0	60.00%
小 计	20	14.06	70.3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459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459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06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2.79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执行率1.53%。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竣工审计工作未能在2022年度内完成，未达到合同付款约定条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住建局资金拨付前，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经办人填写《项目付款审批单》，经科室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拨付资金。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过程中经抽查财务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财务制度方面，县住建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细则》等，明确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支出审批程序、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要求，能够有效指导项目财务管理工作。业务管理方面，县住建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监管、检查验收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阳谷县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安排、职责分工等，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住建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2022年乡镇范围内煤改气采购及安装项目(新增)标包B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于2022年7月22日签订，晚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二是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不够规范，验收报告重要信息不齐全，如，标段三(十五里园镇1700户，张秋镇2310户，合

计 4010 户)、标段四(高庙王镇 1980 户,西湖镇 2033 户,合计 4013 户)竣工验收报告中未填写验收意见及结论。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县住建局按计划完成了农村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情况较好。但设备安装开工及完工不够及时,成本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05 分,得分率 86.8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 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00	100.00%
清洁取暖煤改气 完成率	1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8	7.54	94.25%
设备安装竣工验收 合格率	8	7.54	94.25%
产出时效	6	3.51	58.50%
设备安装开工及 时率	3	1.54	51.33%
设备安装完工及 时率	3	1.97	65.67%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成本	6	5.00	83.33%
设备采购及安装 成本控制率	6	5.00	83.33%
小 计	30	26.05	86.83%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清洁取暖煤改气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年初计划对全县8个乡镇、139个村庄共计13487户村民安装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2022年2月计划对31508户村民安装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2022年6月新增15个乡镇4226户村民安装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合计计划对35734户村民安装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计安装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35817户，清洁取暖煤改气任务完成率100.23%。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54分，得分率94.25%。

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54分。

2022年阿城镇、石佛镇、高庙王镇、西湖镇、郭屯镇、定水镇、大布乡、金斗营镇、李台镇、寿张镇、七级镇、安乐

镇、十五里园镇、张秋镇、阎楼镇共计33745户村民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定水镇 320 户、大布乡 340 户、郭屯镇 177 户、十五里园镇 342 户、石佛镇 105 户、安乐镇 444 户、阿城镇 245 户、七级镇 67 户、阎楼镇 32 户共计2072 户煤改气设备安装尚未通过验收。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率94.22%。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51分，得分率58.5%。

设备安装开工及时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4分。

《阳谷县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2022年4月1日前，相关中标单位准备物料、进村入户勘察现场、同气源供应单位对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人员技术培训，自2022年4月1日起，各中标单位陆续进场施工。定水镇、金斗营镇等乡镇共计18380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2022年4月1日、5日开始施工，高庙王镇、西湖镇等共计8023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2022年4月10日开始施工，金斗营镇、张秋镇等乡镇共计9414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2022年6月开始施工。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开工及时率51.32%。

设备安装完工及时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97分。

《阳谷县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9

月 15日前供货企业提出验收申请，相关单位组织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对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10月31日前重点抓好查缺补漏，迎接市政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验收。阿城镇、石佛镇等乡镇共计23485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2022年10月31前完成竣工验收，李台镇、高庙王镇、寿张镇等共计10260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郭屯镇、十五里园镇等乡镇共计2072户于2023年11月完成验收。设备安装完工及时率65.57%。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11分，得分率85.17%。

设备采购及安装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看，2022年项目预算3459万元，实际支出52.79万元，未超出年度预算范围。从合同价款控制情况看，个别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结算金额高于中标价格，如，2022年乡镇范围内煤改气采购及安装项目标包3中标及合同价格为2322.78万元，结算价格为2481.03万元，超合同金额比例6.81%；2022年乡镇范围内煤改气采购及安装项目（新增）标包A中标及合同价格为1076.14万元，结算价格为1117.61万元，超合同金额比例3.85%，项目成本控制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群众取暖条件，提高了居

民生活质量，降低了农村大气污染，村民均表示天然气壁挂炉供暖感觉较舒适、很安全、很方便，愿意采用天然气壁挂炉的清洁取暖方式来取暖。但部分村民反映煤改气设备供暖期间室内温度低，设备使用效率不高，相关效益发挥受限。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6分，得分率85.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2	10.20	85.00%
改善群众取暖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12	10.20	85.00%
生态效益	10	9.00	90.00%
降低农村大气污染	10	9.00	90.00%
满意度	8	6.40	80.00%
村民满意度	8	6.40	80.00%
小 计	30	25.60	85.33%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2分，得分率85%。

改善群众取暖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2分。

通过项目实施，改变了农村地区以往多采取散户燃煤取暖的

方式，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户的取暖需求，提高与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与炊事取暖条件，降低了散户燃煤存在的较大安全隐患，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但经调研及梳理项目资料发现部分村民反映煤改气设备供暖期间室内温度不高，仍需空调、电暖气进行取暖补充，项目社会效益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

2.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降低农村大气污染：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了散烧煤取暖方式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粉尘污染物等排放量，降低了农村大气污染，提高了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从而促进了村民身体健康。但因设备供暖期间室内温度不高，村民取暖仍需其他方式补充，项目生态效益发挥仍需进一步提高。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80%。

村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4分。

县住建局及部分乡镇针对冬季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及使用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00%村民感觉天然气壁挂炉供暖感觉较舒适、很安全、很方便，感觉天然气壁挂炉有一点噪音但无所谓，愿意采用天然气壁挂炉的清洁取暖方式来取暖。但35.9%的村民反映煤改气设备供暖期间室内温度低于12° C，需

要空调、电暖气片等其他方式补充取暖，总体村民对天然气壁挂炉取暖温度维持方面满意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前期需求调研及论证不足，目标设置及预算编制科学性仍需提高

一是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及论证补不足，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时县住建局未结合年度预计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改造设备市场价格等、建设监理费用等进行测算，预算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过程不清晰；同时从结果来看，2022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域内新增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需求4226户，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及论证充分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中计划实施内容不够明确，仅阐述了“开展农村地区煤改电工作”“用于乡镇范围内煤改气设备采购”等内容，未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数，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三是部分效益指标设置重复，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改善农村大气污染，明显改善”，与可持续影响指标“改善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存在重复现象。

（二）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竣工验收规范性不足

一是个别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2022年乡镇范围内煤改气采购及安装项目（新增）标包B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于2022年7月22日签订，晚于《山东省政府采

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二是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不够规范，验收报告重要信息不齐全，如，标段三（十五里园镇1700户，张秋镇2310户，合计4010户）、标段四（高庙王镇1980户，西湖镇2033户，合计4013户）竣工验收报告中未填写验收意见及结论。

（三）清洁取暖工作进度较计划滞后，影响效益发挥

一是清洁取暖工作开工进度滞后，《阳谷县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各中标单位陆续进场施工”，高庙王镇、西湖镇等共计8023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2022年4月10日开始施工，金斗营镇、张秋镇等乡镇共计9414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2022年6月开始施工，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开工及时率51.32%。二是清洁区南工作完工进度滞后，《阳谷县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9月15日前供货企业提出验收申请，相关单位组织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对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10月31日前重点抓好查缺补漏，迎接市政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验收”，李台镇、高庙王镇、寿张镇

等共计 10260 户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设备安装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郭屯镇、十五里园镇等乡镇共计 2072 户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验收，设备安装完工及时率 65.57%。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前期需求调研及论证，提高项目决策科学性

一是强化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制定科学、高效的需求调研方案并有效执行，将收集到的需求进行科学论证，尽可能准确收集年度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数据，为项目申报及编制预算提供充分依据。二是科学预算编制，在全面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前改造设备、监理市场价格，科学确定项目价格取费标准后进行预算编制，明确测算过程及依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每年县财政局牵头开展的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审核及辅导，加深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厘清各项三级指标的含义及考核标准，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项目开展相关制度及办法要求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以及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及可考核，强化项目“绩效导向”。

（二）加大过程管控力度，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采购合同管理，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要

求及时签订、公示合同，便于督促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二是强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管理，加大验收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验收过程中及时、全面填写验收意见、结论、验收时间等，确保验收报告重要信息齐全，避免验收工作流于形式。

（三）加快工作进度，高质高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

建议增强推进项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工程进度监督机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项目计划，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主动对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工后及时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开展预验收及最终验收，严把质量关，严格验收标准，全力做好各项收尾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早见成效。

2022 年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雨污分流，是一种排水体制，是指将雨水和污水分离，各用一条管道输送，进行排放或后续处理的排污方式。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是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推动雨水收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城市内涝的有效措施。2016年02月，国务院印发《关

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提出要“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明确“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贯彻国家战略部署，2021年11月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政办字〔2021〕125号），要求“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各级重点民生工程”“以县（市、区）为单位，整建制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2022年4月，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报送全市城市和县城建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整县制清零计划的通知》，要求到2023年底全市全部实现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道清零。

近年来，阳谷县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但雨污分流建设相对滞后、雨污混流现象严重，原有的城市雨污水管网设施已无法满足新时代的要求。为落实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部署，避免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降低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进一步改善水质，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市政园林中心）申请设立“2022年阳谷县主城区

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用于建设城区内道路及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工程，改善阳谷县的路网结构，完善道路雨污排水系统，加速阳谷县“绿化、亮化、净化”三化靓城的建设进度。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总体计划建设主城区内道路及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工程，涉及 56 条路段，建成道路及雨污管网长度 85000 米，绿化面积 290 万平方米，对城区进行生态保护及水环境治理。项目计划建设期 46 个月，自 2020 年 10 月开展筹备工作，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022 年拟新建道路项目 18 个、改造道路项目 14 个。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道路项目共计 12 个，分别为城角孟回迁北路（宁津路-谷山路）、规划二路、龙潭路西延、大寺街南延、经七路、新园路、银河路（狮子楼路-西城墙路）、振兴路（谷山路-黄山路）、冉子街（纬三路-北环路）、兴隆街南延（金河路-金水湖路）、纬三路（黄山路-燕山路）、冉子街（运河路-赵王河路）。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专项债券资金批复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14583.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74.02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0172.59 万元，融资费用 12670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结构拟定为自筹资金 88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58.67%；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2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41.33%。

项目已于 2021 年获批 2021 年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资金 2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8705.38 万元，结转 13294.62 万元。

2022 年延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获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共支出 9184.82 万元，结转 10815.18 万元。

(四)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为县市政园林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招投标、债券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程验收等，以及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等；阳谷县人民政府、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谷县审计局、阳谷县水利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等部门为协调和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项目审批、专项债券资金监督抽查等，共同推动完成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建设。

(五) 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建成道路及雨污管网长度 85000 米,绿化面积 290 万平方米,对城区进行生态保护及水环境治理,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城区道路雨污分流基础设施,解决城市拥堵问题,对城市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保护。

2.年度目标

根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开展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建设,完善城区交通网络,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2022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表 1: 2022 年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修建车行道面积	≥903237 平方米
	产出数量	修建雨水管长度	≥53636 米
	产出数量	修建污水管长度	≥63732 米
	产出数量	雨污合流管网恢复、改造长度	≥7800 米
	产出数量	修建路沿石长度	≥65114 米
	产出数量	修建人行道面积	≥312227 平方米
	产出数量	安装路灯数量	≥2460 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数量	修建绿化面积	≥828369 平方米
	产出数量	桥梁工程面积	≥6400 平方米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质量	绿化苗木成活率	≥90%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本年度项目总成本	≤20000 万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面貌，美化环境、能持续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明显
	经济效益	城市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完善，提高市政配套能力，改善交通条件，减少城市内涝损失，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经济效益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城区绿化面积，完善城区排水系统，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县城建设形象，加速区域经济的发展	长期可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经评价，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3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通过开展 13 个道路工程项目，推动了辖区雨水收集利用，降低了雨水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保证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了阳谷县路网结构，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助力加快阳谷县“绿化、亮化、净化”三化靓城的建设进度。但项目实施也存在着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不足、年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于项目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拨付效率不高、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过程管控力度不足、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滞后、债

券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各指标得分及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表 3：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10	80.67%
管理	45	39.38	87.51%
产出	30	20.91	69.70%
效益	10	8.00	80.00%
合计	100	80.39	80.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计划实施内容的对应性及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强，绩效指标设置清晰明确性不强，专项债券资金申请论证不够科学性不足，债券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1 分，得分率 80.67%。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5.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	5	4.10	82.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0	8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2	1.0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00	66.67%
小 计	15	12.10	80.67%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要求相符，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深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2025 年全省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中长期规划任务相关。项目主要是在主城区范围内开展道路及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工程，实施内容属于县市政园林中心“承担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和新建、改建、扩建、提升等相关辅助性、技术性工作”职责范畴。项目旨在解决城市防洪内涝、消除黑臭水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受益对象为辖区广大人民群众，公共

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实施能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有利于加强招商引资吸引力，预计有中水回用和灯箱广告收入，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和收益性，属于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县市政园林中心按要求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获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工程预算经过阳谷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论证，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评估论证。县市政园林中心按规定程序履行了规划、用地、环评等工作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关于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2〕04 号）等手续文件，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手续较为齐全。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 8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县市政园林中心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整体计划

实施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设置较为规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明确了“完善城区交通网络，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等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但实施内容阐述为“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城区道路排水工程建设”，未体现年度计划实施的道路工程具体任务数等，年度实施内容与项目总体实施内容设置混淆，与年度计划实施内容的对应性不强、与年度项目投资额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县市政园林中心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效益指标设置混淆，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城市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完善，提高市政配套能力，改善交通条件，减少城市内涝损失，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经济效益；效果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县城建设形象，加速区域经济的发展；长期可持续”，指标间设置重复；二是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具体受益对象，受益对象定位不明确。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市政园林中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要求，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按照《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鲁财绩〔2021〕53号）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制质量不高，项目实施方案与专项融资平衡报告中项目收益来源数据测算不一致，实施方案内部收益数据测算前后矛盾；事前绩效评估深度不足，“项目实施的收益性”仅列明肯定性结论、缺少分析论证过程，“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部分未结合实际分析项目收入、成本与收益情况，“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中债券资金占比计算错误。评价认为，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尚需进一步提升。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 2022 年 1 月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获批 20000 万元。县市政园林中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时未充分考虑上年度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当前所处阶段、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从项目年度实施结果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结转 10815.18 万元，债券资金结转超过 50%，年度债券资金申请规模与实际需求不够匹配。评价认为，项目专项债

券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较为及时，使用较为合规，债券还本付息及时，信息公开渠道合规、时间及时、内容真实。但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够匹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39.38 分，得分率 87.5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管理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20	16.88	84.40%
资金到位情况	4	4.00	100.00%
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8	4.88	6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00	100.00%
组织实施	15	12.50	83.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0	8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10.00	83.33%
债券还本付息	5	5.00	100.00%
预算管理	3	3.00	100.00%
及时性	2	2.00	100.00%
信息公开	5	5.00	100.00%
信息公开渠道	1	1.00	100.00%
及时性	2	2.00	100.00%
真实性	2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小 计	45	39.38	87.51%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38 分，得分率 76.9%。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 2022 年安排专项债券预算 20000 万元，根据《阳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2〕7 号），阳谷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将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拨付至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专项债券账户，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88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支出 9184.8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45.92%。经查阅项目相关合同、财务记账凭证、监理月报等资料，发现个别子项费用支出滞后于合同约定，个别道路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如，截至 2022 年 11 月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项目（景阳路、狮子楼路、大众路、纬三路西段、纬四路、十二号支路配套雨水泵站路段）施工形象进度为 80.1%，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进度为 50%，滞后于服务合同中“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用的 50%，完成总工程

量的 75%，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用的 75%”等支付约定。评价认为，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够匹配。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022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付道路施工工程款、设计费用、全过程咨询费用，资金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属于《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 号）中严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内的支出。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当工程进度达到按照合同支付条款约定时，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进度情况后出具项目工程进度表并盖章确认，施工单位编制《付款申请》连同监理单位盖章版工程进度表提交至市政园林中心，经县市政园林中心内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项目经办人填写《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付据》，经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协管财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后拨付工程款。评价认为，项目专项债券使用较为合规。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3.3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县市政园林中心在遵循国家、山东

省、聊城市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制定了《部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专项资金支付、大额支出管理、预算管理和公开等要求。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县市政园林中心按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但尚未制定结合雨污分流建设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部门内部雨污分流工程管理职责分工、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标准、监督检查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政园林中心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评审报告、立项批复、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基本落实到位。但项目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工条件落实不到位，如，（规划二路、龙潭路、大寺街、经七路、新园路）EPC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分析项目监理月报，2022 年 8 月经七路、龙潭路、新园路、规划二号路、大寺街已完成地清表和垃圾外运工程并正在开展雨水、污水主管道埋设等工作，子项工程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二是个别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不规范，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景阳路、狮子楼路、大众路、纬三路西段、纬四路、雨水泵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于 2022

年6月29日，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勘察管理等，项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于2022年4月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3.债券还本付息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管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要求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依据2022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专项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同时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并编制还本付息预算。评价认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还本付息预算编制规范。

及时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已发行两期，专项债券期限均为1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要求，2021年发行的专项债券第一次还息已由县市政园林中心偿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22年新发行债券资金还息由县财政局偿还，还款及时，未有逾期发生。评价认为，项目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较为及时。

4.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县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会同县市政园林中心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了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评价认为，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公开时间及时，公开内容真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产出成本控制较好，但存在项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不够有效，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项目验收不及时，部分工程施工质量需进一步提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91 分，得分率 69.7%。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5.91	59.10%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	5.91	59.10%
产出质量	7	5.00	71.43%
项目验收合格率	7	5.00	71.43%
产出时效	8	5.00	62.50%
完成及时性	8	5.00	62.5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5	5.00	100.00%
成本控制	5	5.00	100.00%
小 计	30	20.91	69.70%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91 分，得分率 59.1%。

项目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91 分。

2022 年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12 个道路工程，计划产值 19796.85 万元。2022 年度 12 个道路工程均已开工建设，完成了雨污水管道、弱电管道、电力管道、人行道面砖铺装、车行道油面铺装等工作，已完成产值 14504.62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73.27%。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为 8988.09 万元，实物工作量占比为 44.94%。12 个道路工程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7。

表 7：2022 年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年

度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城角孟回迁北路（宁津路-谷山路）工程	已完成雨污水管道、车行道沥青路面铺装、人行道面砖铺装、路灯安装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行道树种植施工，剩余行道树面砖的铺装工作。
2	银河路（狮子楼路-西城墙路）	已完成雨污水管道、弱电管道、电力管道、车行道、辅道油面的铺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绿化带土方平整，行道树种植施工，剩余路灯安装和绿化带种植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振兴路（谷山路- 黄山路）工程	已完成雨污水管道、弱电管道、车行道、辅道油面的铺装工作、树池石安装，目前剩余局部绿化部分，待两侧房建工程施工后给预留位置后再进行施工；（黄山路-兴隆街）路段目前电力管道、雨污水管道、水泥土铺装已完成施工，目前剩余水泥稳定碎石路面的铺装和人行道未施工；（兴隆街-燕山路）目前已完成电力管道、污水管道施工，正在进行雨水管道开挖及安装管道工作，剩余路床和人行道未施工；（谷山路-宁津路）路段目前还未进行施工。
4	冉子街（纬三路- 北环路）工程	已完成雨污水管道、弱电管道、电力管道、车行道油面的铺装、两侧人行道初次沥青路面的铺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河渠处连接管道施工，该项目剩余两侧辅道的细式沥青路面和绿化部分未施工。
5	规划二路	已完成路灯线管铺设，各井室清理，人行道路缘石、树池石安装完成，人行道沥青摊铺。
6	龙潭路	龙潭路西延已完成，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已完成。主车道已完成，非机动车道灰土已完成，水稳已完成 300 米。
7	大寺街	大寺路南延北段（规划二路—清河路）已完成原拆迁建筑垃圾外运约 18000m ³ ，雨水管道埋设约 1400 米、污水管道埋设约 1400 米、电力管道埋设约 1300 米，通信管道埋设约 1200 米，土方外运 20000m ³ ，石灰土完成 15000 平方米，水稳完成 15000 平方米，沥青面层摊铺 14000 m ² ，人行道水稳摊铺，人行道界石，路灯基础浇筑，路灯线保护管；大寺路南延南段（南外环—规划二路）已完成路灯电缆管线及路灯基础及浇筑，道路的各种井盖安装到位，人行道路路基压实，两层水稳的摊铺，界石及弧形石的砌筑。
8	经七路	经七路南段（银河路—纬三路）已完成原拆迁建筑垃圾外运约 12000m ³ ，污水管道、电力管道、雨水管网。通信管网，主车道灰土、水稳；经七路 北段（北外环—纬三路）已完成人行道路路基压实，西侧人行道水稳摊铺，界石砌筑 路灯电缆保护管理设。
9	新园路	完成谷山路-大寺街两侧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狮子楼-大寺街两侧人行路混凝土、5cm 沥青混凝土完成 70%、主路加高雨水槽；完成（狮子楼路-大寺街）人行道垫层北侧混凝土，污水管道南侧。
10	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金河路-金水湖路）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监理部已进行监理预验收，等待甲方组织最终竣工验收。
11	纬三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黄山路-燕山路）	监理部已进行监理预验收，等待甲方组织最终竣工验收。
12	冉子街（运河路-赵王河路）工程	截止 12 月 25 日施工现场已完成雨污水管道、弱电管道、电力管道、人行道面砖铺装、车行道油面的铺装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树池石安装施工，剩余路灯和绿化部分未施工。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项目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截至调研日（2023 年 8 月 10 日），12 个道路工程尚未进行最终验收。其中，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金河路-金水湖路）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纬三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黄山路-燕山路）已于 2022 年 7 月完工，经七路、龙潭路、新园路、规划二号路、大寺街道路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道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同时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个别已完工道路路灯基础表面的砼不平整，个别人行道和小区围墙之间缝隙大且未铺设底层沥青，部分草木成活低且未更换，工程施工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2 分，得分率 62.5%。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

开工及时性方面，银河路（狮子楼路-西城墙路）、振兴路（谷山路-黄山路）工程、冉子街（纬三路-北环路）工程、城角孟回迁北路（宁津路-谷山路）工程等 5 个道路工程开工较为及时，但规划二路、龙潭路、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金河路-金水湖路）等 7 个道路工程实际开工时间略滞后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完工及时性方面，除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金河路-金水湖路）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纬三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黄山

路-燕山路)外,其余10个道路工程均于2023年建设完成,实际完工时间均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12条道路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见表8。评价认为,项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不够有效,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

表8: 2022年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年度建设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1	城角孟回迁北路(宁津路-谷山路)工程	2022.8.8-10.16, 70天	2022.8.8	2023.1
2	银河路(狮子楼路-西城墙路)	2022.8.1-2023.4.30, 270天	2022.8.1	2023.8
3	振兴路(谷山路-黄山路)工程	8.1-11.28, 120天	2022.8.1	2023.8
4	冉子街(纬三路-北环路)工程	8.1-11.28, 120天	2022.8.1	2023.8
5	规划二路	6.18-11.25, 150天	2022.6.28	2023.3
6	龙潭路			
7	大寺街			
8	经七路			
9	新园路			
10	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金河路-金水湖路)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2022.2.8-4.8, 59天	2022.2.22	2022.7
11	纬三路道路排水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黄山路-燕山路)	2022.2.8-4.8, 59天	2022.2.24	2022.7
12	冉子街(运河路-赵王河路)工程	2022.7.18-11.14, 120天	2022.7.18	2023.3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各道路工程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施工方、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成本控制措施较为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券共计支出 9184.82 万元，未超出专项债券年度投资计划，同时施工过程中暂未发现工程总成本超出概算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阳谷县路网结构，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避免了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进一步改善了阳谷县水质，改善了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辖区居民满意度情况较好。但项目运营收入测算依据不充分、预估收入规模偏高，项目未来还款能力存在风险。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8	6.00	75.00%
社会效益	2	1.50	75.00%
生态效益	2	1.50	75.00%
可持续影响	4	3.00	75.00%
满意度	2	2.00	100.00%
居民满意度	2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小 计	10	8.00	80.00%

1.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通过实施道路、绿化、路灯等配套设施工程，进一步完善了阳谷县路网结构，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助力加快阳谷县“绿化、亮化、净化”三化靓城的建设进度。此外，经现场走访居民，了解到 2023 年度我国“七下八上”暴雨袭击过程中，阳谷县道路及小区未出现大规模排水不畅、影响居民生活及出行的情况。但因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相关效益发挥时间相对滞后。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但效益发挥较计划滞后。

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通过实施雨污分流工程，解决了以往阳谷县雨污混流现象严重、城市雨污水管网设施陈旧的问题，推动了雨水收集利用，降低了雨水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保证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从而避免了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进一步改善了阳谷县水质，改善了辖区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中长期规划任务实现。但因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效益发挥。评价认为，项目生态效益发挥需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申请专项债券前，县市政园林中心评估了项目运营收入及运行成本，但项目运营收入测算依据不充分、预估收入规模偏高：一是土地出让收益测算偏高，指定地块土地出让价格按照 252.66 万元/亩，经查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谷县临近地块价格，结合近两年房地产行业下滑趋势，当前土地出让收益测算偏高；二是灯箱广告收入测算依据不足，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灯箱设置，3800 个灯箱广告位数量测算缺少数据及信息支撑。评价认为，项目未来还款能力存在风险。

2.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辖区居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政园林中心未针对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向辖区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以问卷的形式就“工程施工时是否有很大噪声或灰尘，对您出行及生活带来不便”“前 2 个月集中暴雨期间我们新修的道路是否存在积水问题”“您觉得工程施工后出行是否更方便了”“您觉得主城区环境形象是否较以前有所改善”等问题向周边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 95% 的居民对工程施工效果非常满意。评价认为，项目满意度情况较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不足，年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1. “一案两书”编制质量不高。一是 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与专项融资平衡报告项目收益来源数据测算不一致，项目实施方案中仅列明了中水回用收入与灯箱广告收入两项收益来源，项目专项融资平衡报告较项目实施方案多测算了土地出让收益。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内部收益数据测算前后矛盾，方案“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中“(一)运营收入预测”、“(二)运营成本预测数据”与“(三)项目运营损益表”中数据不一致。

2.事前绩效评估深度不足。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中“项目实施的收益性”仅列明肯定性结论、缺少分析论证过程，“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部分未结合实际分析项目收入、成本与收益情况，“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中债券资金占比计算错误，事前评估论证不充分，项目潜在风险识别不全面，导致项目未来还款能力存在风险。

3.资金分配影响因素考虑不全面。县市政园林中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时未充分考虑上年度专项债券使用情况、本年度工程建设周期、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等因素，从项目年度实施结果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结转 10815.18 万元，债券资金结转超过 50%，年度债券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二)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债券资金拨付效率不高

个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滞后于服务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如，截至 2022 年 11 月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项目（景阳路、狮子楼路、大众路、纬三路西段、纬四路、十二号支路配套雨水泵站路段）施工形象进度为 80.1%，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进度为 50%，滞后于服务合同中“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用的 50%，完成总工程量的 75%，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用的 75%”等支付约定。

(三)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过程管控力度不足

1. 工程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涉及资金量大、建设内容复杂、建设周期长，但县市政园林中心尚未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业务管理制度，部门内部工程管理职责分工、进度控制措施、监督检查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缺乏有效管理措施予以保障。

2. 个别道路工程开工条件落实不到位。如（规划二路、龙潭路、大寺街、经七路、新园路）EPC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分析项目监理月报，2022 年 8 月经七路、龙潭路、新园路、规划二号路、大寺街已完成地清表和垃圾外运工程并正在开展雨水、污水主管道埋设等工作，道路

工程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

3.个别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不规范。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景阳路、狮子楼路、大众路、纬三路西段、纬四路、雨水泵站）”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于2022年6月29日，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策划、组织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勘察管理等，项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于2022年4月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四）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滞后，债券资金执行率低

1.部分道路工程施工进度滞后。2022年度城角孟回迁北路（宁津路-谷山路）工程、振兴路（谷山路-黄山路）工程、冉子街（运河路-赵王河路）工程等9个道路工程均于2023年建设完成，实际完工时间均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其中，振兴路（谷山路-黄山路）工程合同计划2022年11月28日完工，实际于2023年8月完工，工程进度滞后9个月；规划二路、龙潭路、大寺街、经七路、新园路工程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完工，实际于2023年3月完工，工程进度滞后4个月。

2.已完工道路工程竣工验收不及时。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支持的12个道路工程均未进行最终验收。其中，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金河路-金水湖路）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纬三路道路排

水及配套设施附属工程(黄山路-燕山路)已于2022年7月完工,经七路、龙潭路、新园路、规划二号路、大寺街道路工程已于2023年3月完工,截至调研日(2023年8月10日)均未进行最终验收,道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因部分道路施工进度滞后及已完工道路工程竣工验收不及时,导致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低于50%。

六、意见建议

(一)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提升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一是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前期谋划,严谨预估项目运营收入及运营成本,合理测算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准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保“一案两书”逻辑清晰、数据及信息一致。同时充分考虑以往年度专项债券使用情况、本年度工程建设周期、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资金申请规模,确保资金额度与实际需求相符,提高专项债券申请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是强化申请前期评估论证,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鲁财绩〔2021〕53号)要求,加强事前绩效评估论证深度,充分阐述“项目实施的收益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的论证过程及论证依据,公正、客观得出评估结论,全面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从源头推动专项债券资金“提质增效”。

（二）建立专项债券资金预警通报机制，强化拨付跟踪监督

一是建议部门内部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制度，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涉及的合同进行全面梳理并建立支出台账，结合工程或服务周期长短设置预警阈值，如，针对工程开工一季度或半年未发生支出的，及时进行预警，针对情况严重或反复出现问题的可采取部门内部通报措施，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管理。

二是针对专项债券资金预警通报机制发现的问题，立即向业务科室负责人询问，并立即梳理项目进度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对照拨付计划，比对实际拨付进度，重点督查因应拨未拨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等问题，强化跟踪监督力度，直至问题落实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

（三）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大过程管控力度

一是鉴于项目涉及资金量大、建设内容复杂、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建议结合辖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验收管理等职责分工、控制措施、验收标准、监督检查机制，为项目管理提供充分、科学的制度依据。

二是在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的基础上，强化管理制度及规定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规范合同签订、加强合同管理，开工前开工条件、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确保施工程序履行规范，提升

项目管理水平。

（四）加快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验收，高质高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增强推进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工程进度监督机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项目计划，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主动对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早见成效。

二是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施工单位整理提交施工资料，在确认施工资料齐全并审核通过后，及时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开展预验收及最终验收，严把质量关，严格验收标准，全力做好各项收尾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同时保障施工方权益、避免纠纷风险，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PPP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市道路作为城市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带动着整个城市的经济发展。排水管网如同城市的“静脉”，关系着一个城市的健康，关系着老百姓的福祉。在现阶段我国各类城市功能区域日渐健全的环境下，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愈发重要。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正式出台，提出“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提高城市管网、排水防涝、消防、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等工作部署。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进一步强调“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工作要求。

山东省为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部署，201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3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13号），明确“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提高路网密度，建设一批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到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任务目标。2016年5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5号），强调“城市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达到 18.8%，平均路网密度达到 8.7 公里/平方公里，停车场布局合理” “统筹地下管网建设”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综合管廊” 等建设规定。

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现辖东部工业区、西部工业区和祥光生态工业园三部分，其中祥光生态工业园是我国首家获准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县域工业园区。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现阶段以铜精深加工产业、光电产业、塑化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轻纺和汽车饰品五大主导产业为主，培植了以阳谷祥光铜业、凤祥集团、阳谷华信塑胶、阳谷华泰化工、耐克森新日辉为代表的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骨干企业。但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受资金等条件制约，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难以适应今后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2017 年 2 月，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新建道路、管网及排水等工程项目并获阳谷县城市规划局、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批复。为增加辖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提高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的财务稳健性、改善基础设施品质，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并获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复，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运作，树立公共部门新形象，使私营机构得到稳定发展。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

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阳谷县祥光经济开发区

项目实施机构：山东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限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止的间，本项目为 13 年。

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 50546.76⁹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0120.9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67.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11 万元、财务费用 3147.51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采用 PPP 模式，项目资本金为 15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00%，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剩余资金 35381.76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进行筹措，政府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为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拟占地 92.5374 公顷，主要是道路的建设、雨水管网的铺设、供水、供热管网的铺设桥梁的建设等工程。其中道路建设长度为 35414.48 米，涉及光电产业园和谐路金大路(和谐路至西延南环路)、南环路西延(西环路至齐南路)、凤祥路、光明大道、蓝海路、祥光路、富强大道、和谐路、小康路、先锋路、胜

⁹因四舍五入，总投资与各分项费用合计间存在尾差。

利路、如意路、吉祥路、诚信路、团结路。雨水管网铺设长度为 32903 米，供热管网铺设长度为 4800 米，供水管网铺设长度为 3800 米，污水管网铺设长度为 9700 米，绿化面积 589960 平方米，桥梁 5 座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建	建设子	具体建设内容
		雨水收集口	B 区一路改建 134 个雨水收集口，长度 2674m；南北三路改造 56
		PVC 双层轴向中空壁管材建设	南北三路（黄河路-B 区一路）铺设 D800 共 360m、D1500 共 340m；南北三路（B 区四路-B 区三路）铺设 D800 共 496m、D1500 共 390m；南北三路（B 区四路-B 区二路）铺设 D1000 共 560m；南北二路 D1200 共 330m；南北一路铺设 D1000 共 6400m；B 区一路铺设 D500 共 330m、D800 共 3300m；建设路铺设 D500 共 150m、D630 共 1610m；南北三路铺设 D500 共 255m、D800 共 2499m；三八渠西路铺设 D500 共
		供热管道	西环路到光电产业园环城路（D400 钢管）1635m，光电产业园环
		供水管道	西延南环路到南水北调水库到金大路 2331m，金大路（西延南环
	道 路建 设	凤祥路	聊阳路至寿郭路 3634m, 机动车道宽 21m, 双向 6 车道。标准： 18cm3:7 灰土+18cm 二灰碎石下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水泥稳定上基层+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非机
	续	光明大	平安路至创新路，道路长度 5100m, 机动车道宽 28.6m, 双向 8 车 道，利用现有油面改造 60000 平米，新建面积 86000 平米，新建部分

	建	建设子	具体建设内容
上 页	上页	道	非机动车道双侧各宽 5m，设计标准：18cm3:7 灰土+18cm 二灰碎石下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水泥稳定上基层+6cm 中粒
		蓝海路	聊阳路至富强大道长 1236 米，光明大道西宽 15 米，东宽 12 米。 设计标准：18cm3:7 灰土+18cm 二灰碎石下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下
		祥光路	聊阳路至光明大道长 685.2 米，老路改造 13900 平方米，人行道
		祥光路	光明大道至寿郭路长 2189.7m，老路改造 45990m，宽 21m，非机动车宽 5m，23000 平米，人行道宽 5m，22000 平米，路沿石 15330m，雨
		富强大道	平安路至小康路长 3805.6m，非机动车道宽 5m，23000 平米，人行道宽 5m，22000 平米，路沿石 21000m，雨水管 7000m，污水管
		和谐路	光明大道至寿郭路 2101.2m，雨水管 2200m。
		小康路	光明大道至寿郭路 2055.7m，人行道宽 3m，3600 平米，雨水管
		先锋路	如意路至向管理 513.5m，加宽 5m、2600 平米以及老路罩面等，
		胜利路	如意路至向管理 513.5m，加宽 5m、2600 平米以及老路罩面等，
		如意路	聊阳路至光明大道 598m，加宽 6m，3900 平米以及老路罩面等，
		吉祥路	聊阳路至光明大道 638m，人行道宽 3m，3900 平米，路沿石
		蓝海路	光明大道至聊阳路 975.9m，人行道宽 3m，22000 平米，雨水管
		诚信路	3489m，老路罩面 5cm，48158 平米
		团结路	祥光路至幸福路 800m，宽 15m，12000 平米，路沿石 1600m。
上	续	志远路	长 30 米，宽 19 米
	上页	金线河	长 26 米，宽 16 米。

	建	建设子	具体建设内容
		南环路	长 26 米，宽 22 米。
		南干渠	长 13 米，宽 22 米。
		南干渠	长 14 米，宽 22 米。
	综合工程		金水河东延衬砌，西起光明大道，冬至寿郭路，长 2200m。
			祥光路污水管网，东起富强大道，西接主管网，长 2000m，
			吉祥路、如意路、祥瑞路等共需路灯 388 盏，西起铜桥路，东至
			绿化 1.43 万平米。

项目运营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主要是按照《山东省公路养护小修保养管理办法》《排水管网维护管理标准》《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管理养护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包含的道路、管网和排水设施及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在开始运营之前运维方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报送政府备查，在运营维护期间定期向政府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

76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规定,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阳谷县人民政府、行业及市场实际情况,本项目运作方式如下:

运作模式

本项目具体采用 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

合作范围

考虑到本项目的公益性特点,本项目中社会资本方服务范围主要为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具体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提供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的运营服务并获取运营补贴;在合作期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在合作期提前终止时,按本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移给政府等。

合作期限

根据财金〔2015〕57号文件要求,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期原则上不低于10年。综合考虑当前社会资本方接受水平和借鉴同类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回报机制

考虑到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项目,运营期内社会资本方负责基础设施和管线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社会资本方通过在

道路两侧增设广告位、停车位和公交站牌广告等经营性内容获取一定收益，故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交易结构

阳谷县人民政府授权山东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法定竞争程序选定社会资本方，由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后，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合资筹措 30%（其中政府方出资 10%共计 1516.5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90%共计 13648.5 万元）项目资本金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其余 70%（35381.76 元）由社会资本方通过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等。具体运作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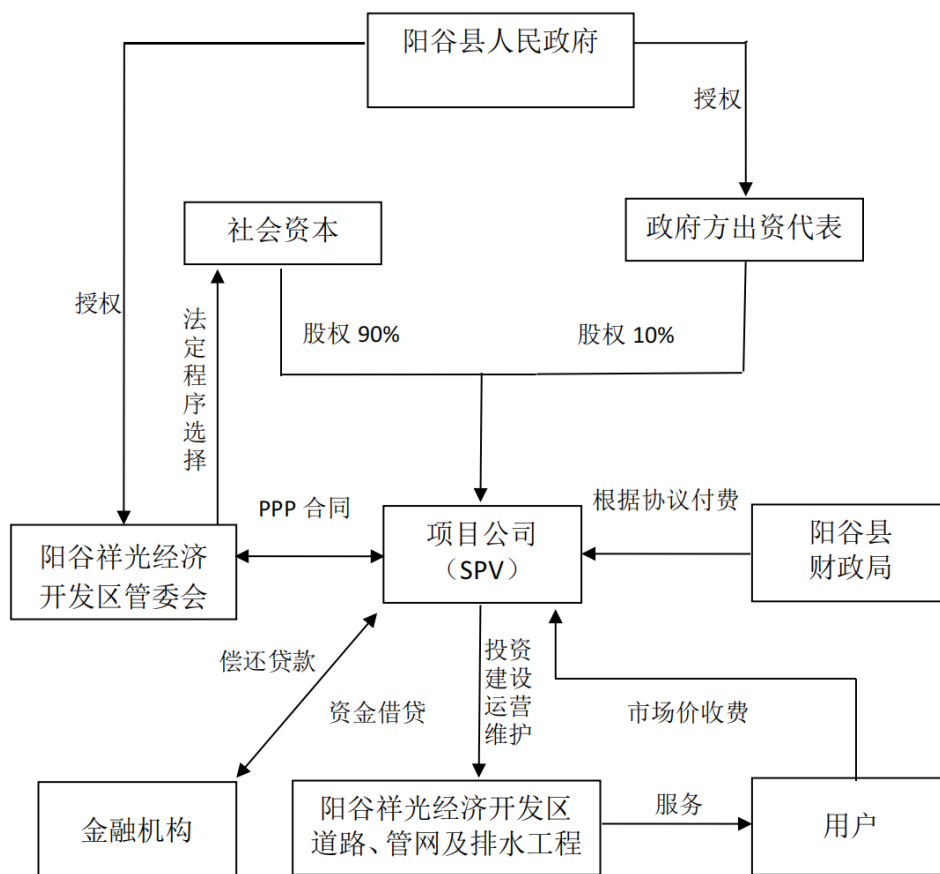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投资融资结构图

(四)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

根据《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实施方案》，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50546.7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5165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由社会资本

方自筹资金。经决算审计，进入运营期独立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1457.46 万元，经核算，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额应为 8507.67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资本金出资额应为 945.3 万元，社会资本方应融资额为 22004.49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开始时间点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根据《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书》，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付费周期为每年度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满一年后的 49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根据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阳谷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考核等次为合格），结合合同约定需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5061.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财政资金全部到位并拨付至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方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到位资本金 15302.9 万元，其中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516.5 万元，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786.4 万元。资本金到位情况详见表 2。

表 2：资本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单位	到位金额	到位时间
1	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01.17
2	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1.18
3	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648.50	2019.01.18
4	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516.50	2019.03.04
5	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2019.11.19
6	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7.90	2019.12.19
合计		15302.90	—

项目融资到位方面，中通申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谷县支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订借款合同，共计融资 34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5.145%。融资到位情况详见表 3。

表 3：项目融资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到位时间	到位金额
1	2019.06.25	15169.51
2	2019.09.23	4784.49
3	2019.10.25	5000.00
4	2020.01.10	5100.00
5	2020.02.07	3250.00

合计	33304.00
----	----------

财务管理状况

为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了《阳谷经济发区财务管理制度》《阳谷经济发区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对收入管理、经费开支、报销、审批权限、票据及印章管理等做出了规定，明确各项支出的范围和渠道，以节约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五）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

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项目，主要为阳谷经济开发区提供优质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开发区工业和经济发展。项目公司对其承接的工程及配套工程提供包括管理、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为“做好已完工道路、绿化（含乔灌木）、亮化、供热管网、供水管网、雨水管网、路沿石及河道衬砌等工程日常维护、维修、保养、路面清洁工作，确保各项工程设施正常使用，满足所在地对市政基础设施的需要。同时确保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0%，成本控制率达100%”。

（六）项目主要参与方

1. 山东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实施机构）

阳谷县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合同、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力，并对项目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开展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接收建设保函、运营保函的履约保证函件；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参与项目公司工程审计、财务监管、绩效考核、补贴支付等工作；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处理解决合作期内遇到的其他事宜，涉及实体权利处置和决定，需事先取得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2.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经阳谷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授权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方推进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授权内容为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签署并履行《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力和义务；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参与项目公司的建设、经营及收益分配等事宜；协助实施机构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

3.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

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实施建设和运营。

4.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日，是由政府方出资代表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项目中标社会

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阳谷县组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法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开展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项目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最终综合评分结果为 80.2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产出分值 4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75%；效果分值 20 分，得 17.96 分，得分率 89.8%；管理分值 40 分，得 32.25 分，得分率 80.6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产出	40.00	30	75.00%
2	效果	20.00	17.96	89.80%
3	管理	40.00	32.25	80.63%
合计		100.00	80.21	80.21%

(二) 绩效分析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项目特点，设置“产出、效果、管理”三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 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

各指标分析如下：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投资较为明确，前期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较为及时，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工程进度相匹配，付费及时。但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记录表整理归档不够规范，运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公司未建立成本管理与控制制度，实际运营维护成本高于计划及批复规模。产出情况得分见表 6。

表 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0)	投资控制	投资进度	10	10	100.00%
	项目运营	运营产出	20	15	75.00%
	成本控制	运营成本	5	2	40.00%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	5	3	60.00%
合计			40	30	75.00%

(1) 投资控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根据《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实施方案》及决算审计报告，进入运营期的经济开

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1457.46 万元，未超出计划建设投资 50546.76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工程进度相匹配。

(2) 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建成的路面及桥面、人行道、绿化、路灯、管道、灌木等进行运行维护。2022 年运行维护范围见表 7。

表 7：运营维护范围情况表

序	项目类别	单	数量	序	项目类别	单	数
1	路面及桥面	m	523173.6	9	雨污管道	m	670
2	人行道	m	48399.69	1	路沿石	m	817
3	绿化	m	334224.7	1	河道衬砌	m	204
4	路灯	盏	615	1	常绿灌木-冠	株	628
5	树木	株	30010	1	落叶灌木-冠	株	227
6	雨水收集口	个	448	1	落叶灌木-冠	株	322
7	供热管道	m	4450.39	1	落叶灌木-冠	株	159
8	供水管道	m	4193.33	1	落叶灌木-冠	株	191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路面及桥面、人行道、绿化、路灯、管道、灌木进行了运营维护。根据绩效考核情况，项目 2022 年（运营期 2021.5.14-2022.5.13）路面及桥面养护、绿化、路灯、管道存在运维不够到位的情况，考核等次为合格，各项服务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记录表整理归档不

够规范,相关运维服务落实情况缺乏有效材料支撑。该指标满分 20 分,扣 5 分,得 15 分。

(3) 成本控制情况

付费及时性方面,根据《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付费周期为每年度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满一年后的 49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财政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将第二个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5061.38 万元拨付至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拨付时间控制在 49 个工作日内,付费较为及时。**运营成本规模方面**,依据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及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项目工程运维工程总价为 1024.8 万元,超出《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年运营维护费用 979 万元,实际运营维护成本高于计划及批复规模。**成本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公司尚未建立成本管理与控制制度,未编制合理的成本计划,成本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缺失,对未来成本管理和控制效果保障不足。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3 分,得 2 分。

(4) 安全保障情况

2022 年度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但项目公司尚未结合实际运营需求制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应急处置措施及预案,运营安全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应急措施缺少,项目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难以有

效保障广大企业及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3 分。

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改善了辖区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了城市节能减排，改善了辖区生态环境，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发挥较好。但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满意度及政府相关人员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效果情况得分见表 8。

表 8：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分	得分	得分率
(20)	效果	社会效益	6	6.00	100.00%
		环境保护	3	3.00	100.00%
	满意度	沟通协调机制	3	1.50	50.00%
		师生满意度	5	4.31	86.20%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3	2.34	78.00%
合计			20	17.15	85.75%

(1) 社会影响情况

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条件得以改善，提升了城市道路网络密度，提高了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强了区域招商引资吸引力，有利于开发区工业发展和开发已有的资源，推动城镇发展第三产业、培养城市经济增长点、优化阳谷县经济布局，助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项目按计划建设完成，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较好。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生态影响情况

提供项目实施，优化了区域内供水、供热、雨污管道建设，推动了城市节能减排，提升了城市雨季排水能力，减少水体污染，改善了辖区生态环境。自项目实施以来未收到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提出整改要求等问题，也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曝光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可持续性情况

通过座谈及查阅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以及 2022 年运营维护服务相关资料，发现项目存在人员配备、运营方案报备不全的问题，同时合同履行过程中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响应的过程留痕工作不到位，尚未建立明确的、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4)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分析。评价机构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就“您所在区域是否出现过道路坑洼现象”“您所在区域是否出现雨水管堵塞现象”“您所在区域路灯是否有不亮现象”“您所在区域桥梁是否有破损现象”“您或您周围的居民（企业）报修市政设施故障后，相关部门的维护结果是否满意”“您对开发区城市绿化在处理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时的反应速度及应急措施是否满意”等问题对山东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及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维修

养护等情况。调查结果显示，辖区居民及企业对路面及桥面、人行道、绿化、路灯、管道、灌木等运营维护整体满意度为 86.2%，其中就“您或您周围的居民（企业）报修市政设施故障后，相关部门的维护结果是否满意”“您对开发区城市绿化在处理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时的反应速度及应急措施是否满意”问题的满意度为 72%，项目维护质量、问题处理及时性尚需进一步提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79 分。

政府相关人员满意度。评价机构通过线上发放二维码形式开展了政府相关人员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施工质量、沟通协调、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建设成果、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检查、上报材料等内容。调查结果显示，得出政府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8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67 分。

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前期相关手续齐备且办理及时。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融资资金到位部分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相关违规现象。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较为完整。但存在资本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留痕不到位，合同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管理情况得分见表9。

表 9：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	得分	得分率
(40)	管理	前期管理	2	2	100.00%
		PPP 项目推进	5	4	80.00%
		内控制度	3	0	0.00%
		绩效评价与付费	6	6	100.00%
		预算编制	2	2	100.00%
		监督管理	3	2.25	75.00%
	资金	资金合规性	4	4	100.00%
		资本金到位情况	4	2	50.00%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4	4	100.00%
	合同	合同签订合规性及执行有效性	4	3.4	85.00%
	档案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3	2.6	86.67%
	合计			40	32.25

（1）组织管理情况

前期管理情况。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已经按期办理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两评一案》批复以及“建设四证”等在内的前期必要手续。在开始运营前，项目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手册，并提交实施机构审核。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PPP项目推进情况。该项目于2017年11月27日入库，2018年7月20日开发区管委会完成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PPP项目招标工作，2018年8月3日政府方出资代表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阳谷县组建成立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9月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PPP项目合同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未发生股权变更、更换社会资本方等行为。经决算审计进入运营期的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实际总投资为31457.46万元，较计划建设投资下降37.77%；项目工程运维工程总价为1024.8万元，超出计划年运营维护费用4.68%，针对项目总投资发生的重大变化，开发区管委会、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方签订《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PPP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变更手续较为齐全。但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向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中“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

本说明资料”要求不符。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内控制度情况。项目公司参考开发区管委会《阳谷经济发区财务管理制度》《阳谷经济发区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以及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尚未结合 PPP 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项目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缺乏明确制度予以约束，运营维护标准及奖惩措施不明确，难以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及运营质量。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得 0 分。

绩效评价与付费：依据《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书》，项目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计算公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使用者付费”，其中可用性付费的 35%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项目年度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申请单后，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阳谷县财政局组织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综上，项目绩效评价与付费较为规范。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预算编制情况：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二个运营期已满。项目公司依据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进入运营期独立子项工程的实际总投资额，结合当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减去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本运营期内使用者付费编制本年度运营期运营维护费用，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编制了《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可行性补助支付申请书》《可行性补助计算申请表》，连同《阳

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提交至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初审后提交至阳谷县综合执法局；阳谷县综合执法局编制了《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拨付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排水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第三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函》提交至阳谷县财政局，经阳谷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编制了《可行性补助支付证书》反馈至开发区管委会。2022 年 6 月 20 日，项目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经阳谷经济开发区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综上，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监督管理情况：阳谷县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对项目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开展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参与项目公司工程审计、财务监管等工作。经座谈了解，开发区管委会遴选了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通过不定期召开项目现场施工与安全管理等工作会议、委托审计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派工作人员驻现场监督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但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投融资、运营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留痕工作不到位，相关监督检查资料未及时进行归档，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缺少有效佐证资料支撑。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25 分。

（2）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合规性情况。通过查阅项目公司财务明细账以及注册资本金到位的银行收款回单资料得知，项目资本金于2019年12月足额到位。资金融资不存在违规担保，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现象。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资本金到位情况。《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13648.5 万元，占股 90%;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 1516.5 万元，占股 10%。中选的社会资本方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将资本金出资额的 50%到位，由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存入项目公司账户；社会资本方剩余 50%项目资本金须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九十（90）日内到位，由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存入项目公司账户”。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成立，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9 日以现金方式存入项目资本金 9000 万元、4648.5 万元、110 万元、27.9 万元，资本金足额到位，但到位不及时。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8 分，得 3.2 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网及排水工 PPP 项运期（2021.5.14-2022.5.13）可行性缺口补助审核意见书》，社会资本方中通申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谷县支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订借款合同，共计融资 3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融资资金共计到位 33304 万元。连同已经到位的项目资本金 13786.4 万元，支付总承包商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共计 30512.16 万元，资金到位部分满足前期建设需求及日常运营。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签订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文）、《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精神，开发区管委会将《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提交至阳谷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程序较为规范。合同变更方面，针对项目总投资发生的重大变化，开发区管委会、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方签订《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变更手续较为齐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但项目融资合同签订时间略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融资方案提供相关融资合同，报甲方备案”，实际融资合同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与合同约定时限存在差异。该指标满分4分，扣0.8分，得3.2分。

（4）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并印发了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对档案归档、档案借阅、档案收集、档案交接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但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如，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记录表整理归档不够规范，项目投融资、运营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留痕意识不足、资料归档不够齐全。该指标满

分3分,得2.4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成本管理及控制缺乏制度依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结合经济开发区道路网及排水工程PPP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成本管理与控制制度,成本管理意识薄弱,项目成本管理缺乏明确制度及机制约束。同时未根据运营服务内容、人员配备情况、设施维护工作量及单价等内容编制合理的成本计划,未进行有效的成本效益分析,对未来成本管理和控制效果保障不足。

(二) 项目内部控制及安全保障制度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尚未结合PPP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项目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缺乏明确制度予以约束,运营维护标准及奖惩措施不明确,难以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及运营质量。二是尚未结合实际运营需求制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应急处置措施及预案,运营安全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应急措施缺少,项目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难以有效保障广大企业及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 沟通协调及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一是项目公司人员配备、运营方案报备不全,合同履行过程中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响应留痕不足,尚未建立与政府方明确的、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二是项目公司未向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中“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

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资料”要求不符。

(四)运营维护及监督管理留痕不足

一是项目公司对路面及桥面养护、绿化、路灯、管道等运营、维护记录表整理归档不够规范,相关运维服务落实情况不明确,运营维护工作缺乏有效材料支撑。二是开发区管委会及阳谷县综合执法局对项目投融资、运营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留痕工作不到位,相关监督检查资料未及时整理并进行归档,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缺少有效佐证资料支撑。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成本管控,强化制度机制建设

建议阳谷县综合执法局及开发区管委会监督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合经济开发区道路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实际情况加快建立成本管理与控制制度,完善成本管控机制,注重项目成本、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成本的核算、分析与控制,以精细化的管控,挖掘成本效益。同时控制运营期总人力规模,结合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确立项目公司薪酬基数及增长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机制,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一是建议阳谷县综合执法局及开发区管委会监督项目公司结合 PPP 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明确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要求,建立运营维护标准及奖惩措施,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及运营质量。二是建议项目公司结合实际运营需求制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应急处置措施及预案,明确运营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制定应急措施,提升项目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广大企业及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 优化沟通协调机制, 加大过程管控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公司优化与政府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将人员配备、运营方案等内容进行报备,合同履行过程中将 PPP 项目运营情况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沟通与汇报,积极落实政府方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及时响应辖区企业及居民反馈的维护需求并做好留痕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建议项目公司严格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要求,及时、全面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资料,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水平。

(四) 强化项目运营维护及监督档案管理, 为年度绩效评价提供充足评价依据

一是建议项目公司规范对路面及桥面养护、绿化、路灯、管道等运营、维护记录资料的填写,明确运营维护面积、维护频次、维护标准、发现问题、问题整改情况等,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充分佐证运营维护服务落实情况,为运营期满绩效评价提供充足依据。二是建议开发区管委会、阳谷县综合执法局按照《阳谷祥光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实施方案》《阳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7号)要求,加强对 PPP 项目投融资、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运营期服务质量考核监督,定期巡查各项设施服务的履行情况,制定奖惩措施,同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对监督检查资料进行整理及归档,有效佐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提升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针对开发区道路、管网及排水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及 2022 年运营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为绩效管理提供相关依据。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项目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的，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无法对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核实。

2022年在重点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 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调抓好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3月，《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正式印发，要求“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

计划，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及应急管理部强化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要求，2021年9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11号）正式发布，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行业领域及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2022年2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厅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35号），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聊应急发〔2022〕3号），提出要聚焦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钢铁去产能企业，以及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重点作业，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阳谷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辖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落实山东省、聊城市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部署，2022年中申请追加设立“在重点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涉氨制冷和重点化工企业逐一进行“体检式”检查，重点做好安全隐患整治，提升涉氨制冷企业及重大化工企业安全水平。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预算安排

项目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25家涉氨制冷和20家重点化工企业逐一进行“体检式”检查，检查一次、复查一次，并出具最终的检查报告。具体检查重点及服务成果见下表。

表 1：项目具体检查重点及服务成果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服务成果
1	围绕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查。	每家企业形成检查报告和复查报告。针对查出的隐患，专人负责，跟踪整改，直至彻底整改到位。
2	围绕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从源头上查找缺陷。	
3	围绕教育培训、双体系建设、变更管理进行，从基础管理上查找漏洞。	
4	围绕动火、受限空间等 8 大特殊作业进行，从重点环节上查找隐患。	
5	围绕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器材配备和维护保养进行，从应急救援上查找不足。	

2022年3月8日，县应急局向阳谷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在涉氨制冷和重点化工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请示》，申请预算资金26万元。2022年4月15日，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2〕35号），批复项目预算资金26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县应急局为项目政府购买主体，负责项目预算申请、考核方案执行、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根据查出安全隐患情况下达责令期限整改通知书，对承接主体出具的终版复查报告进行验收。聊城智瑞宸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潍坊齐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承接主体，负责邀请专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出具检查、复查报告。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 准备阶段 承接主体与县应急局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形式等，按照合同规定及县应急局安排，按企业类型确定检查组人员组成，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工作实施计划》以及《安全检查表》等。

(2) 检查阶段: 根据初期时间商定，承接主体与县应急局对目标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和现场实施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及时与企业交换意见，明确整改标准和要求，按照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提出消除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应措施建议，每次安全检查后编制检查报告报县应急局。

(3) 整改阶段: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承接主体指导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开展帮扶指导企业隐患整改，针对企业存在的共性隐患问题，重大隐患、典型隐患情况以及同类型企业的事故案例，编制培训课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复查阶段: 根据复查时间商定，承接主体与县应急局对企业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反馈复查意见，隐患复查

后编制复查报告报县应急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县应急局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为“提升涉氨制冷企业及重大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体检式’检查，查找隐患，跟踪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自评过程中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设置为“提升涉氨制冷企业及重大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检查，重点对26家工商贸企业进行‘体检式’检查，需支付委托业务费用26万元，主要是查找安全生产隐患，跟踪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确保企业满意度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

县应急局将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涉氨制冷企业数量	=	25	家

		检查重点化工企业数量	=	20	家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	100	%
		排查隐患整改率	=	100	%
	时效指标	委托中介专家排查隐患	-		及时排查整改
	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检查企业成本	≤	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安全生产形势	-	-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对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企业安全隐患，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保障全县本质安全。但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也存在着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相关保障制度不充分，采购预算、范围、方式编制不规范，购买主体责任、供应商条件设立不明确，凭证、合同、履约、验收不规范、服务效率统计不充分等问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投 入	33	26.50	80.30%
过 程	30	22.00	73.33%
产 出	19	15.00	78.95%
效 果	18	16.50	91.67%
合 计	100	80.00	80.00%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

政府购买服务与上下层目标紧密联系、与长短期目标相互协调，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健全、不同行政级别法律法规协调，具体内容与指导性目录匹配；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在预算中统筹安排、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资金及时、全额落实到位。但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相关保障制度不够健全。投入指标分值 33 分，评价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80.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投入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政府购买服务与高质量政府建设目标	10	10.00	100.00%
上下层目标紧密联系程度	3	3.00	100.00%
长短期目标相互协调程度	3	3.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多类型项目目标相适应程度	2	2.00	100.00%
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程度	2	2.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依据充分性	15	8.50	56.67%
法律法规的健全程度	2	2.00	100.00%
不同行政级别法律法规的协调程度	2	2.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情况	2	2.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程度	3	1.00	33.33%
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保障制度	6	1.50	25.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落实情况	8	8.00	100.00%
资金在预算中统筹安排实现性	2	2.00	100.00%
资金安排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程度	2	2.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00	100.00%
小 计	33	26.50	80.30%

1.政府购买服务与高质量政府建设目标

上下层目标紧密联系程度：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设立符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号）中“以钢铁、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以下简称应急〔2021〕23号文）中“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等，组成执法监督员队伍，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供理论和专业力量支撑”的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与《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中“持续开展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专项治理”、《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聊应急发〔2022〕3号）中“聚焦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钢铁去产能企业，以及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重点作业活动”规划任务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上下层目标联系紧密。

长短期目标相许协调程度：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符合《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谷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等两个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字〔2022〕15号）中“持续推进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开展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生产技术和工艺改造，分级分类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督促粉尘涉爆企业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风险辨识、评估，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管理制度”等中长期任务目标，与县应急局2022年工作计划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进一步落实”“进一

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等工作思路相一致。评价认为，项目长短期目标相互协调。

多类型项目目标相适应程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主要是在预算范围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在 4 个月内完成对辖区涉氨制冷和重点化工企业的“体检式”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和复查报告，聚焦于实现“查找安全生产隐患，跟踪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效益。项目成本目标、时间目标及技术成果目标清晰、明确，各类型项目目标不存在相互冲突。评价认为，政府购买服务多类型项目目标相适应程度较高。

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程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涉氨制冷和重点化工企业监督检查属于公共安全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 年 5 月 29 日）等法律法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中列明的检查内容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等行业标准相符。评价认为，政府购买服务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2.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依据充分性

法律法规的健全程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印发，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做出规定。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2014 年 08 月 31 日修订）颁布，对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等做出法律规定。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出台，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操作规范。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2 号）公布，进一步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购买活动的实施、合同及履行、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了细化规定。评价认为，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较为健全。

不同行政级别法律法规的协调程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省级层面，2021 年 5 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 号）正式发布，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预算管理、购买程序和承接主体确定方式、合同管理与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提出要求。市级层面，2021 年 6 月聊城市财政局下发《聊城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聊财采〔2021〕9 号），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遵照执行，省、市、县（区）三级政府购买服务遵循的法律法规相一致。评

价认为，政府购买服务不同行政级别法律法规协调程度较好。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阳谷县各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鲁财采〔2021〕18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聊财采〔2021〕16 号）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聊应急发〔2020〕47 号）规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购买服务政策相符，已纳入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程度：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应急局未制定相关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另根据现场座谈及调研，未发现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不配合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的情况，也未发现不合理的服务资源分配、转包等。

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保障制度：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该项目中“聊城市阳谷县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检查项目”（以下简称涉氨制冷检查项目）由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阳谷县危化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诊断”（以下简称危化品诊断项目）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但均未健

全相关监管、服务质量标准化、验收规范化、承接主体考核等相关保障制度，也未对服务廉政问题建立问责机制。

3.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在预算中统筹安排实现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所需资金于 2022 年 3 月提交《关于在涉氨制冷和重点化工企业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请示》追加资金，虽未纳入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但年初预算中无重复、相似项目支出，且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

资金安排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程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资金安排未进行资金调整，与中期项目财政规划一致。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6 万元，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4 月下达县本级预算资金 2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率 1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应急局 2022 年 3 月追加项目申请费用，4 月收到《关于下达 2022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2〕35 号）列 2022 年“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预算科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二）过程

项目购买主体资格正当，但项目采购预算、范围、方式编制规范性不足，购买主体责任、供应商条件设立明确性不足，财务

管理、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等规范性不足。过程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政府购买服务界限划分	6	4.00	66.67%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预算编制	2	1.00	50.00%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范围编制	2	1.50	75.00%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方式编制	2	1.50	75.00%
购买主体责任明确性	6	5.50	91.67%
购买服务主体的资格正当性	3	3.00	100.00%
购买主体责任的明确程度	3	2.50	83.33%
承接主体资格审核合规性	7	6.50	92.86%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2	2.00	100.00%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程度	2	2.00	100.00%
服务供应商条件设立的科学性	2	1.50	75.00%
政府采购质疑回复的及时性	1	1.00	100.00%
政府购买流程规范性	11	6.00	54.55%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科学性	2	1.50	75.00%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规范性	3	2.00	66.67%
公共服务的履约与验收规范性	4	1.50	37.50%
购买公共服务的信息公开	2	1.00	50.00%
小 计	30	22.00	73.33%

1.政府购买服务界限划分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预算编制：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该项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解决由单位吸纳相关专家可行性低的难题，打破经验丰富安全工程师人才的培养周期长、人财成本高的困境，通过竞争性磋商、询价的方式选择性价比高的企业实施，实现物有所值，但项目预算测算过程不清晰，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总额规模合理性不足，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范围编制：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危化品诊断项目在询价通知书明确对 22 家危化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诊断技术服务，检查一次，复查一次。涉氨制冷检查项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说明”中明确“对 26 家重点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逐一进行排查，检查一次，复查一次，每家企业均形成检查报告和复查报告。重点检查内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培训情况、重大隐患及其他存在问题”，但项目申请审批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实施方案中对于采购范围内容编制的细致程度存在差异。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方式编制：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县应急局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涉氨制冷检查项目承接主体，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

买服务的服务项目、内容、对承接主体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有三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编制并提交了响应文件，提供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业绩表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完整、有效。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保障了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未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磋商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投标单位参与承接政府服务的质量标准和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潍坊齐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潍坊齐安）为涉氨制冷检查项目承接主体。

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危化品安全诊断项目承接主体，询价邀请三家供应商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聊城智瑞宸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智瑞宸）为危化品诊断项目承接主体。但询价小组成员均为采购人代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购买主体责任明确性

购买服务主体的资格正当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旨在对涉氨制冷、危化品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提升企业安全乃至全县本质安全，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属于阳谷县级事权支出责任，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2号）中“将市县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实施内容与县应急局“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职责相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购买主体责任的明确程度：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

县应急局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分别与潍坊齐安签订《聊城市阳谷县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检查项目采购合同书》，与聊城智瑞宸签订《阳谷县危化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诊断技术服务合同》，购买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要求、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等要求，但《阳谷县危化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诊断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服务合同期限。

3.承接主体资格审核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程度：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未要求承接主体响应文件中附业务制度，基本情况中列示存在隐患排查责任追究制度、专家查隐患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制度、客户信息反馈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程度：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未要求承接主体响应文件中附财务制度。

服务供应商条件设立的科学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

1.5分。

根据聊城市阳谷县涉氨制冷企业专项安全检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并在磋商文件说明中补充“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及周转材料等”，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但直接相关性不明显，未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政府采购质疑回复的及时性：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经现场座谈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存在质疑政府采购的情况。

4.政府购买流程规范性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科学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涉氨制冷承接主体实际于2022年8月18日向县应急局上报涉及所有公司的《聊城市阳谷县2022年度涉氨制冷企业专项安全检查项目安全复查报告》申请进行验收，县应急局于2022年10月支付尾款，危化品检查承接主体实际于2022年11月向县应急局上报涉及所有公司的《阳谷县化工企业安全诊断检查技术服务报告（复查）》申请进行验收，县应急局于2022年11月支付尾款，均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

项目资金使用均用于安全检查、隐患诊断服务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根据《阳谷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涉及一次性支出3万元以上的项目费用需向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汇报，经研究后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报主要领导签批”，但财务凭证附件不够完整，资金支出凭证后未附审批文件、会议纪要、验收清单等材料，项目的资金的拨付程序不够完整，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购买主体留档项目服务合同、项目立项文件、拨付文件等，但涉氨制冷项目过程监管资料整理不充分，跟踪督促项目实施佐证材料不齐全，合同管理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

公共服务的履约与验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5分。

该项目以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查、复查企业报告作为验收材料，报告要素较为齐全：涉氨制冷企业检查报告涵盖检查基本情况、问题汇总表、下一步工作建议并附有检查人员证件，复查报告涵盖复查实施情况、复查记录标、建议等；危化品企业检查报告涵盖问题描述、隐患措施，复查报告涵盖问题描述、隐患照片、整改完成情况、整改措施、整改照片等。但履约验收方式、程序、内容未在合同中细化，涉氨制冷技术要求中应急演练指导等需现场验收材料未留痕，也未通过对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

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购买公共服务的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涉氨制冷项目依法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招标、成交公告等时限、内容，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但危化品检查项目的询价、成交等内容未进行公告，购买公共服务的信息公开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产出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率、年度资金平均节约率、服务质量等均完成较好，但对于政府采购服务政策功能实现及可持续情况统计不足。产出指标总分 19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8.9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6	6.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率	3	3.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资金平均节约率	3	3.00	100.00%
政策产出	4	0.00	0.00%
政府采购服务政策功能实现率	2	0.00	0.00%
政府采购服务政策可持续性	2	0.00	0.00%
服务质量	9	9.00	100.00%
服务受益人数	3	3.00	100.00%
服务提供频次	3	3.00	100.00%
服务的便利性	3	3.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小 计	19	15.00	78.95%

1.项目产出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完成内容是对 26 家涉氨制冷和 22 家¹⁰重点化工企业围绕技术设备风险、安全设施缺陷、基础管理漏洞、重点环节隐患、应急救援不足 5 个方面内容，形成检查报告和复查报告，根据现场资料查看，报告数量达标、内容齐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资金平均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6 万元，实际支出 25.49 万元，其中万元，涉氨制冷检查支出 20.8 万元，危化品检查支出 3.96 万元，车辆租赁支出 0.49 万元，专家劳务费支出 0.24 万元，年度资金平均节约率为 1.96%。

2.政策产出

政府采购服务政策功能实现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县应急局未统计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涉及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及份额。

政府采购服务政策可持续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¹⁰ 中标后根据企业情况增加 1 家涉氨制冷企业和 2 家化工企业

分。

县应急局未统计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涉及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及份额。

3.服务质量

服务受益人数：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服务受益人员主要是 48 家企业及周边群众，通过对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企业职工及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服务提供频次：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中未设置与服务频次相关的指标，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到，承接主体提供 48 家目标企业服务两次，检查、复查各一次。另，因突击检查需求增加“自备油罐检查”“开展液氯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落实情况‘回头看’和危化品商贸公司检查”服务 2 次，符合项目采购要求的服务提供频次。

服务的便利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邀请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一方面，更加专业的发现并纠正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企业现有安全管理制度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进行评估和指导，强化企业的安全防范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率，进而提升全县本质安全水平；另一方面，专家参与的共同督导下，提升县应急局干部的专业知识和素养，对于全县风险易发点、薄弱点更加熟稔于心。

（四）效果

社会公众、被检查企业（服务对象）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满意度较高，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社会公正及公益度、可持续性较高，

但购买服务效率水平统计不充分,采购花费时间等数据支撑不足。效果指标总分 18 分,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91.6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7: 效果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购买服务的效率水平	8	6.50	81.25%
采购项目平均花费时间	2	1.00	50.00%
采购项目变更、更正次数所占比重	2	2.00	100.00%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占全部采购项目 目的比重	2	2.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与政府采购节约 费用的比重	2	1.50	75.00%
购买服务的效益水平	10	10.00	100.00%
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满 意度	3	3.00	100.00%
服务对象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满 意度	3	3.00	100.00%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社会公正及公 益度	2	2.00	100.00%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可持续性	2	2.00	100.00%
小 计	18	16.50	91.67%

1.购买服务的效率水平

采购项目平均花费时间: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该项目涵盖 2 个子项目，其中阳谷县涉氨制冷企业专项安全检查项目于 4 月 19 日确定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确定采购需求拟定竞争性磋商公告，截至 5 月 6 日投标 3 家公司，于 5 月 6 日进行专家评审、最终报价，并确定供应商于 5 月 9 日签订合同，共计花费 14 天；阳谷县危化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诊断技术服务项目于 8 月 16 日对 3 家公司进行询价，同日进行专家评审、确定供应商，并于 8 月 17 日签订合同，共计花费 2 天。但县应急局未统计全年政府采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花费时长。

采购项目变更、更正次数所占比重：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未进行变更、更正。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占全部采购项目的比重：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宜。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与政府采购节约费用的比重：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该项目中，涉氨制冷企业专项安全检查项目使用资金 20.8 万元，相比于当期投标 3 家公司计算得出的平均投标价格 20.84 万元低 0.4 万元，危化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诊断技术服务项目使用资金 3.96 万，相比于当期投标 3 家公司计算得出的平均投标价格 4.62 万元低 0.66 万元。另，涉氨制冷企业平均检查费用为 8000 元/家，根据“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2020-2021 年公示的类似项目（服务内容项数 ≥ 本项目，公司规模含微

型、中小型和大型)中标公告信息,核算进行安全评估检查的平均费用 7107.93 元/家,高 892.07 元。

2.购买服务的效益水平

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县应急局尚未就项目实施情况对阳谷县居民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问卷调查的形式就“您对应急安全演练、安全隐患指导的满意度如何”“您对安全生产检查的隐患排查的满意度如何”“您对安全生产检查的隐患排查的满意度如何”等问题对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100%的居民表示非常满意,说明阳谷县居民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较高。

服务对象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

县应急局尚未就项目实施情况对被检查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问卷调查的形式就“您对应急安全演练、安全隐患指导的满意度如何”“您对安全生产检查的隐患排查的满意度如何”“您对安全生产检查的隐患排查的满意度如何”“您对检查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度如何”等问题对被检查企业开展了满意度调查,通过加权¹¹求和法计算:危化品企业人员中 85.71%表示非常满意,14.29%表示满意;工贸企业人员中 90.82%表示非常满意,8.16%表示满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社会公正及公益度:该指标分值 3 分,

¹¹ 调查问卷中满意度问题 4 项,每项权重 25%。

评价得分 3 分。

针对被检查企业，项目实施提供的服务为公益性服务，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社会公正及公益度较高。结合线上问卷调查结果，90%以上的周边群众及被检查企业的员工认为“提升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意识”“保障工作安全环境”“规范日常操作安全性”“保障全县安全形势”。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可持续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应急〔2021〕23 号文，涉氨制冷、危化品相关企业等是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故服务项目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意识不强，宏观把控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县应急局未健全政府采购相关监管、服务质量标准化、验收规范化、承接主体考核等相关保障制度，也未对服务廉政问题建立问责机制，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不利于保障后续项目实施达标。二是县应急局未把控部门整体政府采购宏观数据，不利于统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如，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涉及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及份额；各政府采购项目方式及花费时长、变更次数及内容、质疑次数及原因、行政复议次数及内容等。

（二）采购需求不全面，采购预算、要求等需进一步明确

一是项目预算测算过程不清晰，测算依据不明确，未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测算总额规模科学性不足。二是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不细化，项目申请审批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实施方案中对于采购范围内容编制的细致程度存在差异。三是采购需求中供应商资格不明确，如，供应商具体的特定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三）采购流程不严谨，采购流程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询价程序不严谨，询价小组成员均为采购人代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二是采购信息公开不全面，危化品诊断项目的询价、成交等内容未进行公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四）项目跟踪验收不充分，实施过程管理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合同要素不齐全，一方面未细化履约验收方式、程序、内容、标准等，另一方面《阳谷县危化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诊断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服务合同期限。二是部分监管资料整理不充分，涉氨制冷项目过程跟踪督促项目实施佐证材料不齐全。三是验收规范性不足，涉氨制冷检查项目技术要求中应急演练指导等需现场验收材料未留痕，涉氨制冷检查项目与危化

品诊断项目均未通过对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四是财务凭证附件不够完整，资金支出凭证后未附审批文件、会议纪要、验收清单等材料，项目的资金的拨付程序不够完整，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采购管理意识，全面提升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建议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部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建设，如，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监管制度、验收制度、承接主体服务质量考核、廉政问责机制等，为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提供制度依据。二是建立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台账，对项目采购方式、采购花费时间、变更情况、质疑情况、行政复议情况、政策产出、申请验收时间及验收完成时间等做好记录，提高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控全面性和监管力度，通过不同项目的对比提升整体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水平。

（二）提高采购需求准度，保障项目采购内容明确性

建议一是将服务内容拆解，通过市场调查、多地区同类型项目中标价格对比等方式，结合项目特点进行项目预算测算。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方案，细化、量化政府购买服务需求，明确服务质量标准，细化供应商服务资质，并保持项目立项、采购公告、合同约定中内容的一致性、准确性，保障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四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多方对比，选择专业化服务水平更优质的进行协助拟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

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及后续流程、验收等内容。

（三）规范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

建议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6号）等法律法规办法，执行采购流程，及时向财政相关监督科室做好备案，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按照公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提高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四）严格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跟踪问效

建议深入学习并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实施，一是加强合同审查机制，确保合同服务内容清晰、重要要素信息齐全。二是加强过程跟踪监管力度，监管内容、时间及时留痕，及时判断是否与服务目标内容有偏差并实时进行调整。三是规范验收程序、文件，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等一一进行验收。四是加强会计凭证及附件的管理，确保相关审批文件、会议纪要、验收清单等材料的附件的完整性。

2022年招商引贸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枢纽。多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外经贸发展。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正式颁布，明确“利用现有财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2020年1月，《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正式印发，要求“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布局建设一批辐射全国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出台，提出“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

为贯彻国务院、中央部委关于外经贸发展战略部署，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9号），提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鼓励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利用好支持外经贸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202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印发，提出十五项具体促进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

为落实国家、山东省关于促外贸工作部署，加快阳谷县外经贸发展，2021年8月，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

〔2021〕16号），结合阳谷县实际细化制定三项奖励与扶持措施。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县商促局）作为阳谷县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拟订全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职责，2022年申请设立“招商引资奖励资金”项目，用于向符合条件、有进出口贡献的优质外贸企业进行奖励。

（二）项目预算

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资金项目批复预算298.36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中“对于年度新增进出口额1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经认定后按照进出口总额的3%给予奖励；年度新增进出口额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经认定后按照进出口总额的4%给予奖励；年度新增进出口总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后按照进出口总额的最高5%给予奖励”“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跨境电商进出口加大扶持力度，根据进出口规模、经济贡献、带动效应等情况，经认定后，可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将比例调整至最高1%”规定，对2021年从县域外引进的聊城亿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聊城艾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聊城格林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聊城晟沣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聊城汐文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5家优质外贸企业进行奖励。

（四）项目组织实施

县商促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请、

预算编制、政策落实、监督检查、资金拨付等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将招商引贸奖励资金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县商促局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评价过程中经梳理项目资料，将项目绩效目标修改为：按照《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要求，对新从县域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5家优质外贸企业进出口贸易进行奖励，提高外贸企业发展积极性，鼓励企业扩大外贸规模，进一步推动阳谷外经贸发展。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商促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招商引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5家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奖励标准数量	=2条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规性	合规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298.36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贸企业经营信心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进出口的影响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通过对县域外引进外贸企业新增进出口额进行奖励，鼓励及吸引了外贸企业入驻阳谷，扩大了县域外贸规模，进一步落实了促外贸发展政策措施，促进了年度外贸规模扩展。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不足、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性不足、促外贸发展实施细则尚未建立、现有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招商引贸奖励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00	95.00%
过程	20	16.50	82.50%
产出	30	28.50	95.00%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91.00	91.00%
综合评价等级	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商促局、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招商引资奖励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商促局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商促局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以电话回访的方式，了解企业对于项目实施的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资金到位情况、奖励资金政策了解情况、项目满意度等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及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5	4.00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0	7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20	19.00	95.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精神相符。项目主要是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进出口情况进行奖励，实施内容与县商促局“拟订全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等职责相符。项目旨在加快全县外经贸发展，属于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出，受益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外贸企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1年12月3日，招商引资奖励资金项目经县商促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由县商促局外贸科进行项目申报工作。2021年12月6日，县商促局外贸科编制了《关于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申请》提报阳谷县人民政府并审批通过。县商促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商促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确保全县进出口总额稳质增，助力我县进出口”的项目预期效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中仅明确了“从县域外引进优质外贸企业，根据进出口情况对其进行奖励”的计划实施内容，未体现具体奖励企业数量，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4分。

县商促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数量指标值设置为“ ≥ 4 家”，与项目申请书明确的奖励企业数量不一致，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二是**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合规性，合规”，未体现具体质量考核标准，指标约束作用不足；**三是**成本指标设置为“支出金额 ≤ 298.36 万元”，未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如不高于进出口总金额额的1%等具体奖励标准。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商促局按照《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中“年度新增进出口总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后按照进出口总额的最高5%给予奖励”以及“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跨境电商进出口加大扶持力度，根据进出口规模、经济贡献、带动效应等情况，经认定后，可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将比例调整至最高1%”规定，经与企业协商，确定针对连续三个月新增跨境电商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为新增进出口额的6.5%，再结合县域外新引进外贸企业9月、10月、11月进出口额海关反馈数据，测算得出项目预算。评价认为，项目预算测算依据较充分，测算过程较清晰。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县商促局按照确定的奖励标准，结合9月、10月、11月进出口额海关反馈数据将奖励资金在5家外贸企业内进行了分配，预

算资金分配方式较为合理，分配标准较为明确，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与地方实际较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5分，得分率82.5%。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6.50	6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50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80.00%
小计	20	16.50	82.5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98.36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2022〕33号），2022年4月8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298.36万元，项目资金到

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98.36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商促局资金依据外贸企业上报的关于支付公司进出口贸易额补贴款的申请书以及5家企业联合盖章版《企业关联说明》¹²，经局党组扩大会研究通过后，于2022年4月13日将298.36万元拨付至聊城艾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评价过程中经抽查财务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企业招商引资奖励资金，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65%。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

财务管理方面，县商促局制定了《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制度》《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支出管理、资金申报、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

¹² 《企业关联说明》中表明聊城亿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聊城格林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聊城汐文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聊城最洼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聊城艾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引落地到聊城市阳谷县的跨境电商企业，其四家公司在符合跨境电商企业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况下，同等享受其政府给予的奖补政策，其四家公司指定聊城艾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申报领取奖补资金的主体兑现所有奖补资金。

定，能够指导项目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县商促局尚未结合促进外贸发展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与《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中“本意见内容作相应调整。本意见由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要求不符。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商促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但奖励企业进出口额未经市商促局反馈，项目奖励的企业进出口额以海关反馈数据确定，未经市商促局反馈确认，与《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中“企业进出口额、‘一带一路’沿线出口额、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跨境电商交易额，均为发生实际进出口业务且通过海关、市商务局反馈数据”要求不符。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兑现完成情况较好，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招商引资奖励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项目奖励的企业进出口额未经市商促局反馈确认，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审核合规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率9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00	10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兑现完成率	1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6	4.50	75.00%
招商引资奖励审核 合规性	6	4.50	75.00%
产出时效	6	6.00	100.00%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拨付及时率	6	6.00	100.00%
产出成本	8	8.00	100.00%
招商引资奖励成本 控制率	8	8.00	100.00%
小计	30	28.50	95.0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兑现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年初计划为5家县域外引进外贸企业发放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商促局实际为5家县域外引进外贸企业2021年9月份共计45902万元进出口额进行奖励，奖励资金298.36万元。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兑现完成率100%。各外贸企业2021年9月份进出口额及奖励资金情况见下表。

表7:各外贸企业2021年9月份进出口额及奖励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份	奖励比例	招商引
1	聊城亿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	12193	6.5%	79.25
2	聊城艾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	14950	6.5%	97.18
3	聊城格林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	14352	6.5%	93.29
4	聊城晟沅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	2199	6.5%	14.29
5	聊城汐文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	2208	6.5%	14.35
合计		45902	6.5%	298.36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75%。

招商引资奖励审核合规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分。

经网上查询，5家奖励外贸企业均为2021年6月、8月新注册企业，注册地均为阳谷县侨润街道，当年均形成进出口实际数额，建立企业资质符合《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要求。但项目奖励的企业进出口额以海关反馈数据确定，未经市商促局反馈确认，企业进出口额审核程序不够完备。评价认为，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审核合规性需进一步提升。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阳财预指

〔2022〕33号），项目资金于2022年4月8日下达至县商促局。县商促局收到项目资金后，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于2022年4月13日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项目奖励资金于资金到达5日内拨付至受益企业，招商引贸奖励资金拨付及时。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招商引贸奖励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招商引贸奖励标准控制方面，2022年县商促经与各企业协商，确定对连续三个月新增跨境电商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的新增进出口额按照6.5%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未超出《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跨境电商进出口加大扶持力度，根据进出口规模、经济贡献、带动效应等情况，经认定后，可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将比例调整至最高1%”规定。招商引贸奖励成本支出方面，2022年共支出奖励资金298.36万元，未超出年度预算，资金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及吸引了外贸企业入驻阳谷，扩大了县域外贸规模，进一步落实了促外经贸发展政策措施，促进了年度外贸规模扩展。但项目促外贸发展长效机制不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县域外贸持续稳定发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性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10	10.00	100.00%
鼓励及吸引外贸企业，扩大 县域外贸规模	10	8.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8.00	80.00%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外 贸稳定增长	10	8.00	80.00%
满意度	10	9.00	90.00%
外贸企业满意度	10	9.00	90.00%
小计	30	27.00	90.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鼓励及吸引外贸企业，扩大县域外贸规模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通过项目实施，吸引了县域外5家优质外贸企业在阳谷县内注册，5家企业2021年9月、10月、11月新增进出口额11.59亿元，扩大了阳谷县外贸规模，加大了阳谷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跨境电商进出口量，为阳谷县经济增长贡献了力量。评价认为，项目经济效益发挥较显著。5家外贸企业2021年9月、10月、11月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9:2021年9-11月份各外贸企业进出口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进出口海关反馈数据		
		2021年9	2021年10-	进出口额
1	聊城亿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	12193	10566.59	22759.59
2	聊城艾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	14950	9196.72	24146.72
3	聊城格林斯跨境电子商务有	14352	8729.32	23081.32
4	聊城晟沣跨境电子商务有限	2199	21166.86	23365.86
5	聊城汐文跨境电子商务有限	2208	20367.00	22575.00
合计		45902	70026.49	115928.49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了促外经贸发展政策措施，促进了年度外贸规模扩展。但项目集中在对县域外新引进企业新增进出口额进行奖励，未涵盖县域内外贸企业奖励、外贸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奖励等，促外贸发展长效机制不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县域外贸持续稳定发展。评价认为，促外贸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机制不明确，项目可持续影响效益发挥受限。

3.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外贸企业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县商促局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对5家受奖励外贸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各企业均表示满意。但满意度调查内容过于简单，

仅就满意度进行调查，未就促外贸政策措施了解程度、相关部门指导情况、奖励资金申请便捷情况、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以及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等向县域内外贸企业及本项目受益企业进行调查，不利于全面掌握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价认为，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性需进一步提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尚需提高，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具体奖励企业数量及拟奖励的新增进出口规模，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数量指标值设置为“≥4家”，与项目申请书明确的奖励企业数量不一致；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合规性，合规”，未体现具体质量考核标准，指标约束作用不足。三是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够全面，调查内容过于简单，未就促外贸政策措施了解程度、相关部门指导情况、奖励资金申请便捷情况、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以及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等向县域内外贸企业及本项目受益企业进行调查，不利于全面掌握政策措施实施效果。

（二）促外贸发展实施细则尚未建立，现有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一是促外贸发展政策配套制度或办法不健全，县商促局尚未结合促进外贸发展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与《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中“本意见由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并制定实施细则”要求不符。二是现有政策执行不够有效，项目奖励的企业进出口额以海关反馈数据确定，未经市商促局反馈确认，与《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中“企业进出口额、‘一带一路’沿线出口额、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跨境电商交易额，均为发生实际进出口业务且通过海关、市商务局反馈数据”要求不符。

七、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目标管理水平，注重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信息数据收集

一是建议县商促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的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含义的理解，全面、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二是建议县商促局以实现效益为导向，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在对已受益对象调查的同时针对县域内其他外贸企业进行调查，充分收集县域内外贸企业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数据信息，为后续促外贸发展政策优化更新提供数据参考。

（二）建立健全促外贸发展配套制度及办法，加大管控力度确保政策制度有效执行

一是建议县商促局全面梳理当前促外贸发展政策，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促外贸发展政策配套制度或实施细则，有效落实《关于印发〈阳谷县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阳政办〔2021〕16号）精神，更好地指导全县促外贸发展工作开

展。二是加大过程管控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奖励企业资格审查、奖励进出口额数据审查程序履行情况、各环节执行规范情况等，督促项目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制度及办法规定执行，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项目运营期绩效付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公路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加快农村公路网络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国道、省道、市道等骨干线路的形成乡村道路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日益凸现。阳谷县地处鲁西平原，聊城市南端，截至2015年底，阳谷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464.7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7公里、省道100.8公里，县道266.3公里、乡道331.2公里、村道1761.7公里，公路密度达到231.5公里/百平方公里，874个行政村实现了100%村村通油路、100%行政村通客车、100%乡镇建有农村客运站、100%乡镇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路网连通度、公路技术等级有了较大提高。但现有的农村公路大部分是2003年之前建成，由于受建设资金的制约，原工程建设标准低、超期服役、重车碾压、养护资金困乏导致部分农村公路损坏，坑槽等病害普遍存在，已经到了新一轮改造周期，无法实现村内主要街道的完善、村与村的通达及主要街道与邻近公路的连接，不能满足发展现代农业、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

为完善村级公路建设，改善村与村之间的必要通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2017年2月，阳谷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设立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并获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为增加辖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提高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的财务稳健性、改善基础设施品质，阳谷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设立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PPP项目并获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复，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运作，树立公共部门新形象，使私营机构得到稳定发展。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

项目类型：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谷县博济桥办事处、石佛镇、大布乡、金斗营、张秋镇、李台镇、西湖镇、高庙王镇、郭屯镇、定水镇、侨润办事处、寿张镇、七级镇、阎楼镇、阿城镇、十五里园镇、狮子楼办事处、安乐镇等共计18个乡（镇）、办事处

项目实施机构：阳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运局）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限2017年2月-2017年9月，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止的间，本项目为10年。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472万元，其中道路建安工程费用39705.06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3560.52万元、基本预备费1297.96万元、财务费用908.46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资本金为13663.5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05%，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

剩余资金 31808.46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进行筹措，融资利率上限为 6.5%，项目融资方案以项目公司实际提报的融资方案为准，项目公司的融资方案须经政府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解决村级断头路的问题，实现主要街道与临近公路的连接通达；二是改善和实现村与村（包括 50 户以上的自然村）之间的必要通达；三是为每个行政村建设 1-2 条主要街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路线改造农村道路共计 329 条线路、641.534km，其中村级网化公路 569.104km，道路宽度为 4-6m；金堤河流域交通扶贫大通道 66.696km，道路宽度 12-15m；石佛镇部分路段 5.734km，道路宽度 12-15m。

项目运营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主要是按照《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山东省公路养护小修保养管理办法》等管理养护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包含的道路进行日常维护、小修、中修大修等，确保其正常运行。在开始运营之前运维方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报送政府备查，在运营维护期间定期向政府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

76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规定,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阳谷县人民政府、行业及市场实际情况,本项目运作方式如下:

1.运作模式

本项目具体采用 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

2.合作范围

考虑到本项目的公益性特点,本项目中社会资本方服务范围主要为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具体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和项目设施日常维护、小修、中修大修等,提供道路运维服务并获取政府补贴;在合作期终止时,将本项目全部资产的运营维护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3.合作期限

根据财金〔2015〕57号文件要求,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期原则上不低于10年。综合考虑当前社会资本方接受水平和借鉴同类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

4.回报机制

考虑到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无收益来源,故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并考虑给予社会资本合理利润,达成利益共享机制。

5.交易结构

阳谷县人民政府授权阳谷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

构。县交运局通过法定竞争程序选定社会资本方，由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阳谷县中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后，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合资筹措 30.05%（其中政府方出资 10%共计 1366.35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90%共计 12297.19 万元）项目资本金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其余 69.95%（31808.46 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进行筹措，融资利率上限为 6.5%。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等。具体运作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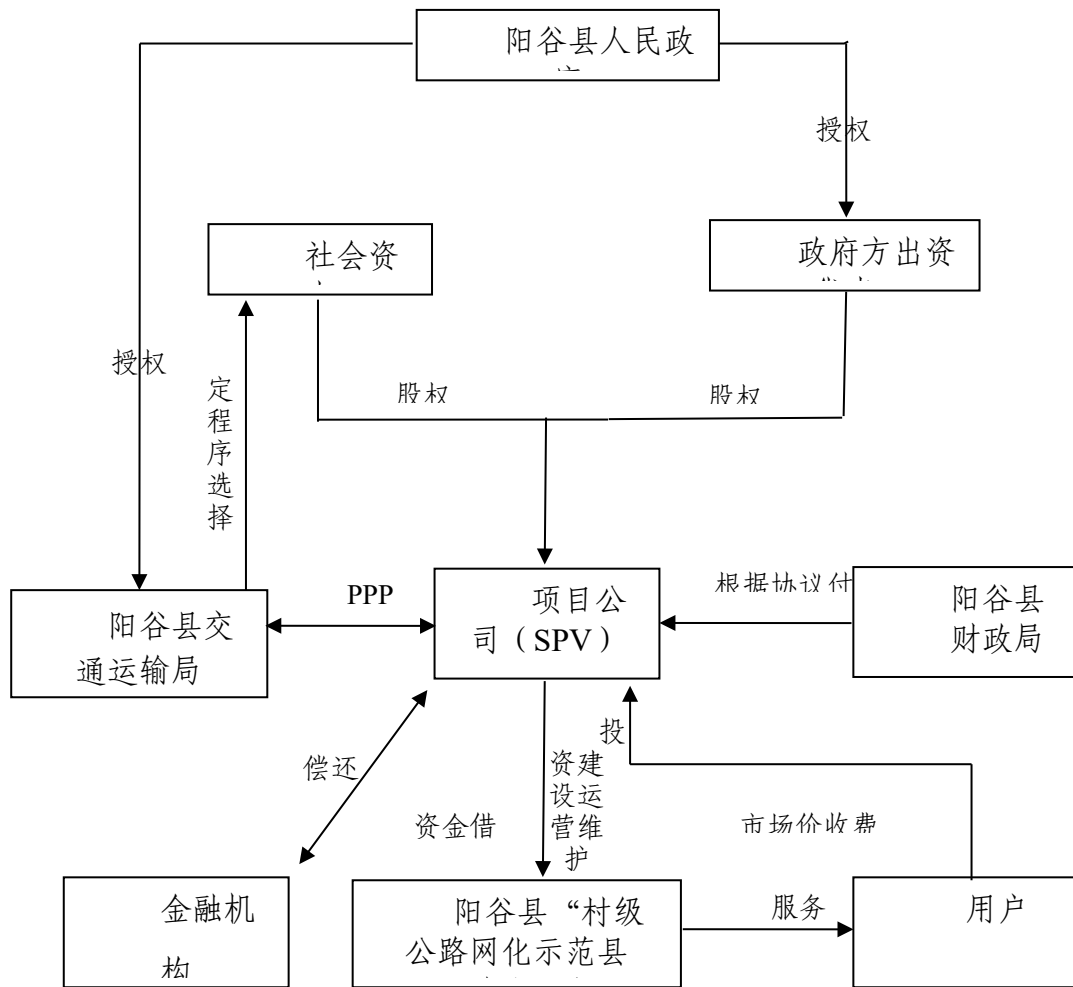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投融资结构图

(四) 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根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4547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3663.54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由社会资本方自筹资金。经决算审计，进入运营期独立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5372.67 万元。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经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复，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进入运营期。根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项目采取“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付费周期为每年度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满一年后的 49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考核等次为合格），结合合同约定需支付政府付费 7018.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财政资金全部到位并拨付至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投融资管理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方面，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到位资本金 13664.54 万元，其中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1366.35 万元，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298.19 万元。

项目融资到位方面，2018 年 9 月 21 日融资到位 10000 万元，实际用于本项目额度为 7626.51 万元；2019 年 2 月 1 日融资到位 31800 万元，按照融资需求应用于本项目额度为 24081.62 万元。实际用于本项目融资合计 31708.13 万元。

4.财务管理状况

为规范项目财务管理，项目公司制定了《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和维护方案》《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手册》，对工程施工、项目运维等做出了规定。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阳谷县交通运输局交通发展专项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及设施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五）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

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项目，主要是实现主要街道与邻近公路、村与村(包括 50 户以上的自然村)之间的必要通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依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和维护方案》，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为：**一是**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二是**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检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三是**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按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

（六）项目主要参与方

1.阳谷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实施机构）

阳谷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交运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合同、

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力，并对项目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开展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接收建设保函、运营保函的履约保证函件；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参与项目公司工程审计、财务监管、绩效考核、补贴支付等工作；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处理解决合作期内遇到的其他事宜，涉及实体权利处置和决定，需事先取得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2.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经阳谷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授权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方推进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授权内容为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签署并履行《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力和义务；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参与项目公司的建设、经营及收益分配等事宜；协助实施机构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

3.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

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实施建设和运营。

4.阳谷县中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阳谷县中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是由政府方出资代表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阳谷县组建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法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开展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项目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最终综合评分结果为 7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产出分值 40 分，得 28 分，得分率 70%；效果分值 20 分，得 17.5 分，得分率 87.5%；管理分值 40 分，得 33 分，得分率 82.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产出	40.00	28.00	70.00%
2	效果	20.00	17.50	87.50%
3	管理	40.00	33.00	82.50%
合计		100.00	78.50	78.50%

(二) 绩效分析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项目特点，设置“产出、效果、管理”三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 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分析如下：

1.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投资较为明确，投资进度与程进度相匹配，运营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公司运营、维护记录表整理归档不够规范，运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公司未建立成本管理与控制制度，政府绩效付费不够及时。

产出情况得分见表 3。

表 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 重	得分	得分率
(40)	投资控制	投资进度	10	7.00	70.00%
	项目运营	运营产出	20	15.00	75.00%
	成本控制	运营成本	5	3.00	60.00%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	5	3.00	60.00%
合计			40	28.00	70.00%

(1) 投资控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根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及决算审计报告，进入运营期的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5372.67 万元，未超出计划建设投资 45472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但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竣工，晚于计划完工时间 2017 年 9 月，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3 分，得 7 分。

(2) 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建成的路面、侧平石、人行道、道路附属设施等进行运行维护。运营维护的范围主要是：一是 18 个乡镇共计 569.104km 的农村道路，道路宽度为 4-6m，路基宽度

6-8m，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二是金堤河流域交通扶贫大通道，起点为阿城镇 G341，胶晏线终点为德商高速古城出入口，全长 66.696km，道路宽度 12-15m。项目公司基本按照《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手册》《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和维护方案》要求对路面、侧平石、人行道、道路附属设施等进行了运营维护。根据绩效考核及现场调研情况，项目 2022 年（运营期 2021.7.22-2022.7.21）运维期间存在部分路段存在路基沉降、水泥混凝土路段发现磨损露骨、沥青混凝土路面发现路面坑槽等情况，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满分 20 分，扣 5 分，得 15 分。

（3）成本控制情况

运营成本规模方面，依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等，项目工程运维工程总价为 603.17 万元，未超出《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年运营维护费用 654.63 万元，运营维护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付费及时性方面**，根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付费周期为每年度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满一年后的 49 个工作日内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分七笔将第四个运营期政府付费 7018.33 万元拨付至阳谷县中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拨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付费及时性不足。**成本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公司制定了《运营维护成本管理制度》，但未编制合理的成本计划，成本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对未来成本管理和控制效果保障不足。综上，

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4) 安全保障情况

2022 年度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但项目公司尚未结合实际运营需求制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应急处置措施及预案，运营安全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应急措施缺少，项目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难以有效保障广大企业及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3 分。

2.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改善了辖区村镇基础设施条件，解决了村级公路通达问题，实现了主要街道与临近公路的连接通达，实现了村与村之间交通顺畅，推进了农村地区环境改善，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发挥较好，政府相关部门满意情况较好。但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效果情况得分见表 4。

表 4：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	一级指	三级指标	分	得分	得分率
(20)	效果	社会效益	6	6.00	100.00%
		生态保护	3	3.00	100.00%
	可持续	沟通协调机制	3	1.50	50.00%
	满意度	居民及企业满意度	5	4.00	80.00%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3	3.00	100.00%
合计			20	17.50	87.50%

(1) 社会影响情况

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辖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得以改善，解决了村级公路通达问题，消除了村级断头路，实现了主要街道与临近公路的连接通达，改善和实现了村与村之间交通顺畅，推进了农村地区环境改善、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有助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项目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较好。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生态影响情况

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未收到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提出整改要求的等问题，也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曝光或受到行政处罚。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3) 可持续性情况

通过座谈及查阅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以及2022年运营维护服务相关资料，项目人员配备、运营方案报备较为齐全，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响应的过程留痕工作不到位，尚未建立明确的、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该指标满分3分，扣1.5分，得1.5分。

(4)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分析。评价机构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就“您所在区域是否出现过道路坑洼现象”“您所在区域路灯是否有不亮现象”“您所在区域人行道、侧平石等是否有破损现象”“您或您周围的居民（企业）报修道路设施故障后，相关部门的维护结果是否满意”等问题对受益村镇企业及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显示，辖区居民及企业对路面、人行道、路灯、侧平石等运营维护整体满意度为84%，其中就“您或您周围

的居民（企业）报修道路设施故障后，相关部门的维护结果是否满意”问题的综合意为 72%，项目维护质量、问题处理及时性尚需进一步提升。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政府相关人员满意度。评价机构通过线上发放二维码形式开展了政府相关人员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施工质量、沟通协调、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建设成果、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检查、上报材料等内容。调查结果显示，得出政府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前期相关手续齐备且办理及时。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融资资金到位部分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相关违规现象。但相关合同签订不够规范，资本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留痕不到位。管理情况得分见表9。

表 9：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分	得分	得分率	
(40)	管理	前期管理	2	2.00	100.00%	
		组织	PPP 项目推进	5	4.00	80.00%
			内控制度	3	2.25	75.00%
		管理	绩效评价与付费	6	4.80	80.00%
			预算编制	2	2.00	100.00%
			监督管理	3	2.25	75.00%
	资金	资金合规性	4	4.00	100.00%	
		管理	资本金到位情况	4	3.00	75.00%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4	4.00	100.00%
	合同	合同签订合规性及执行有效性	4	3.20	80.00%	

一级	一级	三级指标	分	得分	得分率
	档案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3	1.5	50.00%
合计			40	33.00	82.50%

(1) 组织管理情况

前期管理情况。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已经按期办理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两评一案》批复以及“建设四证”等在内的前期必要手续。在开始运营前，项目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手册，并提交实施机构审核。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PPP项目推进情况。项目于2017年2月27日入库，2017年6月1日阳谷县农村公路改造领导小组、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作，2017年12月25日政府方出资代表阳谷兴阳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阳谷县组建成立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未发生股权变更、更换社会资本方等行为。经决算审计进入运营期的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为45372.67万元，较计划建设投资下降0.22%；项目工程运维工程总价为603.17万元，较计划年运营维护费用下降7.86%，项目总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向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中“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

资料”要求不符。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内控制度情况。项目公司制定了《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和维护方案》《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手册》，同时参照县交运局《阳谷县交通运输局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及设施资产进行管理。但尚未结合 PPP 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职责分工、档案归档流程、存档要求等不明确。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75 分，得 2.25 分。

绩效评价与付费：依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书》《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采取“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计算公式为“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当年可用性付费+当年运营成本”，其中 30%的当年可用性付费及全部年运营维护费用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项目年度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申请单后，县交运局、县财政局组织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但“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PPP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通过评标确定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绩效考核中标商，项目进入运营期时点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在进入运营期后 11 个月未进行绩效考核。综上，项目绩效评价与付费机制较为健全，但运营期绩效付费合理性不足。该指标满分 6 分，扣 1.2 分，得 4.8 分。

预算编制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四个运营期已满。项目公司依据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进入运营期独立子项工程的实际总投资额, 结合当期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 聘请第三方审核社会资本方上报的运营期绩效付费支付证书并出具《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2021.07.22-202207.21)政府绩效付费审核意见书》, 编制《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绩效付费支付申请》《绩效付费支付证书》。综上,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 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 得 2 分。

监督管理情况: 阳谷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交运局代表阳谷县人民政府对项目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开展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 以及参与项目公司工程审计、财务监管等工作。经座谈了解, 县交运局遴选了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通过不定期召开项目现场施工与安全管理等工作会议、委托审计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派工作人员驻现场监督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管, 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但县交运局对项目投融资、运营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留痕工作不到位, 相关监督检查资料未及时进行归档, 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缺少有效佐证资料支撑。该指标满分 3 分, 扣 0.75 分, 得 2.25 分。

(2)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合规性情况。通过查阅项目公司财务明细账以及注册资本金到位的银行收款回单资料得知, 项目资本金于 2018 年 4 月足额到位。资金融资不存在违规担保, 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现象。该指标满分 4 分, 得 4 分。

资本金到位情况。《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3663.4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05%。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2297.19万元，占股90%；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1366.3万元，占股10%”“社会资本方第一笔项目资本金到位额度不得低于其总资本金投资额的50%，最迟于项目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到位，由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存入项目公司账户。该笔资金可用于置换政府前期已投入费用。社会资本剩余50%项目资本金须于项目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到位，均以现金方式存入项目公司账户”。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成立，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底分11次存入项目资本金12298.19万元，资本金足额到位，但到位不及时。该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PPP项目绩效付费审核意见书，2018年9月21日融资到位10000万元，实际用于本项目额度为7626.51万元；2019年2月1日融资到位31800万元，按照融资需求应用于本项目额度为24081.62万元，实际用于本项目融资合计31708.13万元。连同已经到位的项目资本金13664.54万元，资金到位部分满足前期建设需求及日常运营。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 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签订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文）、《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

〔2014〕156号)精神,开发区管委会将《阳谷县“村级公路网络化示范县”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书》提交至阳谷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合同。但“阳谷县村级公路网络化示范县”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书签订不规范,未明确社会资本方融资不到位的处罚方式,与《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在PPP项目合同中要始终贯彻物有所值原则,在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方面兼顾公平与效率:既要通过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又要在设置合作期限、方式和投资回报机制时,统筹考虑社会资本方的合理收益预期政府方的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使用者的支付能力,防止任何一方因此过分受损或超额获益”的规定不符。该指标满分4分,扣0.8分,得3.2分。

(4) 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记录整理归档较为及时、全面、规范。但阳谷县中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未对档案归档、档案借阅、档案收集、档案交接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同时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监督管理工作留痕意识不足、资料归档不够齐全,未建立项目资料台账。该指标满分3分,扣1.5分,得1.5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项目公司内部控制及安全保障制度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项目于2018

年7月21日竣工，晚于计划完工时间2017年9月，导致项目运营期相应推迟一年，相关效益发挥亦受影响。二是项目公司尚未结合PPP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人员配备情况、设施维护工作量及单价等内容编制合理的成本计划，未进行有效的成本效益分析，对未来成本管理和控制效果保障不足。三是项目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尚未结合PPP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职责分工、档案归档流程、存档要求等不明确。四是尚未结合实际运营需求制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应急处置措施及预案，运营安全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应急措施缺少，项目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二）沟通协调及制度执行不够有效，PPP项目推进及管理有效性不足

一是项目公司人员配备、运营方案报备不全，合同履行过程中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响应留痕不足，尚未建立与政府方明确的、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二是项目公司未向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中“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资料”要求不符。三是绩效考核及付费不及时，“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PPP项目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评标确定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绩效考核中标商，项目进入运营期时点为2018年7月22日，在进入运营期后11个月未进行绩效考核。

（三）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够及时，合同及档案管理水平有

待提升

一是 PPP 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公司阳谷县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社会资本方中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底分 11 次存入项目资本金 12298.19 万元，晚于合同中“1 个月内到位”的约定。二是 PPP 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明确社会资本方融资不到位的处罚方式，与《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在 PPP 项目合同中要始终贯彻物有所值原则，在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方面兼顾公平与效率：既要通过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的规定不符。三是县交运局对项目投融资、运营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留痕工作不到位，相关监督检查资料未及时整理并进行归档，未建立项目资料台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缺少有效佐证资料支撑。

五、意见建议

（一）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提升项目运营安全保障水平

一是建议县交运局督促项目公司加快完善成本管控机制，编制年度成本计划并严格执行，以精细化的管控，挖掘成本效益；同时控制运营期总人力规模，结合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确立项目公司薪酬基数及增长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县交运局监督项目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结合 PPP 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分工、档案归档流程、存档要求，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三是建议项目公司结合实际运营需求制定运营安全及应急管理程序、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应急处置措施及预案，明确运营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制定应急措施，提升项目

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广大企业及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优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大过程管控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公司优化与政府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将人员配备、运营方案等内容进行报备，合同履行过程中将 PPP 项目运营情况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沟通与汇报，积极落实政府方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及时响应辖区企业及居民反馈的维护需求并做好留痕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建议项目公司严格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要求，及时、全面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资料，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水平。三是建议县交运局年度运营期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考核和评价工作，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及时付费，保障社会资本方权益。

（三）强化项目合同及监督档案管理，为年度绩效评价提供充足评价依据

一是建议项目公司强化合同管理，在合同签订时对项目融资风险考虑周全，并明确违约责任、处罚方式等，在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方面兼顾公平与效率，通过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督促项目融资按时到位，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县交运局加强对 PPP 项目投融资、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运营期服务质量考核监督，定期巡查各项设施服务的履行情况，制定奖惩措施，同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对监督检查资料进行整理及归档，有效佐证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提升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针对阳谷县“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及 2022 年运营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为绩效管理提供相关依据。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项目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的，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无法对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核实。

2022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城乡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相关概念

长期护理险是指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为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独立于其他社会保险的一个新险种，目前成为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外的“第六险”。

2014 年 6 月，聊城市被山东省人民政府确定为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首先选择在基础较好的市直先行试点。2017 年 8 月，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在聊城市全面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并扩大了保障范围，既保障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医疗护理费用，又保障日常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护理费用。

2.参保政策

（1）参保人群范围

凡我县户籍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居民均可参加我县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外地户籍在我县长期居住的人员，如在户籍地未参保也可在我县参保。

（2）参保登记

新参保居民在户籍地或就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也可到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

（3）资金筹集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金通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单位补充医保资金、个人缴费及财政补助、福彩公益金等渠道筹集。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单位社保缴费基数 0.2% 缴纳，其中单位 0.1% ，个人 0.1% 。

（4）缴费方式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9-12月份缴纳下年度参保费用，为集中缴费期。集中缴费期后，可以补缴。目前，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参保居民可以通过手机网络终端自助缴费，也可到县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现场办理。

3.待遇条件和服务内容

参保人因疾病、伤残等原因长年卧床已达或预期达六个月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病情基本稳定，按照《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评定分数 ≤ 50 分，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护理保险重点保障长期处于失能半失能或半失能的参保人员日常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服务费用。依据《住院患者基础护理服务项目（试行）》、《基础护理服务工作规范》等规定制定《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见附件二），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应符合《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及护理需求适时调整完善。

参保患者享受医疗专护待遇期间，不重复享受住院、门诊慢性病等应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待遇。

4.财政补助

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聊政办字〔2017〕55号）、《关于印发〈聊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聊人社字〔2017〕256号）规定，财政补助按每人每年15元、福彩公益金每人每年5元、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一次性划拨。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批复预算128.38万元，其中96.29万元为县本级财政资金，32.09万元为福彩公益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聊政办字〔2017〕55号)、《关于印发〈聊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聊人社字〔2017〕256号)规定,按照财政补助按每人每年15元、福彩公益金每人每年5元的补贴标准,结合县级财政分担比例,计划为辖区64191名参保居民进行城镇职工长期护理医疗保险补贴。

（四）项目组织实施

阳谷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为项目主管部门,阳谷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财政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业务管理,执行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管理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落实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审核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报销费用,承办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确定协议医疗机构,承担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协议服务等。

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负责参保费用征收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按标准核定和拨付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资金,负责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的管理,负责审核全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阳谷县审计局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县医保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安全、平稳的运行，推动我县长期护理医疗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85%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医保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2022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4191 人
	数量指标	补助次数	=1 次/年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上划次数	=1 次/年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定额范围内报销比例	≥80 %
	时效指标	医疗待遇报销平均时限	≤15 天
	成本指标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成本控制	≤96.2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福彩公益金成本控制范围	≤32.0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疗待遇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职工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8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照护压力及护理经济压力，满足了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提升其体面和有尊严生活质量，持续优化完善了医疗保险机制体系，弥补了社会保障中长期护理服务短板。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体现不充分、绩效指标理解不到位、长期护理保险宣传机制不完善、监督检查力度不足、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10	90.50%
过程	20	15.80	79.00%

产出	30	30.00	100.00%
效益	30	25.60	85.33%
合计	100	89.50	89.50%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医保局、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医保局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以满意度调查方式，了解居民对于项目实施的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了解情况、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情况、对医疗保险满意程度等，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1分，得分率90.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3.10	6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20	18.10	90.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聊政办字〔2017〕55号）、《关于印发〈聊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聊人社字〔2017〕256号）精神相符。项目主要是为辖区参保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缴纳进行财政补贴，实施内容与县医保局“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

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升他们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质量，受益对象为广大失能居民群众，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县医保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县医保局财务科审核后随部门预算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1分，得分率6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县医保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推动我县长期护理医疗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等项目预期效益。但绩效目标未阐述计划实施内容，未明确年度计划补助人数，目标设置与项目确定投资额匹配性难以判定。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县医保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是质量指标设置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医疗保险覆盖率=100%”，指标值设置明显高于当前区域城镇职工长期护理医疗保险覆盖率，不符合当前区域业绩水平；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人员职工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85\%$ ”，三级指标格式不够规范，受益对象定位不够准确。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医保局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聊政办字〔2017〕55号）、《关于印发〈聊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聊人社字〔2017〕256号）规定的15元/人/年的财政补助标准、5元/人/年的福彩公益金补贴标准，结合2022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参保人数，综合考虑县级财政承担比例后，计算得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资金全部划转至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用账户，统筹用于支付医疗专护待遇等，预算资金分配方式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与地方实际较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但县医保局及经办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

升。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8分，得分率79%。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5.80	58.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80	5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0	60.00%
小计	20	15.80	79.0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28.38万元，其中96.29万元为县本级财政资金，32.09万元为福彩公益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28.38万元，其中96.29万元为县本级财政资金，32.09万元为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28.38万元，其中96.29万元为县本级财政资金，32.09万元为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执行

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后，由阳谷县财政局国库会计支付科直接将资金划入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8分，得分率58%。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8分。

县医保局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聊政办字〔2017〕55号)、《关于印发〈聊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聊人社字〔2017〕256号)、《关于调整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聊医保字〔2018〕30号)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阳谷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制定了《阳谷县医疗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阳谷县医保中心工作手册》，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筹集政策、支付范围、流程控制等进行了规定。

但县医保局及相关经办机构在安全和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未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鲁社保发〔2021〕11号)中“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办机构应制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应急预案”要求，相关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医保局及各经办机构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进行管理。但项目实施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宣传引导力度不足，2022年未针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行宣传，未全面落实《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求；二是监督检查力度不足，未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同级经办机构，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服务机构”的要求，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县医保局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集中缴纳组织、财政补助工作，财政补助到位及时、使用规范，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00	100.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	10	10.00	10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8	8.00	100.0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率	4	4.00	100.00%
参保人员资格审查及稽核率	4	4.00	100.00%
产出时效	6	6.00	100.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3	3.00	100.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及时率	3	3.00	100.00%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成本控制率	6	6.0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1分。

项目年初计划为64191名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进行财政补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为64190名城镇职工长

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进行了财政补助。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8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资金由阳谷县财政局国库会计支付科直接划入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用账户，统筹用于支付医疗专护待遇等。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划拨及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率100%。

参保人员资格审查及稽核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阳谷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稽核科按照《阳谷县医保中心工作手册》规定对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参保人员等进行实地稽核，并形成了月度、季度、半年稽核报告，报告内容具体、稽核内容记录清晰。评价认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审查及稽核工作质量较好。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资金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下达预算指标，于2022年6月1日将96.29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2.09万元福彩公益金拨付至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用账户，财政补助资金均于指标下达30日内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划拨至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

用账户。评价认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及时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医保局及经办机构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聊政办字〔2017〕55号)、《关于印发〈聊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聊人社字〔2017〕256号)要求，2022年1月组织单位按规定标准一次性缴纳至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增加人员按当年剩余月份每月3元缴纳。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参保缴费不合规、不及时情况。评价认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及时。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控制方面，2022年县医保局严格遵循《关于印发〈聊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聊人社字〔2017〕256号)规定，按照15元/人/年的财政补助标准、5元/人/年的福彩公益金补贴标准进行补贴，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控制情况较好。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贴成本支出方面，2022年共支出128.38万元，未超出年度预算，资金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照护压力及护理经济

压力，满足了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提升其体面和有尊严生活质量，持续优化完善了医疗保险机制体系，弥补了社会保障中长期护理服务短板。但由于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配套办法及措施完善不足等，相关效益发挥受限。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6分，得分率85.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9.60	80.00%
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提升其体面和有尊严生活质量	12	9.6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8.00	80.00%
持续优化完善医疗保险机制体系	10	8.00	80.00%
满意度	8	8.00	100.00%
居民满意度	8	8.00	100.00%
小计	30	25.60	85.33%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6分，得分率80.00%。

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提升其体面和有尊严生活质量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8分。

通过项目实施，为 64190 名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进行了财政补助，减轻了城镇职工保险费用缴纳经济压力，为长

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在减轻护理经济负担的同时保障了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升了其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质量。2022 年度全县职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746 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 人次，增长 26.22%。其中享受医疗专护 85 人次，占总享受人次的 11.39%；享受居家护理 619 人次，占总享受人次的 82.97%；享受机构护理 42 人次，占总享受人次的 5.64%。但 2022 年城镇职工产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低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参保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持续优化完善医疗保险机制体系：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随着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因高龄而失能的老人也越来越多，这给家庭带来照护压力。通过项目实施，为参保人提供专业长期护理服务，弥补了社会保障中长期护理服务短板，缓解家庭照护压力及护理经济压力。县医保局及经办机构按照上级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关要求，不断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办法及措施，优化完善医疗保险机制体系。但由于县医保局及相关经办机构在安全和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2022年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的宣传不足，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办法及措施完善性、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居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聊城市对各县区就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情况向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依据《2022年度聊城市各县市区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阳谷县居民满意度为94.7%，排名第一。评价认为，辖区居民对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体现不充分，绩效指标理解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中仅阐述了项目预期效益，未阐述计划实施内容，未明确年度计划补助人数，目标设置与项目确定投资额匹配性难以判定。二是质量指标不够合理，指标设置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医疗保险覆盖率=100%”，指标值设置明显高于当前区域城镇职工长期护理医疗保险覆盖率，不符合当前区域业绩水平。三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人员职工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85\%$ ”，三级指标格式不够规范，受益对象定位不够准确。

（二）长期护理保险宣传机制不完善，监督检查力度不足

一是宣传引导机制不完善、宣传力度不足，2022年未针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行宣传，未全面落实《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求。二是监督检查力度不足，未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同级经办机构，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延伸检查服务机构”的要求，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县医保局及相关经办机构在安全和风险管理、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等方面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文件，未全面落实《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鲁社保发〔2021〕11号）中“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办机构应制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相关制度机制不够健全，经办机构基金运行风险意识不足。

2022年食品抽验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随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不断出现和持续升温，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全社会广泛而深入的关注。当前，食品安全已经上升为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安全的社会焦点问题。国家的食品安全执法制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理念不断改变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食品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更是受到空前关注，也对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和“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

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县域内食品安全监管,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鲁市监食检特函〔2022〕48号)和《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明确了2022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目标任务、抽检品种、抽检方式、抽检对象、抽检批次、工作要求等内容。

为保障全县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县市场监管局2022年延续申请设立“食品抽验费”项目,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升抽检数据质量,全力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

(二) 项目预算

2022年食品抽验费项目批复预算163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要求,对行政区域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食品生产企业等场所的特色食品、“三小”食品、食用农产品、重点冷链食品、餐饮食品等进行抽查检测,检验项目不得少于省抽项目的80%,对抽检发现高风险的,应及时报告并快速处置。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完成32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1500批次，确保4批次/千人·年任务目标达成。

（四）项目组织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请、预算编制、抽检计划制定、检测任务分解、组织招标、监督检查、资金拨付等工作。各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内具体抽检工作，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接、陪同抽样，对辖区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规范处置等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将食品抽验费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县市场监管局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定期对食品实施抽样检验，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及时处理，进一步增强抽检在食品监管中的作用，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水平，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市场监管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评价过程中经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将绩效指标设置进行了修改及完善，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食品抽验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3750 批次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种类	≥32 类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次数	≥15 次/年
	质量指标	全县重点场所抽检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公告率	≥95%
	质量指标	抽检检测项目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抽检费用标准	≤440 元/批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隐患	及时发现并有 效处理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全县食品安全质量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0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食品抽检长效机制，持续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预算编制

及资金分配科学性不足、预算执行率不高、承检机构考核管理落实不够到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绩效目标及个别指标设置约束性不足、个别目标任务未按计划完成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食品抽验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50	82.50%
过程	20	14.84	74.20%
产出	30	27.75	92.50%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88.09	88.09%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市场监管局、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食品抽验费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通过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项目满意度等情

况，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及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5分，得分率82.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4.00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0	70.00%
资金投入	5	2.50	4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50.00%
小计	20	16.50	82.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6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鲁市监餐食规字〔2021〕16号）等精神相符。项目主要是对辖区重点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抽查检测，实施内容与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受益对象为广大人民群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市场监管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进一步增强抽检在食品监管中的作用，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水平”的项目预期效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中仅明确了“开

展定期对食品实施抽样检验，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及时处理”的计划实施内容，未体现具体抽查批次、抽查品种等，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4分。

县市场监管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质量指标不够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抽检覆盖率=100%”，未体现抽检在哪方面的覆盖率，指标可考核性不足；二是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是”，指标设置不够量化，且未体现具体成本控制标准，指标约束作用不足；三是时效指标未结合均衡抽检原则体现分季度时间进度安排，指标细化程度不足。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5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县市场监管局预算编制时按照《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及往年项目预算申请情况估算项目预算资金规模，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但县市场监管局未结合2022年计划抽检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明细，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不明确，预算测算过程不清晰，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难以判断。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项目资金只要用于支付食品抽检费、抽检人员差旅费、快检试剂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等，但县市场监管局年初未将项目预算在各项费用间进行分配。同时县市场监管局未充分考虑当前食品检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从结果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测算标准偏高于市场价格。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况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4.84，得分率74.2%。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7.84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1.84	4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7.00	7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00	8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0	60.00%
小计	20	14.84	74.2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63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6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8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75.14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46.1%。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是经竞争性磋商后食品抽检价格标准较计划变低，食品抽检费用较计划降低；二是因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压力大部分抽检费用尚未支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审批制度》《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支出均经科室负责人、财务科长、分管领导、局长审批签字后进行拨付。评价过程中经抽查财务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支付食品抽验费、抽检人员差旅费、快检试剂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等，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财务管理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审批制度》《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处理程序制度》《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内部稽核制度》等，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支出管理、资金申报、审批程序、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指导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明确了2022年食品抽检工作原则、抽检品种、抽检方式、抽检对象、抽检批次、工作要求等，但未明确抽检不合格食品的处理程序及处理要求等，也未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制定相关委托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质量、工作成果的验收、考核等缺少明确制度依据。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场监管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不及时，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8日与四家中标方签订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于2022年6月28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合同信息，与《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不符；二是对本级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留痕不足，未留存考核相关资料，《2022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强化抽检质量考核管理”“加强对本级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提高数据质量”等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情况较好，食品抽检服务合规率及检

验结果公告公示率100%，食品抽检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抽检食品类别完成率及食品抽验工作完成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75分，得分率92.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1.25	93.75%
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2	11.25	93.75%
产出质量	6	6.00	100.00%
食品抽检服务合规率	3	3.00	100.00%
检验结果公告公示率	3	3.00	100.00%
产出时效	6	4.50	75.00%
食品抽验工作完成及时率	6	4.50	75.00%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食品抽检成本控制率	6	6.00	100.00%
小计	30	27.75	92.5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25分，得分率93.75%。

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25分。

项目年初计划开展食品抽检不少于15次，完成全县食品安全抽检32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1500批次），抽检食品不少于32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开展了18次食品抽检，完成抽检样品共计3756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614批次，不合格样品142批次），其中抽检食用农产品共计1923批次（合格样品1833批次，不合格样品90批次），涵盖了28大类食品。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率为117.38%，抽检食品类别完成率87.5%。抽检食品类别未达到年初计划目标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要求婴幼儿奶粉不能进行重复抽检。2022年阳谷县食品抽检检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2022年阳谷县食品抽检检测情况表

抽检品类	批次	抽检场所	抽批	乡镇、街	抽批
粮食加工品	235	快餐店	50	七级镇	130
食用油、油脂及其	130	集体用餐配	15	西湖镇	145
调味品	104	小型餐馆	456	石佛镇	138
肉制品	75	大型餐馆	21	大布乡	121
乳制品	31	中型餐馆	88	十五里园	109
饮料	59	企事业单位	75	金斗营镇	74
方便食品	81	学校/托幼	245	郭屯镇	112
饼干	29	其他餐饮服	73	李台镇	112
罐头	8	微型餐馆	9	张秋镇	122
冷冻饮品	22	小吃店	21	安乐镇	143
速冻食品	55	饮品店	3	间楼镇	100
薯类和膨化食品	48	农贸市场	61	阿城镇	129

抽检品类	批次	抽检场所	抽批	乡镇、街	抽批
糖果制品	37	菜市场	30	狮子楼街	647
茶叶及相关制品	11	其他流通经	163	侨润街道	787
酒类	87	超市	2106	博济桥街	583
蔬菜制品	75	批发市场	151	高庙王镇	85
水果制品	40	小食杂店	11	定水镇	10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61	药店	2	寿张镇	112
蛋制品	7	成品库（已	88	---	---
食糖	6	小作坊	88	---	---
水产制品	13	---	---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109	---	---	---	---
糕点	121	---	---	---	---
豆制品	130	---	---	---	---
保健食品	6	---	---	---	---
餐饮食品	250	---	---	---	---
食品添加剂	3	---	---	---	---
食用农产品	1923	---	---	---	---
合计	3756	合计	3756	合计	3756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食品抽检服务合规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梳理分析项目成果资料，各检测机构食品抽查检测依据《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要求实施，检测内容符合《2022 年省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2022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规定。评价认为，食品抽检服

务合规率 100%。

检验结果公告公示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县市场监管局在阳谷县人民政府官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设置了食品安全抽检通告及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通告栏，2022 年结合抽检实际定期公示了《阳谷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及《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评价认为，项目检验结果公告公示率 100%。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食品抽验工作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分。

《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明确均衡抽检要“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要力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 15-25%、40-60%、70-80%”。依据阳谷县人民政府官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阳谷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2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进度12.53%；第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进度53.01%，累计进度65.54%；第三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进度19.06%，累计进度84.61%；第三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进度15.39%，累计进度100%。项目二三季度完成进度情况较好，但第一季度完成进度略滞后于计划安排。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食品抽检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022年项目预算金163万元。县市场监管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了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成本控制较为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场监管局费用支付按照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际检测数量、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进行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75.14万元，项目整体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食品抽检长效机制，持续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因个别工作任务开展不够规范全面，相关效益发挥受限。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8.50	85.00%
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10	8.50	85.00%
可持续影响	10	8.50	85.00%
建立健全食品抽检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10	8.50	85.00%
满意度	10	10.00	100.00%
上级部门及被检单位满意度	10	10.00	100.00%
小计	30	27.00	90.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00%。

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

项目为延续实施项目，2020年完成全县食品安全抽检2500批次，2021年完成全县食品安全抽检3233批次，2022年完成全县食品安全抽检3756批次，抽检批次逐年上升，食品安全检测力度不断加大，更为及时地发现了食品安全隐患，更好地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食品监管过程公开、食品抽检结果公开、“红黑榜”名单公开三项举措，推进了食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因2022年第一季度抽检进度略滞后、食品抽检类别未达到年初目标，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00%。

建立健全食品抽检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

县市场监管局2022年就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强化了食品评价性抽检，不断提高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靶向性有效落实了“双随机一公开”及“四个最严”要求要求，完善了监督抽检信息通报机制；强化了信用惩戒，将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依法进行了公示。但因年度对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不够规范，承检机构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2022年未对辖区内自动售卖机等没有实际经营人员的食品经营

者组织实施抽样检验，抽样程序仍需进一步完善。评价认为，项目可持续影响效益发挥较好。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上级部门及被检单位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报送情况，检测结果及信息上传及时、准确。评价过程中经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及网上查询公开信息数据，未发现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投诉、反馈、通报情况。评价认为，上级部门及被检单位对2022年度项目实施满意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科学性不足，预算执行率不高

项目立项时县市场监管局未结合2022年计划抽检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明细，未充分考虑当前食品检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也未将预算资金在食品抽检费、抽检人员差旅费、快检试剂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等费用间进行分配，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不明确，预算测算过程不清晰，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由于预算决策时的细化程度及科学性不足，加之疫情因素影响，一定程度上导致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年度预算16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5.1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46.1%。

（二）承检机构考核管理落实不够到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一是未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相关管理

办法，承检机构工作质量、工作成果的验收、考核等缺少明确制度依据，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场监管局对本级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留痕不足，《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强化抽检质量考核管理”“加强对本级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提高数据质量”等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二是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不及时，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与中标承检机构签订采购合同，于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合同信息，与《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 号）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不符。

（三）绩效目标及个别指标设置约束性不足，个别目标任务未按计划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具体抽查批次、抽查品种等，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质量指标设置为“抽检覆盖率=100%”，未体现抽检在哪方面的覆盖率，指标可考核性不足；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是”，未体现具体成本控制标准，指标约束作用不足；时效指标未结合均衡抽检原则体现分季度时间进度安排，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因目标及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项目实施绩效导向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对项目实施的指导，2022 年抽检食品类别完成率 87.5%，第一季度完成进度略滞后于计划安排。

七、意见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着力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一是建议县市场监管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充分结合年度计

划抽检任务情况，全面调查当前食品检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情况将预算资金在食品抽检费、抽检人员差旅费、快检试剂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等费用间进行分配，明确预算测算标准，清晰体现预算测算过程，合理进行预算资金分配，提高项目决策科学性。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控，及时发现执行偏差，针对预算资金确需调整的，及时履行调整手续，着力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二）强化承检机构考核管理职责落实，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一是建议县市场监管局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相关管理办法，明确承检机构管理职责分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及程序、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及程序、考核奖惩措施、考核资料归档要求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及办法执行，加强对本级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提高食品安全检测数据质量。二是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要求进行招标、中标、合同、验收信息公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培训，通过每年县财政局牵头开展的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审核及辅导，加深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厘清各项三级指标的含义及考核标准，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项目开展相关制度及办法要求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与指

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以及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及可考核。二是注意搜集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较为凸显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或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助力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为科学指导项目实施提供更为有效的保障措施。

2022年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严重，优先发展城市交通以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势在必行。2013年1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并明确指出“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和交通运输部的部署要求，2013年10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明确提出“制定具体的财政补贴政策，对企业因价格限制因素造

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社会福利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补贴”。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阳谷县城市交通拥堵、公共交通供给能力不足、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日益突出。聊城市阳谷县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阳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运局）作为阳谷县公交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与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交公司）签订《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丰源公交公司按照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方案进行辖区内公交车辆及线路运营，县级财政对公交车辆经营管理性亏损、驾驶员和管理辅助人员的工资统筹、维持公交正常运营需要贷款所产生的同期利率计算的财务费用等进行补贴，保障阳谷县城市公交线路及公交车辆正常运营，为阳谷县城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经济、绿色环保的出行条件。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批复预算638.88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丰源公交公司依据《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要求的 service 标准(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对 110部城市公交车辆、8 条城市公交线路进行运营，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县交运局组织协调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公交车辆经营管

理性亏损、驾驶员和管理辅助人员的工资统筹、维持公交正常运营贷款所产生的同期利率计算的财务费用等，采取“按月定额拨付、年度审计、年终清算”的方式给予等额补贴，确保丰源公交公司正常运营。

（四）项目组织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请、预算编制、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协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丰源公交公司进行审计等工作。丰源公交公司负责辖区公交车辆及线路运营、公交运行管理（安装 IC 卡刷卡系统、投币机、车辆 GPS 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运行线路、班次、超速等情况通过高端技术进行全面管控）、公交车辆驾驶员招聘及管理，合理使用补贴资金，确保正常运营。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将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县交通运输局在阳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县级财政对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进行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开展和保障阳谷县城区内城市公交线路的正常运营工作，重点保障阳谷县城区8条城市公交线路、110辆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的正常运营，进一步发展安全、绿色、节能、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提升全县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为我县居民提供经济、舒适、便捷的公交出行服务。不断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公共交通出行各项指标，同时确保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成本控制率达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交运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度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公交车辆数	≥110 辆
	数量指标	年服务人次	≥68 万人
	数量指标	年度有责投诉次数	≤15 次
	质量指标	年保障公交线路运营天数	≥360 天
	质量指标	2022 年度内发生致人死亡的	=0 次
	时效指标	公交车首末班次发车正点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38.8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出行体验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公众出行难问题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全部使用新能源公交车，降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乘客满意度	≥8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8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为公交运营企业发放运营补贴，保障了公交运营企业正常运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区居民出行难问题，通过加强新能源车使用降低了环境污染，保护了辖区生态环境。但项目执行

中也存在 年度审计工作滞后、公交运营成本控制不足、监督检查机制不明确、经营计划实施及服务质量监督义务落实不到位、年度客流量未达到计划任务目标、居民投诉情况较预计有所增加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8.10	90.50%
过 程	20	15.50	77.50%
产 出	30	24.44	81.47%
效 益	30	26.80	89.33%
合 计	100	84.84	84.84%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交运局、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交运局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交运局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以满意度调

查方式，了解城区居民对于项目实施的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线路运营、公交发车及时情况、驾驶员服务态度等满意程度，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1分，得分率90.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4.60	9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3.50	7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 计	20	18.10	90.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精神相符，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号）中“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的规划要求相匹配。项目主要是保障城区公交企业正常运营，实施内容与县交运局“负责县管内区域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为城区广大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受益对象为广大人民群众，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县交运局根据《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结合上年度发放金额测算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县交运局财务科审核后随部门预算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6分，得分率9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交通运输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保障阳谷县城区8条城市公交线路、110辆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的正常运营”的计划实施内容，阐述了“进一步发展安全、绿色、节能、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提升全县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为我县居民提供经济、舒适、便捷的公交出行服务”等项目预期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县交通运输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为“年度有责投诉次数 \leq 15次”，数量指标设置与满意度指标设置混淆；二是数量指标未体现公交线路运营情况，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7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项目主要是对丰源公司城区公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公交车辆经营管理性亏损、驾驶员和管理辅助人员的工资统筹、维持公交正常运营贷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进行补贴。但县交通运输局依据2020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县级

运营补贴情况审核报告》中最终审核运营亏损金额申请2022年项目预算，未结合2021年度公交实际运营情况，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采用“按月定额拨付年度审计、年终清算”的方式，对丰源公交公司经营性亏损给予等额补贴（包括企业利润），预算资金分配方式较为合理，依据较为充分，与地方实际较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公交运营企业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县交通运输局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合同协议及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5分，得分率77.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1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5.50	5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50	5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0	60.00%
小 计	20	15.5	77.5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638.88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638.8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38.88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交通运输局每月填写资金拨付审批单，经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拨付资金。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过程中经抽查财务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55%。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

丰源公交公司制定了《阳谷丰源公交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规章制度》《财务票证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职责分工、财务收入及支出审批、票证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等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公司财务工作；制定了《车辆维修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线路巡查制度》《阳谷丰源公交有限公司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指导公交运营工作。但县交通运输局尚未针对项目业务管理、城区公交运营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建立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机制、职责分工不明确，县交通运输局层面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健全性需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丰源公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城区公交车辆及线路进行管理。但项目实施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县交通运输局未及时组织协调审计部门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交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截至评价日，县交通运输局仅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丰源公交公司2020年1月-11月公交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开展不及时，与《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财政、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每年给予经营审计”的约定不符；**二是**县交通运输局未就丰源公交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和的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的义务落实不到位。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公交车辆及公交线路运营，公交

服务正常运营及正点发车情况较好。但服务居民乘车人次未达到年初计划目标，公交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公交运营补贴成本控制不足。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44分，得分率81.4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2	10.41	86.75%
公交车辆投入运营 完成率	4	4.00	100.00%
公交线路运营完成 率	4	4.00	100.00%
服务居民出行完成 率	4	2.41	60.25%
产出质量	6	5.60	93.33%
公交服务正常运营 率	3	3.00	100.00%
公交事故发生率	3	2.60	86.67%
产出时效	6	5.43	90.50%
公交车班次发车正 点率	4	3.60	90.00%
运营补贴资金发放 及时率	2	1.83	91.50%
产出成本	6	3.00	5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公交运营补贴成本 控制率	6	3.00	50.00%
小 计	30	24.44	81.47%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41分，得分率86.75%。

公交车辆投入运营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年初计划投入公交车辆110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丰源公交公司年实际投入公交车辆110辆，其中 6-8 米纯电动公交车 62 辆、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 38 辆。2022年公交车辆投入运营完成率100%。

公交线路运营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41分。

项目年初计划对辖区8条公交线路进行运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丰源公交公司年实际运营城区公交线路8条，分别为1路、2路、3路、5路、6路、7路、环1路、环 2路，贯穿阳谷城区主要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商场、办公场所等区域。2022年公交线路运营完成率100%。

服务居民出行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41分。

项目年初计划服务城区居民出行不少于68万人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疫情影响公交车客流量为 40.93万人次，2022年服务居民出行完成率60.19%。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6分，得分率93.33%。

公交服务正常运营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丰源公司110辆公交车、8条线路正常运行，年度内更新了10辆带空调的公交车，为城市居民提供了更加舒适的乘车环境。2022年度公交服务正常运营率100%。

公交事故发生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2022年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4次，未有人员死亡。4起安全事故分别为2022年1月7日车牌号为鲁PF6558的公交车在恒丰银行门口东向西行驶追尾小型客车、3月16日车牌号为鲁P09598D的公交车在车管所西200米调头时与小型客车发生碰撞、6月4日车牌号为鲁P00598D的公交车在植物园门口因刹车侧滑致道路中间围挡和车辆前后门玻璃相撞、10月2日车牌号为鲁P00596D的公交车在防疫站路口与小型客车发生碰撞。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3分，得分率90.5%。

公交车班次发车正点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分。

《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公交车次规划为阳谷城区以内平均每10分钟一班(客流高峰期加密为6-8分钟)。2022年阳谷8条公交线路中除环1路、环2路每15分钟一班外，其余线路均为10分钟一班。同时经梳理市民热线投诉情况，发现有居民投诉环二路、3路个别车次未按时发出。公交车班次发车正点率需进一步提升。

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3分。

县交通运输局按月向丰源公交公司发放运营补贴，与《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按月定额拨付”相符。但

个别月度补贴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如，2022年5月补贴资金于2022年6月1日拨付。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50%。

公交运营补贴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县交通运输局参考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的经营亏损发放补贴。截至评价日，县交通运输局尚未协调组织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2021年、2022年公交运营情况进行审计，2021年、2022年公交运营成本及收入情况不清晰，丰源公交公司经营性亏损情况缺乏有效佐证数据支撑，公交运营补贴成本控制情况难以判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区居民出行难问题，通过加强新能源车使用降低了环境污染，保护了辖区生态环境。但居民投诉次数高于年初预计目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8分，得分率89.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10.80	90.00%
为城区居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务，解决社会公众出行难问题	12	10.80	90.00%
生态效益	10	10.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加强新能源车使用，降低环境污染	10	10.00	100.00%
满意度	8	6.00	75.00%
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8	6.00	75.00%
小 计	30	26.80	89.33%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8分，得分率90.00%。

为城区居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务，解决社会公众出行难问题：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8分。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阳谷城区8条公交线路正常运营，为阳谷县城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经济、绿色环保的出行工具。2022年丰源公交公司更新了10辆带空调的公交车，为城市居民提供了更加舒适的乘车环境，提供了较为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现有8条线路覆盖了阳谷所有主要道路，乘客到达目的地转乘次数不超过两次，有效解决了辖区居民出行难的问题。但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服务乘客人次未达到计划目标任务，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2.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加强新能源车使用，降低环境污染：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丰源公交公司按照《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

要求，运营的公交车辆均采用新能源公交车，排放量为零，严格落实了当前新能源相关政策要求，有效减少了由车辆通行造成的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提高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评价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

乘客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丰源公交公司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向 100 名乘客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乘客满意度为 94%。经梳理市民热线、投诉台账等相关资料，发现2022年度有19条居民投诉公交车驾驶员开车接打电话、到站未停车、服务态度差等问题，高于年初预计的15次以下，公交运营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度审计工作滞后，公交运营成本控制不足

截至评价日，县交运局尚未组织协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交运营情况进行审计，项目预算编制及运营补贴发放仍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丰源公交公司 2020 年 1 月-11 月公交运营亏损审计意见为依据，审计工作开展滞后，未能实现《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的“按月定额拨付、年度审计、年终清算”运营补贴发放机制，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滞后，公交运营成本控制力度不足。

（二）监督检查机制不明确，经营计划实施及服务质量监督义务落实不到位

一是县交运局尚未针对城区公交运营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检

查等建立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机制、时间进度安排、职责分工、奖惩措施等均不明确，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二是县交通运输局年度内未就丰源公交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的义务落实不到位。

（三）年度客流量未达到计划任务目标，居民投诉情况较预计有所增加

一是因疫情影响 2022 年度阳谷城区公交车客流量为 40.93 万人次，低于年初计划服务不少于 68 万人次的任务目标，2022 年服务居民出行完成率 60.19%。二是经梳理市民热线、投诉台账等相关资料，发现 2022 年度有 19 条居民投诉公交车驾驶员开车接打电话、到站未停车、服务态度差等问题，高于年初预计的 15 次以下，公交运营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

七、意见建议

（一）加快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强化公交运营成本控制

建议县交通运输局尽快组织协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丰源公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交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合理确定公交运营经营性亏损，按照《阳谷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的“按月定额拨付、年度审计、年终清算”运营补贴发放机制，将 2021 年、2022 年公交运营成本进行清算，同时按照最新核定的年度公交运营经营性亏损情况合理确定下一年度月度定额补贴标准，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在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的同时，强化公交运营成本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

（二） 监理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有效落实经营计划实施及服务质量监督义务

一是建议县交通运输局针对城区公交运营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检查等建立相关制度机制，明确监督检查机制、时间进度安排、职责分工、奖惩措施等要求，为公交运营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提供充分的制度依据。**二是**建议严格按照制度确定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公交运营企业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运营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企业制定措施予以整改，严格履行监督检查义务，以监督检查促进公交运营进一步规范化。

（三） 调整优化公交运行线路，优化公交服务质量

一是建议县交通运输局及丰源公交公司重视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定期总结公交运营情况，结合当地实际、居民出行线路变化等及时调整优化公交运行线路，提高公交车满载率，提升公交企业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城区公共交通服务的便捷性。**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强公交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重点关注驾驶员开车接打电话、到站停车、服务态度等方面，在确保驾驶员安全驾驶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质量，提高居民满意度。

（四） 强化规划调控，继续发挥好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引导作用

一是建议强化城区规划调控，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个体机动化交通以及步行、自行车出行的协调，有效应对居民出行方式改变、共享单

车及自驾车出行增加、公交出行分担率下降等问题，减少公交运营经营性亏损。二是发挥好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中明确的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的70%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的规定，结合辖区实际，视情况用于解决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困难问题。

阳谷县2022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补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广大退役士兵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是国家重要的人力资源，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总体上得到了妥善安置。但部分退役士兵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未及时参加或出现缴费中断，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为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的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要求，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提出了“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的退役士兵得到应有保障,确保稳定、确保精准、确保顺畅、确保满意”等总体要求,同时明确补缴责任主体“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单位应缴费用,退役士兵本人缴纳个人应缴费用。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个人应缴费用,以及经认定无力缴费的单位应缴费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资金”。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辖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待遇保障工作。为做好辖区内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工作,2022年延续设立“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资金”项目,用于补缴2019年1月《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单位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 项目预算

2022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5074.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2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351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1198.15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意见》及《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为辖区2019年1月《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7名转业志愿兵、18名退役义务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四）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为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工作，阳谷县成立了工作专班，其中县退役军人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核定退役士兵身份及军龄，受理申请人补缴需求，指导申请人办理补缴事宜；阳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补缴人员的增员、减员等具体的项目实施，代收个人应缴费用；阳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计算补缴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阳谷县医疗保障局负责配合计算补缴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金额；阳谷县民政局负责核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待遇兑现、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登记军龄、提出申请：符合政策保障范畴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县退役军人局登记军龄、提出申请。

（2）情况核查：县退役军人局汇总审核申请资料，会同阳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谷县医疗保障局对退役信息、参保信息、单位和个人困难情况等进行审核确认后，计算应补缴费用及个人需承担部分。

（3）参保缴费：核查工作完成并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分类为退役士兵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县退役军人局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为“为有补缴需求的退役军人及时补缴保险，维护退役士兵切身利益”，自评过程中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设置为“通过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工作，重点开展困难企业退役士兵补缴社会保险工作，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同时确保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二）项目年度指标

县退役军人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保险种类	=	2	类
		质量指标	政策保障、对象符合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比 较符	年度指标 值	单 位
续上 页	续上 页	成本指 标	退役士兵保 险接续资金总额	≤	11981500	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符合保 险接续条件的部 分退役士兵享有 社保待遇		保障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 险接续资金保障 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 意度	≥	90	%

（三）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为提升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建议县退役军人局在项目实施中后期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定期、适时采集受益退役军人对项目工作的满意情况及相关建议，同时收集退役军人当前实际存在的困难，并及时对受益退役军人的满意度、相关建议等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根据退役军人的意见和建议寻找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的针对性方法，为全面彰显项目预期效益做好基础工作，也为今后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改进、管理水平提升提供数据与信息支撑。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5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评价认为，通过为部分退役军人补缴基本养老及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了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在退役后至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及基本医疗保险出现断缴、未保、欠缴等情况的退役士兵退休后能够享受基本养老、医疗待遇，营造了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年度预算资金规模高于实际需求、年度运行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满意度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的问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5.30	76.50%
过 程	20	15.17	75.85%
产 出	30	27.60	92.00%
效 益	30	28.50	95.00%
合 计	100	86.57	86.57%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退役军人局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退役军人局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宣传信息与人员

信息分别展开资料整理分析数据处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退役军人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抽选样本电话调研，了解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申请办理便捷情况、社保缴纳及时情况及满意程度等，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3分，得分率76.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3.80	76.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00%
资金投入	5	1.50	3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50	1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50.00%
小 计	20	15.30	76.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立项与《意见》中“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的工作部署、《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中“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的退役士兵得到应有保障，确保稳定、确保精准、确保顺畅、确保满意”的工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的工作任务相符。项目主要是为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接续补缴社会保险，与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落实国家、山东省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受益对象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所有退役士兵，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县退役军人局财务科审核后随部门预算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综上，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76%。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退役军人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缴工作内容，阐述了“维护退役士兵切身利益”的项目预期效益。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但未体现当年计划保障的退役士兵人数，也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绩效目标表填报范围。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2分。

县退役军人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未体现年度计划保障退役军人人数，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计划任务的对应性不强；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拨付，及时”，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混淆，且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难以考核、衡量。评价认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3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5分。

2022年项目申请县本级预算资金1198.15万元。县退役军人局在测算当年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将2020年清理的上级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专项资金结转465.92万元申请纳入2022年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项目预算编制“零基”意识不足，预算测算过程不科学，预算测算总规模高于辖区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县财政承担部分。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县退役军人局将项目资金用于为退役军人补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从实施结果看，2022年度实际保障义务兵18人、转业志愿兵7人，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4.18%，项目年度资金分配额度高于地方实际需求。评价认为，项目年度资金分配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率100%，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项目运行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偏差，未针对预算执行偏差及时履行调整手续，县本级预算执行率低。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17分，得分率75.8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	-----	-----	-----

资金管理	10	6.17	61.7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0.17	4.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9.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80.00%
小 计	20	15.17	75.8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17分，得分率61.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退役军人局共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预拨补助资金38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25万元、省级资金3351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1198.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17分。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方面，预拨资金采取定期结算方式，2022年未进行结算，截至2023年6月，实际已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606.45万元，申请结算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269.55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50.06万元，预算执行率4.18%。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退役军人申请社保接续情况确定社保接续名单，由阳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谷县医疗保障局根据人员情况及应补缴月数进行缴费金额计算，计算完成后县退役军人局将对应单位应缴资金拨付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役服务中心增员缴纳需补缴费用，补缴完成后进行减员，由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养老、医疗保险的增员与补缴操作。评价过程中经审核项目明细账、抽查财务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业务层面，县退役军人局根据《意见》及山东省《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困难及疑问出具了针对性的问答清单，对社保接续政策、申请手续、补缴情况等做出详细解答。财务层面，县退役军人局在遵循《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19〕81号）有关规定的同时，参照《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监督管理等有关要求执行，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要求较为全面。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县退役军人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退役士兵资格核查、人员档案管理、社保接续单位费用部分缴纳、低保及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补助等工作落实到位。评价过程中经抽查项目资料，退役军人申请资料归档齐全，补缴审查严谨，补缴费用核算专业。但项目运行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偏差，未针对预算执行偏差及时履行调整手续，与《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求不符。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尚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完成率100%，社保接续办理规范性较好，补缴标准执行较好。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办结及时性不足。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6分，得分率92%。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00	100.00%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 工作完成率	1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6	6.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保接续办理规范率	6	6.00	100.00%
产出时效	6	3.60	60.00%
社保接续办结及时性	6	3.60	60.00%
产出成本	8	8.00	100.00%
退役军人社保补缴标准执行率	8	8.00	100.00%
小 计	30	27.60	92.0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年初未合理预估保障退役军人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符合养老保险补缴条件的退役军人7名、符合医疗保险补缴条件的退役军人18名；实际办结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补缴7人、医疗保险补缴18人。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社保接续办理规范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社保接续申请进行审核，核对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退出现役登记表、身份证、个人申请表、社保相关缴费记录等资料完整性及规范性，无误后将申请资料归档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社保补缴年限、补缴基数、补缴费率计算应缴费用，由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补缴。评价过程中经抽查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档案资料，未发现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情况。评价认为，退役士兵办理规范率100%。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60%。

社保接续办结及时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6分。

自退役军人局审核退役军人申请条件符合、申请资料齐全后，于20日内完成过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缴纳系统数据对比、社保接续费用计算、养老及医疗保险增员与补缴等工作。但2022年仍在办理符合条件退役军人保险接续工作，与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中“2019年年底完成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任务，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的退役士兵得到应有保障”的时间要求。评价认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办结及时性不足。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退役军人社保补缴标准执行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89

号)中明确的山东省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633元/月标准,结合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为3980元的规定,确定2022年度退役军人社保补缴基数按照3980元/月执行;补缴费率按照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补缴年限按照《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中规定执行。经分析年度社保补缴费用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情况。评价认为,退役军人社保补缴标准执行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保障了退役军人享受养老、医疗保险待遇,营造了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受益退役士兵对社保接续工作满意情况较好。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率9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7: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0	10.00	100.00%
保障退役军人享受养老、医疗保险待遇	10	1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100.00%
营造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10	10.00	100.00%
满意度	10	8.50	85.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受益退役士兵满意度	10	8.50	85.00%
小 计	30	28.50	95.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保障退役军人享受养老、医疗保险待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在退役后至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及基本医疗出现断缴、未保、欠缴等情况的退役士兵退休后能够享受基本养老、医疗待遇，解决其养老、医疗方面的困难，保证了该部分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维护了其切身利益。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营造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退役军人局按照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流程，方便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申请办理。同时与退役士兵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其他退役军人待遇政策相衔接，强化帮扶援助，营造了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贯彻落实

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助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效益较为显著。

4.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

退役士兵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退役军人局未就社保接续相关工作对受益退役军人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以电话回访的方式就社保接续申请程序便捷程度、社保接续办理人员工作态度、社保接续办理时限、接续工作整体满意程度等对退役军人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85%的退役军人表示非常满意，认为社保接续申请程序便捷、工作人员态度好、社保接续办结及时，同时社保接续后就医报销更多、养老金增多，效果显著。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零基”预算编制不到位，年度预算资金规模高于实际需求

县退役军人局在测算当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将2020年清理的上级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专项资金结转部分申请纳入2022年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项目预算编制“零基”意识不足，预算测算过程不科学，预算测算总规模高于辖区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县财政承担部分。从实施结果看，2022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结转结余1148.09万元，项目年度资金总体规模高于地方实际需求。

（二）年度运行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2022年度项目县本级批复预算1198.1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50.06万元,预算执行率4.18%。年中项目运行监控过程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相关信息整理、分析工作不够到位,未及时发现项目执行偏差,未针对预算执行偏差及时履行调整手续,未有效落实《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等规定,年度项目财政资金执行效率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足。

（三）满意度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不利于保障服务工作改进与提升

项目实施中后期退役军人局未就社保接续申请程序便捷程度、社保接续办理人员工作态度、社保接续办理时限、工作整体满意程度等向受益退役军人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无法掌握退役军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也未有效收集最终受益端对象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不利于根据退役军人的意见和建议寻找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的针对性方法,也不利于今后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的改进与提升。

七、相关建议

（一）改革预算编制方法，从源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建议县退役军人局改变预算编制长期沿用的“基数法”,全面实行零基预算,优先明确项目年度计划保障退役军人人数,严格按照《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的支出标准测算项目预算,公平合理地确定预算支出,提高项

目预算资金规模与计划实施任务数的匹配度，从源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减少财政性资金的二次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大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县退役军人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大项目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力度，严格按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的“双监控”，重视项目绩效信息与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针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因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调减预算，并按要求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从而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效率。

（三）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为提升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建议县退役军人局在项目实施中后期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定期、适时采集受益退役军对项目工作的满意情况及相关建议，同时收集退役军人当前实际存在的困难，并及时对受益退役军人的满意度、相关建议等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根据退役军人的意见和建议寻找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的针对性方法，为全面彰显项目预期效益做好基础工作，也为今后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工作改进、管理水平提升提供数据与信息支撑。

2022年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双减”工作目标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2017年3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正式出台，提出“广大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教学、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要强化学校管理，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科学合理确定课后服务内容形式”“切实保障课后服务学生安全”等意见。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省级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支撑保障能力。

为贯彻国家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部署，2021年12月30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21〕15号）（以下简称鲁教财字〔2021〕15号文），进一步提出“县（市、区）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开展学校课后服务。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各地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财政投入情况进行奖补。已出台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政策的市、县（市、区）不得降低原定生

均补助标准，不得缩小原定补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

为做好阳谷县内中小学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落实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阳谷县教育核算中心（以下简称县核算中心）按照《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生均每年380元标准（其中80元用于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财政补贴），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贴，为课后服务提供经费保障”要求，2022年申请设立“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用于辖区内教师课后延时服务，保障学校课后延时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批复预算452.3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小学生（含九年一贯制）课后服务经费财政补贴生均80元的标准，组织3894名教师为全县56538名小学生提供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课后服务。

（四）项目组织实施

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监督检查等工作。县核算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报、会计核算、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

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将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县核算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精神，全县课后延时项目总投入 452.3 万元，用于教师课后延时服务，解决家长按时接送子女难的问题，解决家长辅导学生作业学习难的问题，解决学生兴趣特长培养难的问题，促进学生健康、平安、快乐成长，结合本校实情开展课后服务。按照季度发放服务经费，创新课后服务模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保障学校正常课后延时教育教学工作。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核算中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时间	≥1 小时/天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学生人数	=56538 人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延时服务教师人数	=3894 人
	质量指标	学生在校作业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课后延时教育教学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课后延时相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45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学校勤奋、科学和有效地开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教师激励力度，因地制宜开 展各种形式的教师激励活动，提高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根据县核算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中公开的绩效目标信息填写。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7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为全县小学在校生提供课后服务，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学校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落实了“双减”工作机制要求，减轻了家长负担。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目标管理及满意度重视程度仍需提高、个别学校资金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课后服务过程留痕不足、课后服务监管力度不足、年度计划任务未全部完成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20	96.00%
过程	20	13.84	64.20%
产出	30	26.16	87.20%
效益	30	24.52	81.73%
合计	100	83.72	83.72%

综合评价等级	良
--------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核算中心、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核算中心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核算中心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以满意度调查方式，了解教师及学生对于项目实施的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课后服务时间、课程丰富情况、课后服务满意度等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及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2分，得分率96%。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4.20	8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20	19.20	96.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精神相符。项目主要是保障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实施内容与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等职责、县核算中心“对学校的会计核算进

行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为学校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为小学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受益对象为辖区家长及学生，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县核算中心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通过后，连同项目立项依据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2分，得分率84%。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核算中心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解决家长按时接送子女难的问题，解决家长辅导学生作业学习难的问题，解决学生兴趣特长培养难的问题，促进学生健康、平安、快乐成长”的项目预期效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中仅明确了“用于教师课后延时服务”的计划实施内容，未体现具体服务学生人数、涉及教师人数等，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县核算中心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个别质量指标设置为“课后延时教育教学工作完成率100%”，未体现具体工作质量标准，指标设置约束作用不足；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未明确小学家长及学生等具体受益对象，项目受益对象定位不明确。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县核算中心依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小学生（含九年一贯制）课后服务经费财政补贴生均80元的标准，结合阳谷县各小学当前在校学生人数，测算得出2022年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测算依据较充分，测算过程较清晰。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县核算中心按照小学生（含九年一贯制）课后服务经费财政补贴生均80元的标准，结合各小学当前在校学生人数将项目资金在23所小学内进行了分配，预算资金分配方式较为合理，分配标准较为明确，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与地方实际较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较好，学校层面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项目预算执行偏低，县核算中心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3.84分，得分率69.2%。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6.84	68.4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1.84	4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0	75.00%
组织实施	10	7.00	7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0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60.00%
小计	20	13.84	69.2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452.3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52.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8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08.28万元，全部为县

本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46.05%。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财务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教师课后服务费用，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乔润第二小学、博济街道第一小学、翟庄小学等学校在资金拨付前填写资金审批单据，经经办人、财务负责人、分管校长、校长签字后，再由各课后服务教师确认签字后进行拨付。但抽查的个别学校支出凭证后未付相关审批程序资料，如，安乐镇小学、十五里园小学资金拨付未履行学校主要领导审批签字手续，也未经课后服务教师确认签字；铜谷小学2022年3-6月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履行学校主要领导审批签字手续，资金拨付手续不够齐全。评价认为，个别学校资金使用合规性需进一步提升。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各学校层面，抽查的各小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课后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课后服务绩效考核及实施方案等，如，十五里园小学制定了《十五里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制定了《阳谷县第二实验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及资金发放办法》，寿张镇小学制定了《关于开展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指导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及资金管理。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尚未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业务及资金管理办法，课后服务相关要求标准、监

督管理机制、奖惩措施等缺乏制度统一约束。评价认为，各学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层面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小学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县核算中心按照聊城市、阳谷县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但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等未对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有效落实鲁教财字〔2021〕15号文中“各地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社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县核算中心课后延时服务学生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课后服务经费发放及时，课后服务补贴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完成率不高，学校课后服务记录及统计资料不齐全。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16分，得分率87.2%。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0.16	84.67%
课后延时服务学生 任务完成率	8	8.00	10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教师参与课后服务 完成率	4	2.16	54.00%
产出质量	6	5.00	83.33%
课后服务工作合规 率	3	2.00	66.67%
经费发放合规率	3	3.00	100.00%
产出时效	6	5.00	83.33%
课后服务完成及时 率	4	3.00	75.00%
课后服务经费发放 及时率	2	2.00	100.00%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课后服务补贴成本 控制率	6	6.00	100.00%
小计	30	26.16	87.2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16分，得分率84.67%。

课后延时服务学生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项目年初计划为全县56538名在校小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为全县56538名在校小学生提供了课后服务。2022年课后延时服务学生任务完成率100%，课后延时服务

学生覆盖率96.16%。

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4分, 评价得分2.16分。

项目年初计划全县3894名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全县24所小学2103名教师参与小学课后服务工作, 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完成率54.01%。各学校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教师情况见下表。

表7:2022年各小学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情况表

序	学校名称	教师数	序	学校名称	教师数
1	博济桥街道第一小	24	13	侨润小学	34
2	大步小学	45	14	石佛镇小学	34
3	安乐镇小学	74	15	寿张小学	107
4	翟庄小学	63	16	西街小学	47
5	阳谷县第一小学	161	17	嘉和城小学	39
6	定水镇小学	102	18	铜谷小学	123
7	阳谷县第一实验小	184	19	张秋小学	168
8	范海小学	90	20	阿城镇小学	100
9	郭屯镇小学	82	21	七级小学	48
10	金斗营小学	52	22	十五里园小	179
11	台镇小学	75	23	四棚小学	81
12	侨润第二小学	40	24	西湖镇小学	151
合计					2103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6分, 评价得分5分, 得分率83.33%。

课后服务工作合规率: 该指标分值3分, 评价得分2分。

经抽查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各学校课后服务时间安排、课后服务形式、人员安排等符合文件要求，但因学校课后服务记录及统计资料不齐全，缺少服务人数、课后服务质量考核等记录、统计资料，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课后服务质量情况缺少数据及资料予以支撑。

经费发放合规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经抽查学校课后服务费用支出凭证，各学校课后服务费用支出方向符合鲁教财字〔2021〕15号文要求，与学校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课后服务费用计算与考核规定相符。学校课后服务费用发放较合规。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3分，得分率90.5%。

课后服务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经抽查，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中均明确了学校课后服务时间与本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下班时间相吻合，每日课后延时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但因学校课后服务记录及统计资料不齐全，缺少课时安排及完成统计资料，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课后服务是否及时等情况缺少数据及资料予以支撑。

课后服务经费发放及时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经抽查，各学校课后服务费用按季度发放，学校每季度将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课时量进行累加，发放金额由学校根据课时量等核算确定。但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学校课后服务费用发放较计划滞后。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课后服务补贴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控制方面，2022年县核算中心严格遵循《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9〕16号）、《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小学生（含九年一贯制）课后服务经费财政补贴生均80元的标准向学校分配课后服务经费，课后服务补贴标准控制情况较好。课后服务补贴成本支出方面，2022年共支出208.28万元，未超出年度预算，资金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阳谷县课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学校课后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了“双减”工作机制要求，减轻了家长负担，家长满意度较好。但部分家长及学生反映学校课后服务内容不够多元，2022年度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课后服务工作未能按计划全面开展，学生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52分，得分率81.7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20	17	85.00%
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10	8.00	80.00%
落实“双减”工作机制要求，减轻家长负担	10	9.00	9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	7.52	75.20%
辖区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10	7.52	75.20%
小计	30	24.52	81.73%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

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阳谷县课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了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了学习空间，进一步提升了学校课后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但经满意度调查发现，部分家长及学生反映学校课后服务内容不够多元，未能在课后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尚需进一步满足，课后服务的形式尚需进一步优化丰富。

落实“双减”工作机制要求，减轻家长负担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机制，在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前未学生提供校内课后服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促进学生在校内完成正常作业，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同时，解决“双减”情况下家长接送孩子下学的困难，减轻家长负担。但2022年度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课后服务

工作未能按计划全面开展，相关效益发挥受限。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52分，得分率75.18%。

乘客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52分。

县核算中心及各学校未针对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向家长及学生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就课程安排、课程服务质量、课后服务时间等内容向家长及学生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53.57%的家长对课后服务非常满意、26.79%的家长对课后服务比较满意、19.64%的家长对课后服务不满意，52%的学生对课后服务非常满意、18%的学生对课后服务比较满意、30%的学生对课后服务不满意。项目实施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尚存在不足，目标管理及满意度重视程度仍需提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中仅明确了“用于教师课后延时服务”的计划实施内容，未体现具体服务学生人数、涉及教师人数等，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课后延时教育教学工作完成率100%”，未体现具体工作质量标准，指标设置约束作用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未明确小学家长及学生等具体受益对象，项目受益对象定位不明确。三是满意度重视程度不高，项目实施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县核算中心及各学校未针对课后服务实施情况向家长及学生进行满意度调查，不

利于掌握受益端效益发挥情况，也不利于课后服务工作后续管理提升；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9.64%的家长对课后服务不满意，30%的学生对课后服务不满意，课后服务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个别学校资金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课后服务过程留痕不足

一是个别学校支出凭证后未付相关审批程序资料，如，安乐镇小学、十五里园小学资金拨付未履行学校主要领导审批签字手续，也未经课后服务教师确认签字；铜谷小学2022年3-6月课后服务费用发放未履行学校主要领导审批签字手续，资金拨付手续不够齐全。二是监督检查职责落实不到位，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等部門未对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有效落实鲁教财字〔2021〕15号文中“各地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社部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求。

（三）课后服务监管力度不足，年度计划任务未全部完成

一是课后服务监督检查机制不明确，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尚未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业务及资金管理辦法，课后服务相关要求标准、监督管理机制、奖惩措施等缺乏制度统一约束。二是2022年度全县24所小学2103名教师参与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未能达成项目年初计划全县3894名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任务目标，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完成率54.01%，同时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课后服务工作未能按计划全面开展，相关效

益发挥受限。三是满意度调查发现部分家长及学生反映学校课后服务内容不够多元，未能在课后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学生多样化，课后服务的形式尚需进一步优化丰富。

七、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项目管理“绩效导向”

一是建议县核算中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的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含义的理解，全面、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导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二是建议县核算中心以实现效益为导向，注重产出-效益分析工作，全面收集、梳理项目投入、产出和效益情况，重视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将绩效产出和效益进行比对分析，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以后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项目执行、绩效实现提供参考。同时对后续项目效益、满意度进行跟进，考察项目可持续影响效益实现情况，提升绩效系统化管理水平。

（二）加大资金支出检查力度，强化课后服务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建议阳谷县教育局及县核算中心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核算方式，按照财务管理及资金支出管理要求对限额以上的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做好归档，同时对重大支出加大抽查及核查力度，确保资金支付核算方式合规、审批手续完备。二是建议阳谷县教育局及县核算中心有效落实鲁教财字〔2021〕15号文要求，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的指导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课后服务规范、有序开展。三是强化对各学校课后服务留痕管理的培训与指导，督促各学校将课后服务开展的课时安排、人员分工、服务质量考核等情况及时记录、整理并归档，提高课后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及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充足依据。

（三）建立课后服务任务分解及自查机制，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一是建议县核算中心优化课后服务顶层设计，结合各学校实际情况将年度课后服务重点工作任务在各学校内进行细化分解，同时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监督检查机制，明确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分工、检查方式及时间进度安排、奖惩措施及优秀经验推广形式等，充分调动各学校优化课后服务质量，以监管抽查促工作规范开展及质量提升；同时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全过程跟踪，针对工作进度滞后于计划的重点任务及时查找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重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二是建议各学校充分利用校内校外资源，进一步优化课后服务课程安排，在课后服务中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进一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022年农村最低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为保障收入难以维持最基本生活的农村贫困人口而建立的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但仍有部分贫困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2021年2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强调“要把农村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2021年6月，民政部印发《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进一步明确了保障对象，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

为贯彻国家关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署，2021年9月，《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正式发布，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2022年3月，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民发〔2022〕5号），结合聊城市实际进一步明确了

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审核确认、低保资金筹集及管理发放、服务管理等要求。

作为聊城市阳谷县政府工作部门，阳谷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具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工作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精神，持续妥善解决辖区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县民政局申请设立“2022年度农村最低保障金”项目，为阳谷县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发放农村最低保障金，缓解困难家庭经济压力，切实保障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初批复项目预算1814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年中拨付中央财政资金311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4.6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86.6万元，调减县本级财政资金153万元。综上，项目2022年度全年预算资金536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11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4.6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86.6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1661万元。年中调减县本级预算的原因主要是结合2022年上级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度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及保障人员变动情况，重新测算项目县本级财政应负担部分。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阳谷县农村低保金采取补差和分档两种方式发放，按照补差和分档两种方式计算农村低保金额孰高的形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2022年度县民政局补差方式按照648元/月/人减去家庭月人均收入的补贴标准，分档方式按照一档491元/月/人、二档481元/月/

人、三档471元/月/人的补贴标准，计划对辖区10000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农村低保金，缓解困难家庭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四）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县民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请、预算编制、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农村低保金拨付及管理、监督指导乡镇（街道）低保审核、宣传低保政策、低保信息公开等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农村低保申请受理及审核确认、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及复查、低保对象结果公示等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低保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农村低保工作健康运行。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申请受理：申请低保一般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2）审核公示：乡镇（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乡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低保审核确认工作自受理之日起15-30（特殊情况）个工作日内完成。

（3）资金发放：纳入（或退出）低保的，自批准之日¹³下月起发放（或停发）低保金。对于低保家庭无法自行支取低保金的，乡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可以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但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县民政局在阳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县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¹³低保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低保金。

县民政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度农村最低保障金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	10000	人
		资金发放频次	≥	12	次
		人员审核频次	≥	10	次
续上页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支出总额	≤	181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服务对象的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备注：根据县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中公开的绩效目标信息填写。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为农村符合条件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其家庭经济压力，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持续改善了辖区农村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体的生活，缓和了社会矛盾。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农村最低保障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决 策	20	16.80	84.00%
过 程	20	16.97	84.85%
产 出	30	25.19	83.97%
效 益	30	24.00	80.00%
合 计	100	82.96	82.96%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可考核，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8分，得分率84%。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3.80	76.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20	7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3.00	6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00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50.00%
小 计	20	16.80	84.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指示、《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关于印发<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民发〔2022〕5号）（以下简称聊民发〔2022〕5号文）精神相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的规划要求相匹配。项目主要是为农村困难群众发放农村低保金，实施内容与县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缓解农村困难家庭压力，受益对象为广大农村贫困群众，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县民政局根据全县现有农村低保对象数量，结合补贴发放标准及上年度发放金额测算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县民政局财务科审核后随部门预算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76%。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2分。

县民政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阐述了“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县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的项目预期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未体现当年计划保障的农村贫困人口情况，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匹配难以确定。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县民政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成本指标设置为“农村低保资金支出总额≤1814万元”，以项目年初总预算作为指标值不够规范，未体现具体补贴标准，成本指标的约束作用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受补贴农民”等具体受益群体，项目受益对象定位不清晰。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年初县民政局根据上年度补差保障标准及分档补贴标准，结合2022年预计保障10000人计算农村低保金预算，农村低保金预算测算标准较明确，测算过程较清晰。但部分预算内容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不匹配，如，项目年初预算中申请了电费补贴、取暖补贴和计划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预算内容与农村低保金关联性不强。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县民政局综合考虑农村低保对象数量、省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上年度农村低保资金安排情况等因素，按照补差和分档两种补贴方式将农村低保金预算进行分配。但2022年分档方式补贴标准为一档491元/人/月、二档481元/人/月、三档471元/人/月，与《关于

印发《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民发〔2022〕5号）中“对实行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得少于4档，档差一般不低于20元，其中最高档金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90%，严禁实行平均发放”要求不符。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县级农村低保分档补贴标准未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规定，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97分，得分率84.8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10	9.97	99.7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97	99.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7.00	7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0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80.00%
小 计	20	16.97	84.8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536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536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11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4.6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86.6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1661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7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322.9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11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4.6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86.6万元、县本级财政资金1615.7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9.16%。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每月填写月度农村居民低保金发放汇总表，经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将农村低保金发放情况发放名单通过“一本通”系统上报县财政局社保科审批，同时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将月农村低保资金额度上报县财政局执行科审批，通过后将农村低保金发放至农村低保户“一本通”¹⁴银行账户。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过程中经分析项目明细账、抽查财务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¹⁴2022年度有3户低保户农村低保金未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主要是由于其“一本通”系统信息数据更新权限不在县本级，数据更新存在滞后导致农村低保金无法从系统内发放。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财务管理方面，县民政局制定了《阳谷县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阳民发〔2017〕42号）、《阳谷县民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收入控制管理、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同管理等要求，能够有效指导财务工作。业务管理方面，县民政局按照聊民发〔2022〕5号文对项目进行管理，但县级农村低保分档补贴标准未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规定，也未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办法，与聊民发〔2022〕5号文中“各县（市、区）需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规定不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健全性需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民政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根据山东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中比对疑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并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对患病家庭、便民服务大厅以及街道办事处等进行走访调查工作；各街镇在保护低保对象隐私的情况下对补贴对象信息在居住地及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如张贴海报、公众号推送、政策动漫短片播放等。

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中部分低保对象信息录入不完整，如，许朝爱、崔清旺、刘月长等121人系统中缺少低保（特困）证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一

本通账号、住房总面积（平方米）、金融资产总额信息，与聊民发〔2022〕5号文“低保信息系统数据、纸质低保档案信息、公示内容三项信息一致”的要求不符；二是纸质归档资料中个别低保对象信息及数据不全，如，王玉朋《低保备案表》中缺少联系电话、人均收入、家庭财产状况信息。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县民政局基本按计划完成了辖区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发放工作，补贴发放较为及时。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方式不够全面，部分低保对象审核审批资料中信息填写不够全面，部分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发放标准控制不够有效。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19分，得分率83.9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0	9.26	92.60%
农村低保补贴发放 完成率	10	9.26	92.60%
产出质量	8	6.00	75.00%
补贴发放合规率	8	6.00	75.00%
产出时效	6	6.00	100.00%
补贴发放及时性	6	6.00	100.00%
产出成本	6	3.93	65.50%
补贴标准控制率	6	3.93	65.50%
小 计	30	25.19	83.97%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26分，得分率92.6%。

农村低保补贴发放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26分。

项目年初计划对辖区10000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农村低保金。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2022年1月-12月平均每月保障5698户共计9259人，农村低保补贴完成率92.59%。2022年1-12月农村低保对象保障情况见下表。

表7：2022年1月-12月阳谷县农村低保对象保障情况表

月份	保障户数	保障人数
2022年1月	5832	9502
2022年2月	5812	9452
2022年3月	5800	9421
2022年4月	5753	9358
2022年5月	5710	9285
2022年6月	5698	9256
2022年7月	5684	9229
2022年8月	5628	9132
2022年9月	5604	9097
2022年10月	5622	9126
2022年11月	5620	9123
2022年12月	5607	9125

月份	保障户数	保障人数
月平均	5698	9259

备注：月平均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

补贴发放合规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县民政局按照聊民发〔2022〕5号文中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审核审批程序发放补助。但经抽查审批资料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方式不够全面，目前主要为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核对、入户核查的方式，缺少向银行等相关单位信函索证、行业评估等方式；二是部分低保人员审核审批资料信息填写不够全面，如，低保对象杨振岭《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中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是否有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情况、家庭财产状况等未填写；低保对象邢福太《入户调研表》中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均不够明确，同时也未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人赡养及经济情况进行说明；低保对象冀宾、刘全云等低保归档资料后未附审核确认公示单，补助对象核查全面性有待提升。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补贴发放及时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评价过程中经梳理项目支出明细及财务凭证，2-12月农村低

保补贴资金均于15日前发放至具体农村低保对象，1月份因年初资金审批耗时长因素影响于25日发放至具体农村低保对象。2022年补贴资金均于当月发放完成，符合聊民发〔2022〕5号文中“低保补助金实行县（市、区）统筹，按月社会化发放”的要求。评价认为，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93分，得分率65.5%。

补贴标准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93分。

2022年县民政局计划补差方式按照648元/月/人减去家庭月人均收入的补贴标准，分档方式按照一档491元/月/人、二档481元/月/人、三档471元/月/人的补贴标准，对辖区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农村低保金。但部分低保对象补贴发放标准不合规：一是分档方式下部分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发放标准不合理，如，刘凤兰、陆继红、马德常等242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人均发放标准低于三档471元/月/人，朱美芳、张瑞波、薛秋云等146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人均发放标准高于一档491元/月/人；二是补差方式下部分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发放标准不合理，如，李超、费思金、侯庆朝等1215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补差后人均保障标准低于648元，陈登仁、郭平玉、孙秀贞等83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补差后人均保障标准高于648元。评价认为，项目补贴标准控制不够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家庭经济压力，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持续完善了困难群众精准救助，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较好。但项目应保尽保及应退尽退程度、审核审批工

作公平性及公正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80%。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0	8.00	80.00%
缓解困难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	10	8.0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8.00	80.00%
持续完善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0	8.00	80.00%
满意度	10	8.00	80.00%
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10	8.00	80.00%
小 计	30	24.00	80.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

缓解困难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发放农村低保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家庭经济压力，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避免农户进入特困人群。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就“您是否了解当地低保保障标准是多少”“您认为您每月收到的低保金是否能满足您基本的生活”“您觉得低保制度有解决目前您的困难吗”等问题向受

补贴对象及家属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50%的补贴对象及家属表示补贴发放对缓解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非常有效，26.67%补贴对象表示有效，23.33%的补贴对象及家属表示不够有效。评价认为，项目整体实施效果仍需进一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持续完善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通过多年延续实施项目，持续改善了辖区农村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体的生活，解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通过对农村低保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多方式宣传低保政策，2022年新增农村低保对象465户804人、退出低保范围734户1293人，不断提升了辖区农村困难群众救助精准性。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就“您身边有生活贫困的人没能享受低保吗”“您身边有家庭条件还不错或者不符合低保条件但享受低保补助的人吗”“低保工作有监督和举报方式吗”等问题向受补贴对象及家属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80%的补贴对象及家属表示身边无应保未保、应退未退的情况，20%的补贴对象及家属表示身边有应保未保或应退未退的情况。评价认为，项目困难群众救助的精准性需进一步提高。

4.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县民政局尚未就项目实施情况对补贴对象及家属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工作组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就“您对目前低保制度整体是否满意”等问题对补贴对象及家属组织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50%的补贴对象及家属表示非常满意，30%表示满意，说明补贴对象及家属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较高。但针对农村最低保障金审核公平性、公正性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13.33%的补贴对象及家属表示一般，6.67%的补贴对象及家属表示不满意，相关审核审批工作公平性、公正性需进一步加强。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分档补贴标准低于地方规定，年初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的匹配性不足

一是2022年农村低保金分档方式下补贴标准为一档491元/人/月、二档481元/人/月、三档471元/人/月，低于聊民发〔2022〕5号文中“对实行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得少于4档，档差一般不低于20元，其中最高档金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90%，严禁实行平均发放”的分档要求及补贴标准，农村低保金分配与当地规定水平不相适应。二是2022年项目预算中申请了电费补贴66.3万元、取暖补贴195万元和计划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0万元，预算内容与农村低保金关联性不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业务管理缺乏制度依据，低保对象档案信息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阳谷县分档方式下农村低保金补贴标准未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规定，补贴标准的公开透明度不高。二是县民政局尚未

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审核确认办法、监管程序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办法，与聊民发〔2022〕5号文中“各县（市、区）需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县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制定相应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规定不符。三是“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中部分低保对象信息录入不完整，如，许朝爱、崔清旺、刘月长等121人系统中缺少低保（特困）证号、一本通账号、住房总面积等信息。四是纸质归档资料中部分低保对象信息及数据不全，如，王玉朋《低保备案表》中缺少联系电话、人均收入、家庭财产状况信息。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全面性不足，项目质量有待一进步提高

一是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方式不够全面，目前主要为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核对、入户核查的方式，缺少向银行等相关单位信函索证、行业评估等方式。二是部分低保人员审核审批资料信息填写不够全面，如，低保对象杨振岭《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中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是否有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情况、家庭财产状况等未填写；低保对象邢福太《入户调研表》中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均不够明确，补助对象核查全面性有待提升。

（四）补贴标准落实不到位，影响低保政策公平性

一是2022年阳谷县分档方式下部分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发放标准不合规，如，刘凤兰、陆继红、马德常等242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人均发放标准低于三档471元/月/人，朱美芳、张瑞

波、薛秋云等 146 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人均发放标准高于一档 491 元/月/人。二是补差方式下部分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发放标准不合规，如，李超、费思金、侯庆朝等 1215 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补差后人均保障标准低于 648 元，陈登仁、郭平玉、孙秀贞等 83 户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补差后人均保障标准高于 648 元。

七、意见建议

（一）调整分档方式下农村低保补贴标准，使项目预算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一是建议按照聊民发〔2022〕5 号文中“对实行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得少于 4 档，档差一般不低于 20 元，其中最高档金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90%，严禁实行平均发放”的分档要求，调整优化农村低保金分档补贴标准，使农村低保补贴标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更好地保障农村贫困人员与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二是清晰界定项目间的边界，严谨编制预算，按照优化调整后的补贴标准、综合考虑近年来农村低保人群发展趋势、结合年度计划补贴对象数量情况合理测算项目年度预算，避免将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预算纳入本项目中，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着力提升低保对象档案信息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相关配套文件，如阳谷县分档方式下农村低保金补贴标准、农村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监管程序，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管理制度体系，为工作开展提供充分的制度依据。二是强化档案管理，在“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将低保对象信息录完整，

对纸质归档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将缺失的信息补充完整，确保达到聊民发〔2022〕5号文中“低保信息系统数据、纸质低保档案信息、公示内容三项信息一致”的要求，提高低保对象信息档案管理水平。

（三）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方式，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精准性

一是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方式，在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等相关单位信函索证、邻里询问、行业评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低保申请对象收入等相关信息准确性。二是全面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按照聊民发〔2022〕5号文中明确的核查内容，全面核实并记录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以及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人赡养和经济情况等，明确低保申请对象是否符合享受农村最低保障金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核查全面性、精准性。

（四）严格按照规定补贴标准发放低保金，确保低保政策公平性有效发挥

建议梳理当前农村低保金发放情况，加大补贴标准核查力度，充分核实发放标准与规定标准不一致的原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针对实际发放标准低于文件规定的，自下月起上调补贴发放标准，并补发之前低于规定补贴标准部分；针对实际发放标准高于文件规定的，自下月起下调补贴发放标准；针对应退未退的，及时办理退出程序，确保同一辖区内农村贫困人员及弱势群体享受同等保障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格局。

2022年阳谷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标准化考场建设是国家教育考试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考试公平、公正和安全的保障。自2007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几点意见》（教考试〔2007〕3号）中正式提出“统筹规划，规范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要求以来，近年来各地不断推进落实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

2016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出台，强调“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提高考试招生机构的考试组织和管理水平”。2018年9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教招字〔2018〕5号）印发，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技术标准、前端设备参数要求、建设方式、安全性要求等。2021年9月，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明确提出“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考点的网上巡查系统建设、作弊防控系统建设和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实现与市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的建设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聊城市关于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部署，阳谷县教育系统会计核算中心（以下简称县核算中心）2022年申请设立“阳谷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供应商，更好地完成标准化考点建设目标，提高阳谷县标准化考点的基础设施条件，实现标准化考点与数字校园和校园安防的深度融合。

（二）项目预算

2022年阳谷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批复预算353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一是在5所中学建设391个标准化考点，其中阳谷县第二实验中学建设标准化考点62个、阳谷县第三实验中学建设标准化考点56个、阳谷县第二中学建设标准化考点100个、阳谷县实验中学建设标准化考点96个、阳谷县第一初级中学建设标准化考点77个，主要包括购置安装监控及配套设备、巡查互联平台及配套设备、听力播放系统及配套设备、防作弊设备等。二是对阳谷县教育局进行保密室设备安装，主要包括购置并安装人脸门禁一体机、智能防盗门、报警主机、半球摄像机、打印机、笔记本电脑、保密柜、网上巡查互联平台及配套设备、定制保密室操作台等。

（四）项目组织实施

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县核算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报、会计核算、组织招标、资金监管、组织验收等工作。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将阳谷县标准

化考点建设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县核算中心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评价过程中经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及实施情况，修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在5所中学建设391个标准化考点，按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数字高清监控摄像头且具备拾音功能，确保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对阳谷县教育局保密室进行改造并补充设备，配备足量的人脸识别设备、无线电屏蔽仪和金属探测仪等设备，安装适量金属安检门等防作弊设备，实现所有考场、考务室、视频监控室、信号发布室、试卷保密室、试卷通道的实时监控、实时录像、实时联网。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核算中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评价过程中经梳理分析项目资料及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2修改后项目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1：2022年阳谷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系统数量	=364 台
	数量指标	防作弊设备数量	=770 台
	数量指标	安检门	=25 个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标准化考点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密室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5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35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范和查处考试舞弊行为，促进	效果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	标准化考点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9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6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阳谷县考点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了考务工作精细化、考试过程阳光化，促进了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利益，持续提升教育考试领域信息化水平。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实现程度不高、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相符、建设完工时间滞后于计划安排及上级要求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阳谷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2	86.00%
过程	20	13.86	69.3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6.6	88.67%
合计	100	83.66	83.66%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核算中心、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阳谷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核算中心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核算中心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以满意度调查方式，了解设备使用人员对于项目实施的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设备使用便捷性、安装及时情况、满意度等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及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2分，得分率86%。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4.20	8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3.00	6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	3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20	17.20	86.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几点意见》（教考试〔2007〕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教招字〔2018〕5号）、《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精神相符。项目主要是建设标准化考点及改造保密室，实施内容与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承担全县各类学历教

育考试招生和初中、小学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等职责、县核算中心“对学校的会计核算进行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为学校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保证各类教育考试安全，防范和查处考试舞弊行为，受益对象为辖区学生，公共属性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021年10月，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编制了《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申请报告》并获阳谷县人民政府同意。预算编制阶段，县核算中心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通过后，连同项目立项依据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2分，得分率84%。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核算中心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按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数字高清监控摄像头且具备拾音功能，确保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的计划产出及“确保考试平稳顺利”的项目预期效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具体标准化考点建设数量、保密室改造情况、设备购置数量等，绩效

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县核算中心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数量指标中未体现保密室改造相关内容，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95%”，项目具体受益对象定位不准确。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

县核算中心依据《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要求，结合2022年计划建设内容编制了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未明确各项设备购置价格标准，且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化及设备保证金支付通用约定等因素，从结果来看，2022年项目中标金额为项目预算的79.41%，预算执行率为71.47%，2022年度预算申请规模偏高。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县核算中心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将预算资金在标准化考点建设、保密室改造、无线电屏蔽仪和金属探测仪等防作弊设备间进行了分配，预算资金分配方式较为合理，资金分配依据较为

充分，与项目建设内容及地方实际较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较合规。但项目预算执行偏低，县核算中心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3.86分，得分率69.3%。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8.86	68.4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2.86	7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5.00	5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00	4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0	60.00%
小计	20	13.86	69.3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53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5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86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52.3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71.47%。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经公开招标后设备购置价格较计划降低，同时结合采购合同中“货物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90%，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剩余总价款的10%”的支付条款约定，合同总价款的10不能于当年支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评价过程中经抽查财务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支付标准化考试点建设项目合同价款，资金支出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前，由项目经办人填写《原始单据汇总报销表》并签字，经业务科室负责人、规划财务科负责人、业务分管局长、局长审批签字后进行拨付，资金拨付程序较合规。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55%。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要求成立了阳谷县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资金管理、纪检监察要求。但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尚未结合辖区标准化考点建设情况制定标准化考点建设整体规划、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制度、项目检查和审核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标准化考点建设组织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核算中心基本能够按照现有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但项目实施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项目建设期间未形成量化管理记录，监督检查工作留痕不足，与《聊城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不够相符；二是资金拨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支付条款不符，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货物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90%，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剩余总价款的10%”，但县核算中心于2022年5月31日拨付至各供应商30%的价款，资金支付进度快于合同约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了标准化考点建设及保密室改造工作并验收通过，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安排及上级要求。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86.6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2.00	100.00%
标准化考点建设任务完成率	10	10.00	100.00%
保密室改造及设备购置完成率	2	2.00	100.00%
产出质量	6	6.00	10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标准化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4	4.00	100.00%
保密室改造验收合格率	2	2.00	100.00%
产出时效	6	2.00	33.33%
标准化考点及保密室建设完成及时率	6	2.00	33.33%
产出成本	6	6.00	100.00%
建设成本控制率	6	6.00	100.00%
小计	30	26.00	86.67%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标准化考点建设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了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招标需求购置了38项设备，主要包括监控设备、听力播放系统设备、防作弊设备等，标准化考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较好。部分重点设备购置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7:2022年标准化考点建设部分重点设备购置安装对比情况表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所需单位	招标计划采购	实际购置
监控设备	定焦广角半球网络摄像机	阳谷县实验中	106	106
		阳谷县第一初	10	10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所需单位	招标计划采购	实际购置
		阳谷县第二实	72	72
		阳谷县第三实	66	66
		阳谷县第二中	10	10
		小计	264	264
	全向拾音器	阳谷县实验中	106	106
		阳谷县第一初	10	10
		阳谷县第二实	72	72
		阳谷县第三实	66	66
		阳谷县第二中	10	10
		小计	264	264
	通道高清红外枪机	阳谷县实验中	192	192
		阳谷县第一初	74	74
		阳谷县第二实	80	80
		阳谷县第三实	70	70
		阳谷县第二中	58	58
		小计	474	474
	网上巡查互联平台 服务器及网上巡查管理 平台服务器	阳谷县实验中	2	2
		阳谷县第一初	2	2
		阳谷县第二实	2	2
		阳谷县第三实	2	2
		阳谷县第二中	2	2
		小计	10	10
监控硬盘	阳谷县实验中	20	20	
	阳谷县第一初	16	16	
	阳谷县第二实	16	16	
	阳谷县第三实	16	16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所需单位	招标计划采购	实际购置
		阳谷县第二中	0	0
		小计	68	68
	合计		1080	1080
听力 播放系统	听力 DVD 播放器及 功放机	阳谷县实验中	4	4
		阳谷县第一初	4	4
		阳谷县第二实	4	152
		阳谷县第三实	4	136
		阳谷县第二中	3	3
		小计	19	299
	室内音箱	阳谷县实验中	194	194
		阳谷县第一初	156	156
		阳谷县第二实	126	126
		阳谷县第三实	114	114
		阳谷县第二中	96	96
		小计	686	686
	合计		705	985
	防作 弊设备	5G 屏蔽仪	阳谷县实验中	579
金属探测器		学、阳谷县第一中	650	650
隐形耳机探测器		学、阳谷县第二实	14	14
电波钟			597	597
合计		1840	1840	

保密室改造及设备购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了保密室改造工作，严格按

照招标需求购置并安装了人脸门禁一体机、智能防盗门、报警主机、半球摄像机、打印机、笔记本电脑、保密柜、网上巡查互联平台及配套设备、定制保密室操作台等。保密室改造及设备购置完成情况较好。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标准化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分析标准化考点设备配置、技术参数、考点验收等资料，5所学校标准化考点设备配置及设备技术参数符合《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要求；网上巡查、身份认证、作弊防控、智能保密室等系统建设符合《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要求。标准化考点验收经县核算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三方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验收办法（暂行）》要求。评价认为，标准化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保密室改造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经分析保密室改造改造情况、设备配置、验收等资料，保密室改造及设备配置符合《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中试卷保密室建设要求。保密室改造验收经县核算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三方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验收办法（暂行）》要求。评价认为，保密室改造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33.33%。

标准化考点及保密室建设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2分。

《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中提出“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考点的网上巡查系统建设、作弊防控系统建设和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实现与市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申请报告》中明确要“必须在2022年4月底前建设完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际于2022年7月9日完成验收，保密室建设实际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验收，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安排及上级要求。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建设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022年项目预算金353万元。县核算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了供应商，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34万元，中标价为280.33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6.07%，项目成本控制较为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核算中心费用支付按照各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费用进行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252.3万元，项目整体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阳谷县考点建设和管理水

平，促进了考务工作精细化、考试过程阳光化，促进了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利益，持续提升教育考试领域信息化水平，上级部门满意度较高。因项目完成进度略滞后，相关效益发挥受影响。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6分，得分率88.6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	9.60	80.00%
促进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利益	12	9.6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9.00	90.00%
持续提升教育考试领域信息化水平	10	9.00	90.00%
满意度	8	8.00	100.00%
上级部门满意度	8	8.00	100.00%
小计	30	26.60	88.67%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6分，得分率80.00%。

促进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利益：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6分。

考点是实施考试的重要场所，是考试管理的重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阳谷县考点建设和管理水平，强化了监考技术手段，促进了考务工作精细化、考试过程阳光化。同时通过增加防作弊

设备、建设作弊防控系统和身份认证系统，最大限度地规范考点的监考行为、组织行为，杜绝个体作弊，同时也最大限度地杜绝考点集体舞弊以及考试组织的松懈行为，更大程度上促进考试参与公平、结果公平，维护了考生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教育公平公正。但因项目完成进度略滞后，相关效益发挥受影响。

1.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持续提升教育考试领域信息化水平：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通过项目实施，阳谷县标准化考场能够满足全县中考考试需求，实现了所有考场、考务室、视频监控室、信号发布室、试卷保密室、试卷通道的实时监控、实时录像、实时联网，进了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现代化信息技术在考试领域的广泛深入使用，改变了传统的考试方法、手段和理念，持续促进区域教育考试强国建设。但项目完成进度略滞后，相关效益发挥受影响。

3.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上级部门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评价过程中经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及网上查询公开信息数据，未发现标准化考点建设相关反馈、通报情况。评价认为，上级部门对2022年度项目实施满意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未明确各项设备购置价格标准，且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化及设备保证金支付通用约定等因素，从结果来看，2022年项目中标金额为项目预算的79.41%，预算执行率为71.47%，2022年度预算申请规模偏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中未体现具体标准化考点建设数量、保密室改造情况、设备购置数量等，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数量指标中未体现保密室改造相关内容，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95%”，项目具体受益对象定位不准确。

（二）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实现程度不高，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一是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尚未结合辖区标准化考点建设情况制定标准化考点建设整体规划、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制度、项目检查和审核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标准化考点建设组织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二是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项目建设期间未形成量化管理记录，监督检查工作留痕不足，与《聊城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不够相符。三是资金拨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支付条款不符，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货物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90%，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剩余总价款的10%”，但县核算中心于2022年5月31日拨付至各供应商30%的价款，资金支付进度快于合同约定。

（三）建设完工时间滞后于计划安排及上级要求，影响效

益充分发挥

《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中提出“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考点的网上巡查系统建设、作弊防控系统建设和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实现与市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申请报告》中明确要“必须在2022年4月底前建设完毕”。但标准化考点建设实际于2022年7月9日完成验收，保密室建设实际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验收，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安排及上级要求，项目效益发挥相应滞后。

七、意见建议

（一）严谨编制绩效目标及预算，提高项目决策科学性

一是建议县核算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调研本区及相邻地区标准化考点建设价格标准，结合年度建设计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控，及时发现执行偏差，着力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二是建议县核算中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的学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含义的理解，全面、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导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二）建立健全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建议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及县核算中心对照《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1〕57号）要求，结合辖区标准化考点建设情况制定标准化考点建设整体规

划、标准化考点建设量化管理制度、项目检查和审核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更好地指导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建议严格按照制定的量化管理制度体系进行项目管理，按照各自分工充分履行项目检查、审核、资金管理等职责，并及时、全面整理量化管理记录、监督检查资料，为后期绩效考核及评价提供充分依据。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建立资金支付监督检查机制，明确检查分工、时间安排、关注重点等，加大支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相匹配，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快工作进度，高质高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

建议增强推进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工程进度监督机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项目计划，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主动对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工后及时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开展预验收及最终验收，严把质量关，严格验收标准，全力做好各项收尾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早见成效。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

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2009年，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式启动，项目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由国家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所需经费由政府承担，居民接受服务项目内的服务不需要再缴纳费用，人均补助标准为15元，主要用于扩大服务覆盖人群以及增加服务项目和内容；2011年各级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25元，全国经费补助总额达到325亿元；此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经费补助及其项目内容还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适时进行调整。

2022年7月，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提出“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84元，其中2020年和2021年分别新增的5元经费按原渠道执行，2022年新增5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2022年8月，《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2〕1号），进一步提出“2022年各县（市、区）要出台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指导性意见，完善村级经费“先预拨、后结算”机制，卫生健康部门或乡镇卫生院根据村卫生室预期完成的任务量或参照上年度同期结算经费进行预拨，预拨比例不低于所需经费的70%，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季度和年度资金结算，充分保障乡村医生权益”

的要求。

为保障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顺利开展，阳谷县卫生健康局、阳谷县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阳谷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卫基妇〔2022〕8 号），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指导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初批复项目预算为444.13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年中拨付中央补助资金3987.4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90.03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48.45万元。综上，项目2022年度全年预算资金5970.0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987.4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90.03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48.45万元、县级资金444.13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及相关文件，统一规范实施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在往年基础上对辖区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进行健康档案复核升级，全面梳理已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组织和督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或责任医生通过集中复核、常规随访、健康体检、日常门诊等途径，对纸质及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准确更新并妥善保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

2.健康教育：通过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印刷资料、播放音像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

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等方式，对城乡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建立慢性病自我管理组织，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及主动性；

3.预防接种：实行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个月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及时通知儿童监护人及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每季度对辖区内儿童预防接种卡进行1次核查和整理，做好预防接种门诊的规范接种及接种前、接种时、接种后相关工作。能发现、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协助完成现场调查及处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组织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等，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及以上，健康管理率达90%及以上，对健康管理中发现的有营养不良、贫血、单纯性肥胖等情况的儿童应当分析其原因，给出指导或转诊的建议。对口腔发育异常(唇腭裂、高鄂弓、诞生牙)、龋齿、视力低常或听力异常儿童等情况应及时转诊并追踪随访转诊后的结果；

5.孕产妇健康管理：进行孕早期健康管理，孕13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1次产前随访；进行孕中期健康管理，孕16~20周、21~24周各进行1次随访，对孕妇的健康状况和胎儿的生长发育情况进行评估和指导；进行孕晚期健康管理，督促孕产妇在孕28~36周、37~40周去有助产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各进行1次随访；进行产后访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于产妇出院后1周内到产妇家中进行产后访视，

进行产褥期健康管理，加强母乳喂养和新生儿护理指导；同时进行新生儿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确保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

6.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确保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老年人测算率按照16.06%测算）及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61%及以上；

7.慢性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常住居民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开展筛查、随访评估、健康体检、生活方式指导、健康教育等；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阳谷县为59986人，确保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61%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阳谷县为23441人，确保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1%；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一般居民健康档案；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次随访应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管尽管（发病率4.5‰）、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80%及以上；

9.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进行筛查及推介转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通知单后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对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确保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90%及

以上;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确保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0%及以上;对0-36个月儿童进行中医药健康管理,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确保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7%及以上;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医疗机构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参与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修)订,组织实施病人医疗救治、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管理、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宣传教育等

12.卫生监督协管: 协助实施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等工作,确保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95%及以上。

(四)项目组织实施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县卫健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请、预算编制、实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辖区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为管辖范围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进行管理。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县卫健局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普及，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使辖区内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满意度达到80%，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达到50%，成本控制率达100%。

（二）年度绩效指标

县卫健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评价过程中经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将绩效指标设置进行了修改及完善，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4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41%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数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成本	≤84元
	时效指标	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政策知晓率	≥50%
	可持续影响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8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7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了居民健康状况，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知晓率，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但项目执行中也存在部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未达成任务目标、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质量不高、项目

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70	88.50%
过程	20	17.16	85.80%
产出	30	25.30	84.33%
效益	30	26.80	89.33%
合计	100	86.76	86.76%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卫健局、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将县卫健局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运营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进行整理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卫健局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抽选样本电话调研，了解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了解程度、乡镇或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情况、跟踪管理实施情况及满意程度等，确保

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及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7分，得分率88.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2.70	5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00%
资金投入	5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20	17.70	88.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30号）、《山东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鲁卫发〔2022〕5号）等精神相符。项目主要是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内容与县卫健局“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提高居民卫生健康水平，受益对象为广大人民群众，属于公共卫生领域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投入。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县卫健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文本，经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县卫健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

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预期效益。但项目绩效目标中未阐述计划实施内容，未体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类别、工作任务目标、覆盖居民数量等，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性不足。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2分。

县卫健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数量指标设置与质量指标混淆，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置均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等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目标，指标间设置界限不清；**二是**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本级资金成本 \leq 444.13万元”，指标值与实际项目成本规模不符，同时未体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84元的成本标准，指标约束作用不足；**三是**时效指标“传染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geq 95%”与质量指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设置重复；**四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geq 50%”与效益指标混淆，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未明确居民等具体受益对象。评价认为，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5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立项前期，县卫健局结合辖区公共卫生服务计划实施内

容及人口情况编制了《阳谷县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依据及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卫健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变化情况，依据《关于转发<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2〕1号）要求调整了项目成本测算依据及标准，并印发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年度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预防接种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所发生的检查费、体检费、随访费、宣传费、培训费、印刷费等。县卫健局依据各乡镇（街道）2021年底人口数量将预算资金分配至各乡镇（街道）对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预算分配依据较明确，与地方相适应。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合规，县卫健局层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个别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预算执行率及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16分，得分率85.8%。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9.56	95.6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56	89.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7.60	76.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60	9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00	60.00%
小计	20	17.16	85.8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7分，得分率99.7%。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2022年度全年预算资金5970.0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987.4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90.03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48.45万元、县级资金444.1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项目资金5970.0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987.4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90.03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48.45万元、县级资金444.1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6分。

县卫健局层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拨付至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共计5290.62万元，其中预拨金额3960.46万元、结算金额1330.16万元，预算执行率88.62%。各基层医疗机构层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个别机构预算未全部执行，

如，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1.89%，安乐镇中心卫生院96.77%。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卫健局按照《阳谷县卫健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拨付前，项目经办人根据各乡镇（街道）情况编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季度预拨经费分配表，经业务科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审核签字后进行拨付，拨付审批程序履行较为规范。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实行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抽查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支出方向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的情况，也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认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6分。

县卫健局层面，制定了《阳谷县卫健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经费开支审批、票据、印章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关于印发〈阳谷县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卫基妇〔2022〕8号），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要求、保障措施等，能够指导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基层医疗机构层面，大部分能够按照《关于印发〈阳谷县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卫基妇〔2022〕进行业务管理，大部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成本测算分析等文件，但个别机构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如，安乐镇中心卫生院、七级中心卫生院财务

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评价认为，县卫健局管理制度较完善，个别基层医疗机构制度体系不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卫健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县卫健局尚未出台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指导性意见，未全面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2〕1号）中“2022年各县（市、区）要出台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指导性意见，完善村级经费‘先预拨、后结算’机制”；**二是**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不够明确、相关工作留痕不足，部分基层医疗机构问题整改不全，未能覆盖全部问题项目整改进行整改，未落实绩效评价奖惩等问题。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度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能够按照要求你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部分任务目标未按要求完成，个别工作开展不够规范。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3分，得分率84.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任务完成率	3	2.50	83.33%
健康教育任务完成率	3	2.50	83.33%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防接种任务完成率	3	2.90	96.6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3	1.90	63.33%
孕产妇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3	2.20	73.3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3	2.00	66.6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1.5	1.30	86.67%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1.5	1.40	93.3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2	2.00	100.0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2	2.00	100.00%
中医药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2	1.80	90.0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 处理任务完成率	2	1.90	95.00%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完成率	1	0.90	90.00%
合计	30	25.30	84.33%

1.居民健康档案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

2022年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任务目标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阳谷县常住人口700083

人，已完成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627067份，电子化建档率89.57%，未能达到目标任务要求。其中，高庙王镇卫生院未为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狮子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低于90%。同时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填写不够齐全，如个人基本信息空项、漏项，血型填写不完整、既往史填写不齐全、重点人群分类未填写、手术史填写不完整(部分未进行记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居住状况未填写。评价认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

2.健康教育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健康教育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

各基层医疗机构 2022 年度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7070 种，印刷健康教育资料 693700 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3958 种、340425 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791 个、内容更新 4680 次，举办公众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118 次，举办公众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9132 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4697 次、共 75801 人次参加，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331023 人次，各项健康教育活动按计划完成。但也存在着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健康教育计划总结过于简单、健康教育印刷材料种类不足、健康教育影音播放记录不规范、健康教育咨询活动记录不完善、个性化健康教育材料简单等问题，健康教育任务完成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3.预防接种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

预防接种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022 年预防接种任务目标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谷县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数 3010 人，实际建立预防接种证数 2964 人，预防接种建证率 98.47%，高于目标任务要求。抽查 1-7 岁儿童预防接种率，张秋镇卫生院接种率为 87.63%，未达到接种目标任务要求。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63.3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9 分

2022 年儿童健康管理任务目标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健康管理率 $\geq 90\%$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阳谷县产院平台共计反馈活产数 3601 人，截至评价日期共计完成新生儿产后访视 3010 人次，新生儿访视率 86.34%，未达指标要求，其中最低新生儿访视率为博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42.78%。0-6 岁儿童共计 45165 人，其中年度内完成一次健康管理的共计 41611 人，0-6 岁健康管理率 92.13%，达到目标任务要求。但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儿童健康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新生儿管理人员未能与接种平台进行对接，导致大量新生儿未能及时开展访视工作，甚至出现漏访视迟访视问题；**二是**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填写不符合实际情况，对喂养方式、疾病筛查等内容要真实进行记录填写；**三是**1-6 岁儿童健康管理专业性不强，部分检测项目未开展，其中对儿童随访时出牙数目填写错误、龋齿位

置未标明、视力填写错误等问题。

5.孕产妇健康管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73.33%。

孕产妇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2年孕产妇健康管理任务目标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阳谷县孕上报产妇共计3543人，其中进行早孕建册2913人，早孕建册率82.22%，未达到任务目标要求，其中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早孕建册率33.43%为最低。阳谷辖区内活产人数3034人，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2823人，产前检查率93.05%，达到任务目标要求；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2803人，产后访视率92.39%，达到任务目标要求。

6.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2022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目标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0\%$ （老年人测算率按照16.06%测算）、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107055人，其中城乡社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26909人，辖区内老年人健康档案建立率95.81%，城乡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建立率57.33%；辖区内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率65.93%，城乡社区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率81.08%；辖区内

老年人健康体检率66.19%，城乡社区老年人健康体检率57.33%。同时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表填写不规范，血压血糖值偏高未进行健康评价，血压值、血糖值超过正常值未进行纳入慢病健康管理指导，出现新症状未进行健康评价，心电图诊断结果与心脏听诊结果不符，不同程度出现空项、错项等。

7.慢性病健康管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

2022年阳谷县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目标为59986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辖区内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63173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105.31%；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的人数40063人，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6.79%，达到任务目标要求。但个别乡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未达标，如，安乐镇中心卫生院规范管理服务率50.77%、侨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管理服务率58.68%。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

2022年阳谷县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为23441人，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辖区内已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25652人，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109.4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管理的人数16414人，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0.02%，达到任务目标

要求。但个别乡镇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未达标，如，阿城镇范海卫生院规范管理服务率57.95%。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任务目标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4101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3842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3.68%，达到任务目标要求。

9.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2年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任务目标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总数54人，已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54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超额完成任务目标要求。

10.中医药健康管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

中医药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分。

2022年中医药健康管理任务目标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107055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74758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9.83%，未达到任务目标要求；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15938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13014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1.65%，超额完成任务目标要求。

1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任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分。

2022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任务目标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登记传染病病例345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345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差额完成任务目标。但存在1例传染病报告和处理不够及时，报告工作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12.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9分，得分率90%。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务完成率：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9分。

全县1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能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等卫生监督协管服务。2022

年共发现并报告事件或线索1999个，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3417次。但个别基层医疗机构巡查资料留存不够齐全，评价过程中提供不够全面。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了居民健康状况，提高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知晓率，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但因部分工作任务未达到计划目标，相关效益发挥受限。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8分，得分率89.33%。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14	12.40	88.57%
提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健康状况	8	6.40	8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知晓率	6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8	6.40	80.00%
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8	6.40	80.00%
满意度	8	8.00	100.00%
辖区居民满意度	8	8.00	100.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30	26.80	89.33%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00%。

提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健康状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4分。

通过项目实施，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向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实现了县、乡、村、社区的全覆盖，方便居民就近就便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实现幼有所育、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逐步增加，提高了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了居民健康状况。但因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达成上级任务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效益发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知晓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各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知识讲座、公众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个体化健康教育、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工作，促进了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助力居民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均达到80%，达到任务目标要求。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80.00%。

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4分。

自200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以来，服务内涵逐步丰富，受益人群不断扩大。截至目前，从服务人群看，只要是辖区的常住居民，不论性别、年龄、职业、民族、户籍等，均可机会均等的获得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服务内容看，我国先后制定了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确保服务的内容规范统一，2022年度各地依据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目标，促进服务人群及服务范围逐步增加，逐步缩小城乡和地区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异，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但因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达成上级任务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效益发挥。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辖区居民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022年县卫健局对乡镇（街道）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向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乡镇（街道）居民综合满意度均达到80%，达到计划目标。项目居民满意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未达成任务目标

一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方面，阳谷县常住人口700083人，已完成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627067份，电子化建档率89.57%，未能达到目标任务要求。孕产妇健康管理方面，阳谷县孕上报产

妇共计 3543 人,其中进行早孕建册 2913 人,早孕建册率 82.22%,未达到任务目标 90%要求,其中济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早孕建册率 33.43%为最低。二是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辖区内城乡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建立率 57.33%,未达到 61%的任务目标要求;辖区内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率 65.93%,未达到 70%的任务目标要求;辖区内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66.19%,未达到 70%的任务目标要求;城乡社区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57.33%,未达到 61%的任务目标要求。三是中医药健康管理方面,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107055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74758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9.83%,未达到 70%任务目标要求。

(二) 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质量不高

一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方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填写不够齐全,如,个人基本信息空项、漏项,血型填写不完整、既往史填写不齐全、重点人群分类未填写、手术史填写不完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居住状况未填写。

二是健康教育方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开展不够规范,如,健康教育计划总结过于简单,健康教育印刷材料种类不足,健康教育影音播放记录不规范,健康教育咨询活动记录不完善,个性化健康教育材料简单。三是儿童健康管理方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新生儿未能及时开展访视工作,甚至出现漏访视迟访视问题;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填写不符合实际情况;1-6岁儿童健康管理专业性不强,部分检测项目未开展,其中对儿童随访时部分信息填写错误等问题。四是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表填写不规范,血压血糖值偏高未进行健康评价,

血压值、血糖值超过正常值未进行纳入慢病健康管理指导，出现新症状未进行健康评价，心电图诊断结果与心脏听诊结果不符等。

（三）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县卫健局**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尚未出台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指导性意见，未全面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2〕1号）中“2022年各县（市、区）要出台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指导性意见，完善村级经费‘先预拨、后结算’机制”。二是个别基层医疗机构**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如，安乐镇中心卫生院、七级中心卫生院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三是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不够明确**、相关工作留痕不足，部分基层医疗机构问题整改不全，未能覆盖全部问题项目整改进行整改，未落实绩效评价奖惩等问题。

七、意见建议

（一）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查及跟踪问效力度，提升履职尽责效能

一是建议县卫健局及各基层医疗机构完善项目实施自查及跟踪问效机制。年初制定自查及跟踪问效督导工作方案，明确自查及跟踪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及检查程序，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全过程跟踪，针对工作进度滞后于计划的重点任务及时纠偏。二是重视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业务开展的质量情况及电子及纸质归档，重点关注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规范情况、记录档案记录完整情况、人员职责履行到位情况等，提升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质量。三是年终及时回顾梳理并分析当期指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及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制定措施，同时将经验应用于以后年度工作任务实施，确保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二）重视制度机制建立及执行，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建议县卫健局尽快结合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现状出台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指导性意见，全面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2〕1号）要求，完善村级经费‘先预拨、后结算’机制。二是建议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工协作机制，为单位规范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充足制度依据，以管理促项目质量提升，同时注重相关工作留痕管理，为后期绩效评价提供充足数据及资料支撑。三是建议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机制，针对审计或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以正式说明的形式予以总结，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2年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贴、社保缴费及考核奖励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指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是关系军队稳定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大问题，军转安置工作是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多次强调要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推进退役军官安置管理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制度创新，逐步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关政策法规。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2017年，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电〔2017〕44号），提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最大努力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作为退役士兵就业的托底措施”。2019年，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布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以下简称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提出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为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过渡性救助，发挥好退役士兵就业兜底作用。

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辖区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山东省有关退役军人安置和权

益保障工作要求，为辖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提供公益岗位，县退役军人局申请设立“2022年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贴、社保缴费及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用于为阳谷县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缴纳社保、发放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就业兜底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基本权益。

（二）项目预算

2022年初批复项目预算为1333.08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年中拨付省级财政资金3464万元。综上，项目2022年度全年预算资金4697.0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3464万元，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1333.0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要求，结合2021年退役士兵公益岗在岗情况，计划对辖区1058名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缴纳社保，发放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县退役军人局委托人力资源公司对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进行管理，包括代发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代办社保等；对当年新增人员核查审批，退出人员办理解除专项公益性岗位劳动协议手续。

（四）项目组织实施

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工作由阳谷县党委及政府、阳谷县组织部、县退役军人局、阳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阳谷县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其中，阳谷县党委、政府负责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专项公益性岗位的

开发；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为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缴纳社保、发放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阳谷县组织部牵头会同县退役军人局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转接，指导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阳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县退役军人局做好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阳谷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待遇兑现、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向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发放公益岗岗位薪酬及绩效工资，为其缴纳社保等，进一步增强公益岗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益岗人员的生活水平，同时确保公益岗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8%，成本控制率达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

县退役军人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1：阳谷县2022年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补贴人数	=	1058	人
		公益岗年度考核次数	=	12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公益岗补贴发放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公益岗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考核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公益岗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公益岗补助总金额	≤	133308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公益岗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公益岗补贴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	90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87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通过为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缴纳社保、发放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阳谷县困难退役军人的再就业问题，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了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但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委托业务费用支出不够合规、管理制度执行

不够有效的问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项目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7.00	85.00%
过 程	20	15.54	77.70%
产 出	30	28.83	96.10%
效 益	30	27.50	91.67%
合 计	100	88.87	88.87%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县退役军人局提供、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补贴、社保缴费及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随后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行动方案、政策文件、宣传信息与人员信息分别展开资料整理分析数据处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县退役军人局有关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二是抽选样本电话调研，了解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具体工作内容、考核情况真实性、

受益情况及满意程度，沟通用人单位对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工作的评价、满意程度，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科学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4.00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60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0	70.00%
资金投入	5	3.00	6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00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50.00%
小 计	20	17.00	85.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设立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及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中有关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要求。项目主要是向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发放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为其缴纳社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拓展就业领域，提升安置质量”等工作部署，实施内容与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的职责相符。项目旨在落实国家、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受益对象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所有退役士兵，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县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分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同时遵循项目预算申报要求，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经费的预算报告》等项目申报文本，经县退役军人局财务科审核后，随县退役军人局部门预算上报县财政局审批立项。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6分。

县退役军人局年初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向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发放岗位薪酬及绩效工资、为其缴纳社保等工作内容，阐述了“增强公益岗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益岗人员的生活水平”等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但未体现当年计划保障的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数量，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度难以判断。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4分。

县退役军人局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绩效指标设置未体现社保缴纳工作内容，成本指标设置为“公益岗补助总金额≤13330800元”，未体现具体补贴标准，成本指标的约束作用不足。评价认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基础薪酬、考核奖励及社保缴纳标准按照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中“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规定，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中聊城市辖县最低工资标准、《聊城市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社保缴纳月缴费基数下限及缴费

费率确定，人力资源公司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委托费用结合往年管理费实际支出标准确定，公益岗在岗退役士兵基础薪酬标准、考核奖励标准、社保缴纳标准及委托管理费用标准测算依据较充分。但2022年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人数按照2021年11月（预算编制时间）在岗人数958人与预计年度新增人员100人之和测算，新增人数预测依据不明确，未结合以往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增加趋势，也未考虑2022年达到退出条件人员数量。评价认为，预算测算过程较为清晰，公益岗基础薪酬、社会保险、考核奖励标准测算合理，但在岗人员数量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县退役军人局将项目资金在公益岗基础薪资、考核奖励、社保缴纳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四方面进行了分配，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匹配。但从实施结果看，2022年度实际保障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月人数最高为960人，年度保障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县本级财政预算结转550.4万元，项目年度资金分配额度高于地方实际需求。评价认为，项目年度资金分配合理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88.53%，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县本级预算执行率不高，委托费用支出合理性不足，个别月度薪资申报审批盖章不齐全，个别月度考核奖励核算不合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54分，得分率77.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8.54	85.4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54	88.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0	75.00%
组织实施	10	7.00	7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00	40.00%
小 计	20	15.54	77.7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4分，得分率85.4%。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4797.08万元。山东省财政厅分别于2022年1月、2月、7月下达预算资金719万元、1557万元、1188万元，县财政局于2022年4月下达县本级预算资金1333.0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4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预算资金4246.68万元，预算执行率88.53%。其中，省级补助资金实际支出346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执行率100%；县本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782.68万元，

县本级预算执行率58.71%。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管理。每月15号前县退役军人局移交安置科审核用人单位提报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申报审批表》、人员花名册等工资核算资料，确认无误后上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财务科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的使用范围一致。但委托费用支出合理性不足，委托合同约定公益岗退役士兵管理费用为20元/月·人，按照各月实际管理人数计算全年应支付管理费用22.92万元，实际支出25.39万元，委托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较应付金额偏高。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业务管理方面，县退役军人局在遵循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有关退役士兵安置、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阳谷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考核管理细则》（阳退役军人发〔2020〕4号），明确了岗位管理、监督检查等要求。财务管理方面，县退役军人局制定了《阳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退役士兵资格核查、人员档案管理、就近安排上岗、考勤统计、发放待遇、缴纳社保等工作落实到位。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月度薪资申报审批盖章不齐全**，如，2022年12月《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申报审批表》中缺少移交安置科等核定盖章；**二是个别月度考核奖励核算不合理**，如，2022年9月考核奖励核算人数超过基本薪酬（含社会保险）发放人数；**三是个别未缴纳社保人员归档资料不齐全**，仅留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证明，未留存异地缴纳社保证明；**四是部分退役士兵劳动合同重要信息要素不齐全**，未填写岗位名称及工作地点等；**五是委托合同服务内容不明确**，委托合同服务内容约定为“公益岗委托管理服务”，未体现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具体服务内容，委托管理服务界限不清晰；**六是劳动关系与委托关系不匹配**，劳动关系存在于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间，委托关系存在于县退役军人局与人力资源公司之间，不符合代理合同相对性原则。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岗位补贴发放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率90.26%，考核奖励发放工作完成率90.17%，公益岗上岗审核、在岗考核工作完成质量较好，社保缴纳及薪资发放较为及时，薪资（含社保）发放标准执行较为合规。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83分，得分率96.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0.83	90.25%
岗位补贴发放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 成率	8	7.22	90.25%
考核奖励发放工作完成率	4	3.61	90.25%
产出质量	8	8.00	100.00%
上岗审核合格率	4	4.00	100.00%
社保缴纳及薪资发放合规率	4	4.00	100.00%
产出时效	5	5.00	100.00%
社保缴纳及薪资发放及时率	5	5.00	100.00%
产出成本	5	5.00	100.00%
公益岗薪资（含社保）发放标准 执行率	5	5.00	100.00%
小 计	30	28.83	96.1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83分，得分率90.25%。

岗位补贴发放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22分。

项目年初计划为1058名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缴纳社保、发放岗位补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平均每月为955名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缴纳社保、发放岗位补贴，岗位补贴发放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率90.26%。

考核奖励发放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1分。

项目年初计划对1058名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进行考核，发放考核奖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平均每月为954名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进行考核并发放考核奖励，考核奖励发放完成率90.17%。

2022年度1-12月岗位补贴(含社保)、考核奖励具体发放情况见下表。

表7：阳谷县公益岗在岗退役士兵月度薪资发放明细表

单位：人

月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月
补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考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上岗审核合格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要求对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申请进行审核，检查岗位报名表、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退伍军人安置介绍信、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安置单位及安置地退役军人局提供的下岗证明和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无误后将岗位申请资料归档并按照就近原则及退役士兵意愿安排上岗。评价过程中经抽查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档案资料，未发现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情况。评价认为，退役士兵公益岗上岗审核合格率100%。

社保缴纳及薪资发放合规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各用人单位对专项公益性岗任职退役士兵的出勤、守纪、履职等情况进行考核，于每月5-10号间将人员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申报材料以及上个月考核奖励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县退役军人局，县退役军人局二次审核后按实际情况经岗位补贴、考核奖励及社保缴纳费用发至人力资源公司，由人力资源公司代发公益岗任职人员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代缴社保。评价过程中经抽查人力资源公司岗位补贴及考核奖励发放明细及银行回单，发放数额与当月核算的薪酬申报审批表、资金支出明细表一致。评价认为，项目社保缴纳及薪资发放合规率100%。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社保缴纳及薪资发放及时率：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县退役军人局按规定为在岗退役士兵及时缴纳社保、发放岗位津贴及考核奖励，岗位补贴在审批通过的当月15日前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发放至退役士兵的个人账户，社保在审批通过的当月15日前由人力资源公司进行代缴，考核奖励在审批通过后的下月由人力资源公司随当月岗位补贴发放至退役士兵的个人账户。评价认为，社保缴纳及薪资发放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公益岗薪资（含社保）发放标准执行率：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中聊城市辖县最低工

资标准1700元/月·人向在岗退役士兵发放岗位补贴；考核奖励按照不超过岗位补贴60%的标准进行发放；社保缴费按照《聊城市关于做好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社保缴纳月缴费基数下限及缴费费率确定，年中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超出最低缴费基数缴纳部分于2022年12月进行了冲减。经分析各月度薪资实际发放情况，未发现不符合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规定的情况。评价认为，公益岗薪资（含社保）发放标准执行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阳谷县困难退役士兵的再就业问题，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了退役士兵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用人单位及在岗退役士兵满意度较高。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5分，得分率91.67%。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10	8.00	80.00%
发挥就业兜底作用，缓解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	10	8.00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100.00%
保障退役士兵就业，帮助其实现个人价	10	10.00	100.00%

值			
满意度	10	9.50	95.00%
用人单位满意度	5	5.00	100.00%
上岗人员满意度	5	4.50	90.00%
小 计	30	27.50	91.67%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发挥就业兜底作用，缓解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阳谷县困难退役士兵的再就业问题，近几年不断拓宽开发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在走访慰问、文明创建、关爱帮扶、纠纷调解、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方面提供了基础岗位，为就业困难退役士兵提供了基本的经济收入来源，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评价工作组以抽样电话回访的形式对在岗及离岗退役士兵就缓解经济压力、提高生活水平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83.33%退役士兵评价为非常有效，16.67%退役士兵评价为有效。评价认为，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较好保障了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关怀退役军人，帮助其实现个人价值：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鲁退役军人发〔2019〕

31号文要求，通过组织开展表彰评选等活动，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了表扬奖励，鼓励其实现个人价值，不断提升了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2022年度有多名退役老兵先后被授予“山东省优秀网格员”“聊城市优秀共产党员”“最美聊城人”“抗击疫情-聊城好人”“阳谷县最美退役军人”等荣誉称号。评价认为，项目可持续影响效益发挥较好。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95%。

用人单位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以抽样电话回访的形式就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履职情况、遵纪情况等对用人单位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均比较满意，认为有效补充了单位人力需求。

公益岗在岗退役军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评价工作组以抽样电话回访的形式就岗位分配、薪资水平、薪资发放及时情况、考核公平情况、工作强度等对公益岗在岗退役士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90%在岗退役士兵表示非常满意，认为公益岗有效帮助其解决了就业过渡期困难问题、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导致项目县本级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预算编制时，县退役军人局按照2022年度保障在岗退役士兵1058人测算，即在2021年11月（预算编制时间）在岗人数958

人基础上新增100人，新增人数预测依据不明确，未结合以往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增加趋势，也未考虑2022年达到退出条件人员数量。从实施结果看，2022年度实际保障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月人数最高为960人，年度保障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县本级预算资金执行率仅为58.71%，项目年度资金分配额度高于地方实际需求。

（二）委托费用支出合理性不足，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委托费用支出合理性不足，按照各月实际管理人数计算全年应支付管理费用22.92万元，实际支出25.39万元，高于应付金额。二是个别月度薪资申报审批盖章不齐全，如，2022年12月《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申报审批表》中缺少科室及主管领导核定盖章。三是个别月度考核奖励核算不合理，如，2022年9月考核奖励核算人数超过基本薪酬（含社会保险）发放人数。四是个别未缴纳社保人员归档资料不齐全，未留存异地缴纳社保证明。五是部分退役士兵劳动合同重要信息要素不齐全，如，未填写岗位名称及工作地点等。六是委托合同服务内容不明确，委托合同服务内容未体现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具体工作。七是劳动关系与委托关系不匹配，劳动关系存在于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间，委托关系存在于县退役军人局与人力资源公司间，不符合委托代理合同相对性原则。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科学性不足，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未体现当年计划保障的公益岗

在职退役士兵数量，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度难以判断。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如，绩效指标未体现社保缴纳工作内容，与项目计划任务对应性不高；成本指标设置为“公益岗补助总金额≤13330800元”，以县本级财政总预算作为成本指标值不够规范，未体现具体补贴标准，成本指标的约束作用不足。

七、意见建议

（一）严谨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县退役军人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充分参照往年项目收支情况，结合政策变化及当前就业形势，充分考虑2022年达到退出条件退役士兵数量等因素，实事求是测算年度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保障人数，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控，及时发现执行偏差，针对预算资金确需调整的，及时履行调整手续，着力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

（二）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实现以管理提质量

一是建议进一步强化委托管理支出控制及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薪资核算，按照合同约定、文件规定标准测算费用及薪资支出，严格履行支出审批手续，加大会计核算的审查力度，以强化监督实效，以审查促整改，规范会计核算及项目资金使用。二是完善未缴社保人员档案管理，建议增设社保在缴状态核查，随劳动协议签署意愿书并留存上月《社保缴费证明》，避免社保缴纳纠纷。三是建议规范合同管理，建立合同审查机制，对公益岗任职退役士兵劳动合同及部门内部签订合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确保合同服务内容清晰、重要要素信息齐全、代理相关主体

明确，避免合同纠纷风险。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培训，通过每年县财政局牵头开展的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审核及辅导，加深对绩效管理的理解，厘清各项三级指标的含义及考核标准，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及可考核。二是注意搜集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较为凸显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或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助力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